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五月

目 录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6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18
三、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41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43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44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49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384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86
九、 信息披露.....	392
十、 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393
十一、 结论意见.....	394
附表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	397
附表二：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415
附表三：标的公司的租赁房产.....	432
附表四：标的公司的商标.....	439
附表五：标的公司持有的域名.....	446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泰”）的委托，就江苏国泰向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投资”）、张家港保税区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达投资”）、195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及向 14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购买其所相应持有的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实业”）等 12 家标的公司（定义见下文）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担任江苏国泰的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容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得到了江苏国泰、国泰集团的如下保证：江苏国泰、国泰集团及标的公司其他相关股东向本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与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江苏国泰以及国泰集团及标的公司其他相关股东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国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江苏国泰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江苏国泰、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集团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盛泰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
亿达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亿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华盛实业	指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国华实业	指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汉帛贸易	指	江苏国泰汉帛贸易有限公司
亿达实业	指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力天实业	指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国泰华诚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泰华博	指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泰上海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泰财务	指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慧贸通	指	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紫金科技	指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泰华鼎	指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工会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海坤投资	指	江苏海坤投资有限公司
兴泰制衣	指	张家港市兴泰制衣有限公司
华茂毛纺	指	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
国泰科技发展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顺昌物流	指	张家港保税区顺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盐城污水处理	指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盱眙污水处理	指	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电子	指	张家港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江苏国泰拟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华盛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华实业 59.83%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汉帛贸易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亿达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力天实业 51.05%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诚 57.5558%股权，向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购买 2.2666%股份，合计购买国泰华诚 59.82%股份；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博 5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上海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财务 60.00%股权（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国泰财务 2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紫金科技 1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鼎 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慧贸通 70.00%股权（国泰华鼎持有慧贸通 20.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标的公司	指	指华盛实业、国华实业、汉帛贸易、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诚、国泰华博、国泰上海、国泰财务、紫金科技、国泰华鼎、慧贸通
标的资产、标的公司股权	指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 12 家标的公司的股权，该等标的公司的股权包括：华盛实业 60.00%股权、国华实业 59.83%股权、汉帛贸易 60.00%股权、亿达实业 60.00%股权、力天实业 51.05%股权、国泰华诚 59.82%股权、国泰华博 51.00%股权、国泰上海 60.00%股权、国泰财务 60.00%股权（重组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国泰财务 20.00%股权）、紫金科技 100%股权、国泰华鼎 100%股权、慧贸通 70.00%股权
一董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调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董事会临时会议之决议公告日
交易对方	指	本次交易中，拟向上市公司出售标的资产的相关交易方，即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 209 名自然人股东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江苏国泰以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的交易对方，即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 195 名自然人股东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上市公司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的交易对方，即高云娥等 14 名自然人
利润预测补偿义务人	指	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等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需承担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江苏国泰拟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其中，江苏国泰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部分自然人发行股份，向部分自然人支付现金
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江苏国泰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协议	指	就本次交易，江苏国泰与相关交易对方相应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相关交易对方相应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对该等协议的任何有效修改和补充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国泰与相关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江苏国泰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国泰与相关交易对方相应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指	江苏国泰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江苏国泰与相关交易对方相应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5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向江苏国泰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重组预案》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就本次重组事宜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标的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368 号）
《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271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281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272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273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274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275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1768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276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278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277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279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23203 号
《江苏国泰 2014 年度审计报告》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江苏国泰 2014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15]A193 号）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省政府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张家港市政府	指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张家港国资局	指	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江苏国泰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总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拟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华盛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华实业 59.83%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汉帛贸易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亿达实业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力天实业 51.05%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诚 57.5558%股权，向国泰华诚 1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国泰华诚 2.2666%股权，合计购买国泰华诚 59.82%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博 5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国泰上海 60.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财务 60.00%股权（重组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 20.00%股权国泰财务）；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紫金科技 100%股权；向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国泰华鼎 100%股权；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慧贸通 70.00%股权（国泰华鼎持有慧贸通 20.00%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苏国泰将直接持有华盛实业等 12 家标的公司的控股权。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交易标的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盛实业 60.00%股权、国华实业 59.83%股权、汉帛贸易 60.00%股权、亿达实业 60.00%股权、力天实业 51.05%股权、国泰华诚 59.82%股权、国泰华博 51.00%股权、国泰上海 60.00%

股权、国泰财务 60.00%股权、紫金科技 100%股权、国泰华鼎 100%股权、慧贸通 70.00%股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5,312,831,12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参与交易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元）
1	华盛实业	60.00%	987,503,717
2	国华实业	59.83%	927,917,572
3	汉帛贸易	60.00%	705,041,419
4	亿达实业	60.00%	631,865,544
5	力天实业	51.05%	668,961,625
6	国泰华诚	59.82%	63,136,601
7	国泰华博	51.00%	68,671,704
8	国泰上海	60.00%	118,870,998
9	国泰财务	60.00%	324,064,260
10	紫金科技	100%	432,701,200
11	国泰华鼎	100%	366,990,300
12	慧贸通	70.00%	17,106,180
合计			5,312,831,120

3、交易方式

本次收购交易标的的交易方式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两种。其中，向国泰华诚 14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约 239.22 万元购买其持有的国泰华诚 2.2666% 股权，向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支付现金来自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若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前述股东，即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以及华盛实业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国华实业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汉帛贸易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亿达实业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力天实业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国泰华诚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国泰上海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上述发行对象以其所持相关交易标的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6、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7.50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17,5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7.50 元/股相应调整为 11.3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成交价以及上述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估算，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468,292,559 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对价情况如下（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1）华盛实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00%	411,459,925	36,283,944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00%	246,875,955	21,770,366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3	常仁丰	9.9563%	3.3188%	54,621,305	4,816,693
4	吴静	9.9563%	3.3188%	54,621,305	4,816,693
5	金志江	6.0342%	2.0114%	33,104,522	2,919,270
6	邵雪燕	4.2031%	1.4010%	23,058,895	2,033,412
7	朱荣华	3.1137%	1.0379%	17,082,015	1,506,350
8	唐丽华	3.0359%	1.0120%	16,655,126	1,468,705
9	王飞	2.3771%	0.7924%	13,041,132	1,150,011
10	庄晓兵	2.0613%	0.6871%	11,308,281	997,202
11	郁敏	1.8477%	0.6159%	10,136,482	893,869
12	刘炯	2.7594%	0.9198%	15,138,292	1,334,946
13	顾华锋	1.5260%	0.5087%	8,371,923	738,264
14	戴建雯	1.3568%	0.4523%	7,443,567	656,399
15	周卫宁	1.2456%	0.4152%	6,833,655	602,615
16	陆晓云	1.4748%	0.4916%	8,090,755	713,470
17	薛海燕	1.0719%	0.3573%	5,880,443	518,557
18	魏建荣	0.9002%	0.3001%	4,938,804	435,520
19	李永华	0.8870%	0.2957%	4,865,937	429,094
20	王波	0.8363%	0.2788%	4,587,778	404,565
21	季晓东	0.7902%	0.2634%	4,335,321	382,303
22	钱海东	0.6748%	0.2249%	3,702,277	326,479
23	卞峰	0.6182%	0.2061%	3,391,535	299,077
24	朱岚	0.6860%	0.2287%	3,763,572	331,884
25	李伟	0.3774%	0.1258%	2,070,582	182,591
26	马爱清	0.3668%	0.1223%	2,012,296	177,451
27	邵海明	0.3668%	0.1223%	2,012,296	177,451
28	许燕	0.5093%	0.1698%	2,794,070	246,390
29	苏烈	0.3167%	0.1056%	1,737,556	153,223
30	杨华洁	0.2660%	0.0887%	1,459,396	128,694
31	刘巧妹	0.0719%	0.0240%	394,307	34,771
32	卢敏娜	0.1563%	0.0521%	857,199	75,590
33	徐卫红	0.0781%	0.0260%	428,599	37,795
34	李京凤	0.0781%	0.0260%	428,599	37,795
	合计	100%	60%	987,503,717	87,081,439

(2) 国华实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00%	387,722,800	34,190,723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00%	232,633,680	20,514,433
3	张子燕	11.5796%	3.8599%	59,862,461	5,278,876

4	张斌	9.1125%	3.0375%	47,108,320	4,154,172
5	王晓斌	7.2563%	2.4188%	37,512,180	3,307,952
6	张爱兵	1.1813%	0.3938%	6,106,634	538,503
7	黄卫东	0.2565%	0.0855%	1,326,011	116,932
8	张文明	0.0844%	0.0281%	436,188	38,464
9	黄启瑞	0.7358%	0.2453%	3,803,560	335,410
10	归蕾	0.9079%	0.3026%	4,693,384	413,878
11	殷新学	0.6303%	0.2101%	3,258,325	287,330
12	丁彩彬	5.0625%	1.6875%	26,171,289	2,307,873
13	吴永敏	1.6875%	0.5625%	8,723,763	769,291
14	董晓梅	1.0969%	0.3656%	5,670,445	500,039
15	曾煜宏	3.9563%	1.3188%	20,452,862	1,803,603
16	孙凌	0.9966%	0.3322%	5,151,866	454,309
17	陈志文	0.8303%	0.2768%	4,292,091	378,491
18	宋春雷	0.7611%	0.2537%	3,934,417	346,950
19	江滨	0.5299%	0.1766%	2,739,261	241,557
20	李文元	0.6809%	0.2270%	3,520,038	310,408
21	王彬	0.5670%	0.1890%	2,931,184	258,481
22	丁岳	3.5286%	1.1762%	18,241,388	1,608,588
23	赵钢	0.8024%	0.2675%	4,148,149	365,797
24	顾晓枫	0.7121%	0.2374%	3,681,427	324,640
25	李志华	0.7796%	0.2599%	4,030,378	355,412
26	黄华	0.5096%	0.1699%	2,634,576	232,325
27	屈冬春	0.5569%	0.1856%	2,878,841	253,866
28	俞海波	0.7763%	0.2588%	4,012,930	353,873
29	杨建红	0.5906%	0.1969%	3,053,317	269,251
30	徐娅	0.3291%	0.1097%	1,701,133	150,011
31	施豪	0.2531%	0.0844%	1,308,564	115,393
32	翟海军	0.2531%	0.0844%	1,308,564	115,393
33	赵刚	0.5063%	0.1688%	2,617,128	230,787
34	黄理亚	0.2531%	0.0844%	1,308,564	115,393
35	葛玉芳	0.1688%	0.0563%	872,376	76,929
36	戴蔚	0.0844%	0.0281%	436,188	38,464
37	施丽娟	0.0844%	0.0281%	436,188	38,464
38	杨健	0.0844%	0.0281%	436,188	38,464
39	沙香玉	0.0844%	0.0281%	436,188	38,464
40	张丽丹	0.0844%	0.0281%	436,188	38,464
41	顾唯一	0.0844%	0.0281%	436,188	38,464
42	邵叶花	0.0844%	0.0281%	436,188	38,464
43	邵萍	0.0422%	0.0141%	218,094	19,232
44	王向荣	0.5063%	0.1688%	2,617,128	230,787

45	金慧杰	0.4219%	0.1406%	2,180,940	192,322
	合计	99.4937%	59.8313%	927,917,572	81,826,922

(3) 汉帛贸易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00%	293,767,350	25,905,410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00%	176,260,410	15,543,246
3	张子燕	1.0000%	0.3333%	3,916,888	345,404
4	唐朱发	15.3125%	5.1042%	59,977,495	5,289,020
5	刘成	4.1250%	1.3750%	16,157,204	1,424,797
6	陈伟	1.2500%	0.4167%	4,896,117	431,756
7	张涛	0.5000%	0.1667%	1,958,444	172,702
8	蒋慧	2.5000%	0.8333%	9,792,235	863,512
9	孟春光	4.0000%	1.3333%	15,667,582	1,381,620
10	周争峰	3.0000%	1.0000%	11,750,694	1,036,216
11	徐栋	3.0000%	1.0000%	11,750,694	1,036,216
12	汤晓军	1.6875%	0.5625%	6,609,765	582,871
13	黄敏霞	2.0000%	0.6667%	7,833,791	690,810
14	李刚	2.5000%	0.8333%	9,792,235	863,512
15	徐晓兰	2.5000%	0.8333%	9,792,235	863,512
16	顾宏杰	1.7500%	0.5833%	6,854,561	604,458
17	武宜杰	0.8750%	0.2917%	3,427,280	302,229
18	黄雯雯	1.5000%	0.5000%	5,875,347	518,108
19	杨月春	1.2500%	0.4167%	4,896,117	431,756
20	陆晓江	1.2500%	0.4167%	4,896,117	431,756
21	陈菁菁	1.0000%	0.3333%	3,916,888	345,404
22	周喜菊	1.0000%	0.3333%	3,916,888	345,404
23	胡玉娟	0.7500%	0.2500%	2,937,673	259,054
24	黄璞	1.0000%	0.3333%	3,916,888	345,404
25	黄燕霞	0.5000%	0.1667%	1,958,444	172,702
26	黄礼东	0.4375%	0.1458%	1,713,633	151,114
27	盛玉红	1.0000%	0.3333%	3,916,888	345,404
28	黄蓉	0.4375%	0.1458%	1,713,633	151,114
29	冯洁	0.4375%	0.1458%	1,713,633	151,114
30	顾霞	0.4375%	0.1458%	1,713,633	151,114
31	张澈	0.6250%	0.2083%	2,448,051	215,877
32	许云飞	0.6250%	0.2083%	2,448,051	215,877
33	秦建芳	0.6250%	0.2083%	2,448,051	215,877
34	赵晶晶	0.6250%	0.2083%	2,448,051	215,877
35	陈义萍	0.5000%	0.1667%	1,958,444	172,702
	合计	100%	60.0000%	705,041,419	62,172,949

(4) 亿达实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00%	263,277,350	23,216,697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00%	157,966,410	13,930,018
3	才东升	7.9090%	2.6363%	27,763,502	2,448,280
4	赵寒立	5.2644%	1.7548%	18,480,048	1,629,633
5	陆浦雄	2.2435%	0.7478%	7,875,468	694,485
6	何萃	4.5124%	1.5041%	15,840,035	1,396,828
7	李旭东	3.7603%	1.2534%	13,200,031	1,164,023
8	亿达投资	12.5096%	4.1699%	43,913,154	3,872,412
9	严仁明	3.7603%	1.2534%	13,200,031	1,164,023
10	钱国良	1.1431%	0.3810%	4,012,810	353,863
11	钱苏平	1.1281%	0.3760%	3,960,006	349,206
12	蒋琦	1.2409%	0.4136%	4,356,011	384,127
13	丁华卿	1.1281%	0.3760%	3,960,006	349,206
14	刘玉兰	1.1281%	0.3760%	3,960,006	349,206
15	肖兆祥	1.1281%	0.3760%	3,960,006	349,206
16	周浩峰	1.4891%	0.4964%	5,227,214	460,953
17	陈奕舟	0.7521%	0.2507%	2,640,004	232,804
18	林强	0.9927%	0.3309%	3,484,809	307,302
19	辛红	1.4891%	0.4964%	5,227,214	460,953
20	胡钰雯	0.9927%	0.3309%	3,484,809	307,302
21	徐耀良	0.7220%	0.2407%	2,534,406	223,492
22	胡晓军	0.7018%	0.2339%	2,463,455	217,235
23	蒋毓品	0.7008%	0.2336%	2,460,153	216,944
24	陆菁	0.8273%	0.2758%	2,904,004	256,085
25	蒋浩博	0.5810%	0.1937%	2,039,406	179,841
26	朱宇峰	0.9927%	0.3309%	3,484,809	307,302
27	李军	0.4700%	0.1567%	1,650,004	145,502
28	黄平南	0.4400%	0.1467%	1,544,397	136,190
29	周显荣	0.3572%	0.1191%	1,253,999	110,581
30	沈谦	0.6618%	0.2206%	2,323,200	204,867
31	施惠林	0.2129%	0.0710%	747,448	65,912
32	李祝平	0.1918%	0.0639%	673,195	59,364
33	徐惠忠	0.1702%	0.0567%	597,296	52,671
34	范玉良	0.1702%	0.0567%	597,296	52,671
35	潘静雅	0.1067%	0.0356%	374,547	33,028
36	黄峰	0.0940%	0.0313%	329,994	29,100
37	陈芳	0.0282%	0.0094%	98,994	8,729
	合计	100%	60.00%	631,865,544	55,720,041

(5) 力天实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6.2000%	26.2000%	343,326,083	30,275,668
2	盛泰投资	5.0000%	5.0000%	65,520,245	5,777,799
3	沈卫彬	11.0000%	3.6667%	48,048,179	4,237,052
4	黄金兰	10.8333%	3.6111%	47,320,171	4,172,854
5	王建华	6.5000%	2.1667%	28,392,106	2,503,713
6	华烨	3.9667%	1.3222%	17,326,461	1,527,906
7	徐劲勇	2.4667%	0.8222%	10,774,437	950,126
8	沈新华	2.2000%	0.7333%	9,609,635	847,410
9	顾大龙	2.1333%	0.7111%	9,318,429	821,730
10	肖卫锋	2.0667%	0.6889%	9,027,230	796,052
11	庞瑾瑜	1.5600%	0.5200%	6,814,105	600,891
12	张宇芳	1.4733%	0.4911%	6,435,538	567,507
13	石惠珍	1.2133%	0.4044%	5,299,853	467,359
14	王笃亨	0.6933%	0.2311%	3,028,485	267,062
15	王克明	0.7367%	0.2456%	3,217,769	283,753
16	赵永兴	1.0667%	0.3556%	4,659,214	410,865
17	朱建云	0.9013%	0.3004%	3,937,032	347,180
18	王卉	0.5200%	0.1733%	2,271,368	200,297
19	李桂忠	0.4299%	0.1433%	1,877,661	165,578
20	詹立新	0.7333%	0.2444%	3,203,206	282,469
21	祁卫峰	0.3883%	0.1294%	1,695,952	149,554
22	赵念军	0.7904%	0.2635%	3,452,480	304,451
23	陈维信	0.5477%	0.1826%	2,392,502	210,979
24	李荷兴	0.2675%	0.0892%	1,168,391	103,032
25	施素芳	0.3467%	0.1156%	1,514,242	133,531
26	常仁栋	0.3467%	0.1156%	1,514,242	133,531
27	唐伟	0.2675%	0.0892%	1,168,391	103,032
28	顾慧霞	0.3467%	0.1156%	1,514,242	133,531
29	虞永华	0.5200%	0.1733%	2,271,368	200,297
30	陈莉	0.6733%	0.2244%	2,941,130	259,358
31	汪涛	0.9000%	0.3000%	3,931,214	346,667
32	黄芳	0.8000%	0.2667%	3,494,413	308,149
33	徐雪忠	0.0693%	0.0231%	302,849	26,706
34	刘波	0.1000%	0.0333%	436,801	38,518
35	朱圣华	0.0832%	0.0277%	363,418	32,047
36	马文庆	0.1358%	0.0453%	592,978	52,290
37	陈静华	0.3658%	0.1219%	1,597,832	140,902
38	路彩霞	0.7733%	0.2578%	3,377,932	297,877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39	常伟	0.4000%	0.1333%	1,747,206	154,074
40	严婷婷	0.3000%	0.1000%	1,310,404	115,555
41	张海燕	0.3333%	0.1111%	1,456,005	128,395
42	黄燕	0.3000%	0.1000%	1,310,404	115,555
	合计	90.75%	51.0500%	668,961,625	58,991,302

（6）国泰华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0.0000%	20.0000%	21,108,100	1,861,384
2	盛泰投资	20.0000%	20.0000%	21,108,100	1,861,384
3	董明	10.4000%	3.4667%	3,658,737	322,639
4	李伟胜	8.2667%	2.7556%	2,908,224	256,457
5	薛为民	4.6667%	1.5556%	1,641,738	144,774
6	闵伟东	7.7333%	2.5778%	2,720,594	239,911
7	蔡萍	7.2000%	2.4000%	2,532,972	223,366
8	吴雯	0.8000%	0.2667%	281,441	24,818
9	陶巧新	0.4000%	0.1333%	140,720	12,409
10	钱维仁	4.6667%	1.5556%	1,641,738	144,774
11	郭兰芳	4.4667%	1.4889%	1,571,378	138,569
12	高亚飞	1.4000%	0.4667%	492,522	43,432
13	陈健	2.6667%	0.8889%	938,135	82,727
	合计	92.6668%	57.5558%	60,744,399	5,356,644

（7）国泰华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51.0000%	51.0000%	68,671,704	6,055,705

（8）国泰上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44.4400%	44.4400%	88,048,483	7,764,416
2	陈晓东	8.3400%	2.3352%	4,626,706	407,998
3	张雪艳	36.1100%	10.1108%	20,032,416	1,766,526
4	祝铁刚	11.1100%	3.1108%	6,163,393	543,509
	合计	100%	60.00%	118,870,998	10,482,449

（9）国泰财务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80.0000%	60.0000%	324,064,260	28,577,095

（10）紫金科技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100.0000%	100.0000%	432,701,200	38,157,072

（11）国泰华鼎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20.0000%	20.0000%	73,398,060	6,472,492
2	盛泰投资	80.0000%	80.0000%	293,592,240	25,889,968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66,990,300	32,362,460

（12）慧贸通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出售比例	出售作价（元）	发行股数（股）
1	国泰集团	70.0000%	70.0000%	17,106,180	1,508,481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以中企华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股价格确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在上市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8、锁定期

本次重组全部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江苏国泰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时，国泰集团进一步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泰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国泰集团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9、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前公司已经宣派的股息、红利等仍由公司原股东享有。

10、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交易标的涉及的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补足。

11、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交易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5 亿元。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配套融资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0.77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17,5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募集资金询价底价调整为 13.52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5 亿元。按 13.52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5,887.57 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至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锁定期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结束、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7、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截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前公司已经宣派的股息、红利等仍由公司原股东享有。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偿还银行借款、对国泰财务增资、支付现金对价及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费用，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江苏国泰将使用其它方式自筹资金。

本次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9、配套募集资金询价底价调价机制

公司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不低于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均价的 90%。

10、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11、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文件，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江苏国泰

江苏国泰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的购买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方。

1、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向江苏国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3675629U），江苏国泰的住所为张家港市国泰时代广场 11-24 楼，法定代表人为谭秋斌，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的网络销售。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外）。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国泰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在 2016 年 1 月、2 月申请行权，行权数量共计 271.755 万股，行权后江苏国泰总股本变更为 362,717,550 股；2015 年度，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362,717,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送红股共计 181,358,775 股，完成后江苏国泰总股本变更为 544,076,325 股。江苏国泰尚未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江苏国泰提供的工商资料、深交所公告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审查，江苏国泰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1998 年设立股份公司

江苏国泰为一家于 1998 年 5 月 7 日在江苏省工商局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国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总股本为 2,500 万股，其中国泰集团以现金 1,750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 70%；国泰工会以现金 692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 27.68%；自然人王永成以现金 28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 1.12%；自然人金建明以现金 18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的 0.72%；自然人郭盛虎以现金 12 万元出资，占总股本 0.48%。

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国泰设立时的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宁会验（98）019 号），审验了江苏国泰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共计 2,500 万元。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江苏国泰设立时的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泰集团	1,750	70
国泰工会	692	27.68
王永成	28	1.12
金建明	18	0.72

郭盛虎	12	0.48
合计	2,500	100

(2) 2006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6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23 号），核准江苏国泰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006 年 12 月 8 日，经深交所《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06]146 号文）同意，江苏国泰首次公开发行的 3,2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江苏国泰”，股票代码“002091”。

江苏国泰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其总股本为 12,800 万股，并已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 W[2006]B185 号）予以审验。

2007 年 3 月 1 日，江苏国泰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国泰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其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泰集团	4,320.00	33.75
张家港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61.28	7.51
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58.56	6.71
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20.16	6.41
王永成	108.80	0.85
谭秋斌	102.40	0.80
马晓天	102.40	0.80
王 炜	89.60	0.70
赵 鸣	76.80	0.60
耿卫东	70.40	0.55
王 慧	70.40	0.55
黄争艳	70.40	0.55
周惠红	70.40	0.55
郭盛虎	70.40	0.55
陆兆俊	70.40	0.55
陈志荣	70.40	0.55
汤建忠	70.40	0.55
蒋德生	70.40	0.55
卢晓东	70.40	0.55
张芳	70.40	0.55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振华	67.2	0.52
姚正亚	64	0.50
阚琳	64	0.50
周颖健	64	0.50
李志宏	64	0.50
殷顺兵	64	0.50
赵丹	64	0.50
徐红	64	0.50
周政明	64	0.50
王小敏	64	0.50
蒋健	57.6	0.45
黄宁	57.6	0.45
王欢	57.6	0.45
赵文龙	57.6	0.45
陆秋红	57.6	0.45
朱进才	57.6	0.45
陈翔厚	57.6	0.45
王一明	57.6	0.45
郭卫兰	57.6	0.45
蒋燕媛	57.6	0.45
宋雷	57.6	0.45
徐庆	57.6	0.45
郭军	51.2	0.40
社会公众股股东	3,200.00	25.00
合计	12,800.00	100.00

（3） 2007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3 月 30 日，江苏国泰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国泰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转增股本 3,200 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增加至 16,000 万股。

2007 年 5 月 18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06]B050 号），审验江苏国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后江苏国泰的总股本为 16,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8 日，江苏国泰就本次增资向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工商局向江苏国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国泰的总股本增加至 16,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0 万元。

（4） 2008 年 5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8 年 3 月 29 日，江苏国泰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国泰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8,000 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增加至 24,000 万股。

2008 年 4 月 18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08]B054 号），审验江苏国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后江苏国泰的总股本为 24,0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5 日，江苏国泰就本次增资向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工商局向江苏国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国泰的总股本增加至 24,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00 万元。

（5） 2010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4 月 8 日，江苏国泰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国泰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转增股本 6,000 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增加至 30,000 万股。

2010 年 5 月 4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0]B037 号），审验江苏国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后江苏国泰的总股本为 3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 日，江苏国泰就本次增资向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工商局向江苏国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国泰的总股本增加至 30,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

（6） 2011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20 日，江苏国泰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国泰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股本 6,000 万股，转增后股本总额增加至 36,000 万股。

2011 年 5 月 10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11]B042 号），审验江苏国泰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增资后江苏国泰的总股本为 36,0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5 日，江苏国泰就本次增资向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工商局向江苏国泰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苏国泰的总股本增加至 36,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国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国泰集团	109,433,500	30.40%	国有法人股
2	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6,221,600	4.51%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488,200	4.02%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13,840,200	3.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5	蔡祖远	3,416,326	0.95%	境内自然人
6	谭秋斌	2,675,642	0.74%	境内自然人
7	马晓天	2,494,874	0.69%	境内自然人
8	王炜	1,890,000	0.53%	境内自然人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 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	1,787,686	0.50%	其他
10	汤建忠	1,476,000	0.41%	境内自然人

根据江苏国泰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告的《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公告》，首期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129 名激励对象在 2016 年 1 月、2 月申请行权，行权数量共计 271.755 万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62,717,550 股。

根据江苏国泰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江苏国泰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告的《2015 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江苏国泰现有总股本 362,717,5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44,076,325 股。

根据江苏国泰的说明，江苏国泰尚未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变更登记。

3、江苏国泰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江苏国泰现持有的江苏省工商局 2014 年 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3675629U）。根据江苏国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江苏国泰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国泰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江苏国泰提供的文件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国泰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江苏国泰为依法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国泰集团

国泰集团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以及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方。

1、基本情况

国泰集团为经江苏省政府于 1997 年 8 月 12 日下发《省政府关于组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的批复》（苏政复[1997]101 号）批准，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江苏省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依法改制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工商局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向国泰集团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10627）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国泰集团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大厦，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子燕，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棉织品、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国泰集团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家港市政府持有国泰集团 100%的股权。

3、国泰集团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泰集团提供的文件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集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国泰集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盛泰投资

盛泰投资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以及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方。

1、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448156409）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盛泰投资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工业楼，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子燕，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咨询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权结构

根据盛泰投资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泰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永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04.52	50.25%
2	张家港保税区永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895.48	49.75%
合计		1,800	100%

3、盛泰投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盛泰投资提供的文件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泰投资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盛泰投资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亿达投资

亿达投资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以及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方。

1、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94H746）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亿达投资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328F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宇峰，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根据亿达投资工商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达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朱宇峰不持有亿达投资的合伙权益）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1	黄嘉蕙	7.9357%	7.9357%
2	刘志洋	7.9357%	7.9357%
3	樊红	5.2904%	5.2904%
4	张静	5.2904%	5.2904%
5	徐丽娅	5.2904%	5.2904%
6	张英	5.2904%	5.2904%
7	沈学娟	5.2904%	5.2904%
8	陆园园	5.2904%	5.2904%
9	葛红燕	5.2904%	5.2904%
10	裴琴	3.9678%	3.9678%
11	陆晓青	3.3065%	3.3065%
12	赵敏霞	3.3065%	3.3065%
13	陆海燕	3.3065%	3.3065%
14	高燕	3.3065%	3.3065%
15	王圆圆	3.3065%	3.3065%
16	陆梦娜	2.6452%	2.6452%
17	张琰	2.6452%	2.6452%
18	朱晓娟	2.6452%	2.6452%
19	黄丽娜	2.6452%	2.6452%
20	辛惠红	3.9678%	3.9678%
21	李瑾	3.9678%	3.9678%
22	顾娟	3.9678%	3.9678%
23	庞喜永	3.9678%	3.9678%
24	李旭东	0.1428%	0.1428%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亿达投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亿达投资提供的文件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达投资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亿达投资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交易对方所涉及的相关自然人

下表所列 195 名自然人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以及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方。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所涉及 195 名自然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其书面说明，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常仁丰	中国	3205211956****851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南村 6 幢	否
2	吴静	中国	3205211952****004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苏华新村	否
3	金志江	中国	3205821976****0313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新村 40 幢	否
4	邵雪燕	中国	3205211969****854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胜利新村 27 幢	否
5	朱荣华	中国	3205821974****3323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新村 40 幢	否
6	唐丽华	中国	3205211965****0105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36 号福港大厦	否
7	王飞	中国	3205821976****9157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 3 幢	否
8	庄晓兵	中国	3205211970****005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龙潭新村 33 幢	否
9	郁敏	中国	3205821976****171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三村 34 幢	否
10	刘炯	中国	3205211969****001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庆丰里 20 幢	否
11	顾华锋	中国	3205211966****0111	上海市浦东新区	否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杜鹃路 188 弄	
12	戴建雯	中国	3205211957****0067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公园新村 3 幢	否
13	周卫宁	中国	3205211970****7333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 2 幢	否
14	陆晓云	中国	3205211972****8527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 17 幢	否
15	薛海燕	中国	3205211971****4528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公园新村 68 幢	否
16	魏建荣	中国	3205211963****7612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庆安村第四组	否
17	李永华	中国	3205211959****0031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新村 2 幢	否
18	王波	中国	3205211972****0018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聚龙新村 33 幢	否
19	季晓东	中国	3202111967****3452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长江新城 3 幢	否
20	钱海东	中国	3205211972****0011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振丰新村 10 幢	否
21	卞峰	中国	3205211973****8536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沙工新村 13 幢	否
22	朱岚	中国	3205821978****035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城东村东区一组	否
23	李伟	中国	3205821977****6011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长江新城 10 幢	否
24	马爱清	中国	3208281971****0213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南苑新村 58 幢	否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25	邵海明	中国	3205211969****051X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前溪花园2幢	否
26	许燕	中国	3205821979****034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村	否
27	苏烈	中国	3210021976****303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龙潭新村11幢	否
28	杨华洁	中国	3205211973****854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新村30幢	否
29	刘巧妹	中国	3205211952****0081	北京市朝阳区南十里居28号内东润枫景	否
30	卢敏娜	中国	3205821982****362X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横泾村东庄泾组	否
31	徐卫红	中国	3205821977****6123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通运新村19幢	否
32	李京凤	中国	3205211971****0522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百家桥村第十六组	否
33	张子燕	中国	3205211964****0011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现代城5幢	否
34	张斌	中国	3101121973****0117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25幢	否
35	王晓斌	中国	3205211973****851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南苑新村104幢	否
36	张爱兵	中国	2301031974****687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银都桂花园16幢	否
37	黄卫东	中国	3205821977****4815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交通村第十三组	否
38	张文明	中国	3211021973****1017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前溪巷四	否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取得其 他国家或地 区居留权
				区	
39	黄启瑞	中国	3205821949****8522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暨阳花园 31 幢	否
40	归蕾	中国	3205211966****0044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云盘二村 51 幢	否
41	殷新学	中国	3205211973****8526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龙潭新村 16 幢	否
42	丁彩彬	中国	4224271973****0775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前溪花园 1 幢	否
43	吴永敏	中国	3205211956****0030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湾士岸二 村 5 幢	否
44	董晓梅	中国	3205211970****2349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国泰现代 城 2 幢	否
45	曾煜宏	中国	3201061975****1227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长江新城 4 幢	否
46	孙凌	中国	3622021984****0044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人民中路	否
47	陈志文	中国	3205211964****0015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云盘二村 83 幢	否
48	宋春雷	中国	3205211971****6416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怡景湾 13 幢	否
49	江滨	中国	3205211974****8517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官厅新村	否
50	李文元	中国	3205821974****0314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暨阳花园 18 幢	否
51	王彬	中国	3205211974****261X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万红二村 11 幢	否
52	丁岳	中国	3205821976****0319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沙工新村	否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取得其 他国家或地 区居留权
				68 幢	
53	赵钢	中国	3205821974****8819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湖滨新村 11 幢	否
54	顾晓枫	中国	3205211964****0037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向阳弄	否
55	李志华	中国	3205211976****8847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花园浜一 村 28 幢	否
56	黄华	中国	4405241976****0022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花园城 5 幢	否
57	屈冬春	中国	3202191977****4519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范庄新村 24 幢	否
58	俞海波	中国	3306231980****7776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南苑新村 251 幢	否
59	杨建红	中国	3205211965****0026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南门新村 12 幢	否
60	徐娅	中国	3205821979****8824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人民中路 龙潭新村 51 幢	否
61	施豪	中国	3205821981****6011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人民中路 15 号	否
62	翟海军	中国	3206021977****651X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万红五村 20 幢	否
63	赵刚	中国	3205821976****1777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公园新村 70 幢	否
64	黄理亚	中国	3205211975****8524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清水湾 29 幢	否
65	葛玉芳	中国	3205821980****3022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塘桥镇巨桥村 鹿东第一组	否
66	戴蔚	中国	3205211970****4540	江苏省张家港市	否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舍镇铜盆新村	
67	施丽娟	中国	3205821978****5724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万红三村 49 幢	否
68	杨健	中国	3205821983****4217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暨阳新村 13 幢	否
69	沙香玉	中国	3205821982****2626	江苏省张家港市 乐余镇双桥村第 七组	否
70	张丽丹	中国	3205821982****0329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城北新村 81 幢	否
71	顾唯一	中国	3205821978****8520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今日家园 8 幢	否
72	邵叶花	中国	3205821981****7629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科技路 11 幢	否
73	邵萍	中国	3205811985****0429	江苏省常熟市虞 山镇湖苑新村一 区 39 幢	否
74	王向荣	中国	3205211970****6018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官厅新村 16 幢	否
75	金慧杰	中国	3205821981****5117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人民中路 15 号	否
76	唐朱发	中国	3205211972****6418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城市花园 3 幢	否
77	刘成	中国	3205211973****0514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东湖苑 11 幢	否
78	陈伟	中国	3205821970****8516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西门新村 14 幢	否
79	张涛	中国	3202191978****4512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花园浜南 村 62 幢	否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80	蒋慧	中国	3205821972****8828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长江新城5幢	否
81	孟春光	中国	3205211977****2632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名都花苑5幢	否
82	周争峰	中国	3606021974****0055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5号	否
83	徐栋	中国	3205821982****051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一村13幢	否
84	汤晓军	中国	3205821980****5726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24幢	否
85	黄敏霞	中国	3201061976****322X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农义村第十组	否
86	李刚	中国	3204831982****4217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5号	否
87	徐晓兰	中国	3205821983****3022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5号	否
88	顾宏杰	中国	3205821982****8236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5号	否
89	武宜杰	中国	3207051980****2518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5号	否
90	黄雯雯	中国	3204811985****6846	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淦西村委淦西村	否
91	杨月春	中国	3205821980****7019	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东沙村第四组	否
92	陆晓江	中国	3205821982****5417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5号	否
93	陈菁菁	中国	3206811981****162X	江苏省张家港市	否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舍镇人民中路15号	
94	周喜菊	中国	3205821982****3625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5号	否
95	胡玉娟	中国	3205821982****6026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5号	否
96	黄璞	中国	3204111981****314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福前村永协十四组	否
97	黄燕霞	中国	3206831982****5169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路55号	否
98	黄礼东	中国	3205821984****0811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5号	否
99	盛玉红	中国	3205821986****9129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南苑新村3幢	否
100	黄蓉	中国	3205821986****3323	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韩山村水渠第五组	否
101	冯洁	中国	3202191982****6527	江苏省江阴市新华一村7幢	否
102	顾霞	中国	3205821977****8882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花园浜一村30幢	否
103	张澈	中国	3212021983****1225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15号	否
104	许云飞	中国	5101071979****2199	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西三段3号	否
105	秦建芳	中国	3205211975****3021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花园浜南村2幢	否
106	赵晶晶	中国	3205821988****6721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胜利新村73幢	否
107	陈义萍	中国	3204041981****2821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三村	否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59 幢	
108	才东升	中国	6201051971****101X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银都桂园 3 幢	否
109	赵寒立	中国	3205211973****8817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怡景湾 8 幢	否
110	陆浦雄	中国	3205211944****0017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一村 32 幢	否
111	何萃	中国	3205211971****0042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长江新城 1 幢	否
112	李旭东	中国	3205211970****8531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二村 2 幢	否
113	严仁明	中国	3205211951****0018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一村 32 幢	否
114	钱国良	中国	3205211954****8511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 23 幢	否
115	钱苏平	中国	3210821966****1519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怡景湾 10 幢	否
116	蒋琦	中国	3205821977****8828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一村 31 幢	否
117	丁华卿	中国	3205821978****081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5 号	否
118	刘玉兰	中国	3205211955****0023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苑	否
119	肖兆祥	中国	3205211974****5117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5 号	否
120	周浩峰	中国	3205821975****851X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一村 32 幢	否
121	陈奕舟	中国	3205822000****8817	张家港市杨舍镇	否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国泰时代花园 10 幢	
122	林强	中国	4106211972****007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南苑新村 74 幢	否
123	辛红	中国	3211021975****1048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5 号	否
124	胡钰雯	中国	3205821980****8523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小河坝新村 48 幢	否
125	徐耀良	中国	3205211951****005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新村 19 幢	否
126	胡晓军	中国	3205211969****794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振丰新村 5 幢	否
127	蒋毓品	中国	3205821949****0818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 24 幢	否
128	陆菁	中国	3206021973****0085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湖滨新村 3 幢	否
129	蒋浩博	中国	3205211942****0051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北村 27 幢	否
130	朱宇峰	中国	3205211976****231X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丽景花都景园 6 幢	否
131	李军	中国	3205211972****8513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三村 20 幢	否
132	黄平南	中国	3205211969****821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新村 54 幢	否
133	周显荣	中国	3210021977****3029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三村 62 幢	否
134	沈谦	中国	3205821983****8821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向阳新村	否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47 幢	
135	施惠林	中国	3205211947****2633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湖滨新村 20 幢	否
136	李祝平	中国	3205211962****055X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公园新村 11 幢	否
137	徐惠忠	中国	3205211969****0513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万红二村 48 幢	否
138	范玉良	中国	3205211956****0016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西门北村 51 幢	否
139	潘静雅	中国	3202111978****4126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花园浜南 村 73 幢	否
140	黄峰	中国	3205821979****6410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人民中路 15 号	否
141	陈芳	中国	3205211976****702X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万红二村 33 幢	否
142	沈卫彬	中国	3205211969****851X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国泰现代 城 3 幢	否
143	黄金兰	中国	3205821951****8551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西门北村 51 幢	否
144	王建华	中国	3205821968****8513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云盘一村 19 幢	否
145	华烨	中国	3205211964****006X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东方明珠 4 幢	否
146	徐劲勇	中国	3101101974****8016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银都桂花 园 14 幢	否
147	沈新华	中国	3209191974****1714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龙潭新村 1 幢	否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48	顾大龙	中国	3205211976****8512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小河坝新村 40 幢	否
149	肖卫锋	中国	3205211969****7353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 25 幢	否
150	庞瑾瑜	中国	3205211963****012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公园新村 44 幢	否
151	张宇芳	中国	3205211963****0047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 16 幢	否
152	石惠珍	中国	3205211969****4841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花园 35 幢	否
153	王笃亨	中国	3205211956****081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三村 17 幢	否
154	王克明	中国	5101071963****086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小河坝新村 17 幢	否
155	赵永兴	中国	3205211964****003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步行街	否
156	朱建云	中国	3205211958****366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胜利新村 88 幢	否
157	王卉	中国	3207031967****0521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范庄新村 8 幢	否
158	李桂忠	中国	3205211968****8513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苏华新村 1 幢	否
159	詹立新	中国	3205211966****0070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园林东村 6 幢	否
160	祁卫峰	中国	3205211975****5716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三村 49 幢	否
161	赵念军	中国	3205211950****0112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新村	否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36 幢	
162	陈维信	中国	3205211949****0014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沙工新村 13 幢	否
163	李荷兴	中国	3205211957****7619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花园浜南 村 95 幢	否
164	施素芳	中国	3205211963****8529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云盘二村 14 幢	否
165	常仁栋	中国	3205211954****0019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西门北村 10 幢	否
166	唐伟	中国	3205211971****4813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城北新村 40 幢	否
167	顾慧霞	中国	3202111976****0426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公园新村 63 幢	否
168	虞永华	中国	3205821977****8535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小河坝新 村 4 幢	否
169	陈莉	中国	3205821977****8827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南城花园 10 幢	否
170	汪涛	中国	3205821978****6097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东渡花园 5 幢	否
171	黄芳	中国	3205021973****2026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南门新村 13 幢	否
172	徐雪忠	中国	3205211954****3637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范庄新村 25 幢	否
173	刘波	中国	3205821976****0317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人民中路 9-1 号	否
174	朱圣华	中国	3205211946****0026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龙潭西村 16 幢	否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75	马文庆	中国	3205211942****0039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新村14幢	否
176	陈静华	中国	3301061978****402X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花园浜四村52幢	否
177	路彩霞	中国	3205821977****1741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官厅新村15幢	否
178	常伟	中国	3205821982****0314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斜桥村东区十九组	否
179	严婷婷	中国	3205821981****8528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一村32幢	否
180	张海燕	中国	3205211974****2647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二村45幢	否
181	黄燕	中国	3205821981****8547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现代城6幢	否
182	董明	中国	3205211950****0033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长江新城7幢	否
183	李伟胜	中国	3205211973****2318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通运新村3幢	否
184	薛为民	中国	3205821978****8513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云盘三村34幢	否
185	闵伟东	中国	3205821967****5439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南苑新村82幢	否
186	蔡萍	中国	3205211972****8525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西门北村10幢	否
187	吴雯	中国	3205211954****0021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新村43幢	否
188	陶巧新	中国	3205211968****0073	江苏省张家港市	否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舍镇西门新村 13 幢	
189	钱维仁	中国	3205821976****8572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商业新村 15 幢	否
190	郭兰芳	中国	3204221975****2808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花园滨南 村 42 幢	否
191	高亚飞	中国	4105041980****2045	河南省安阳市文 峰区东风路 163 号院	否
192	陈健	中国	3205821980****4218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人民中路 15 号	否
193	陈晓东	中国	3205211972****8534	江苏省张家港市 杨舍镇胜利新村 19 幢	否
194	张雪艳	中国	3211021969****054X	上海浦东新区金 杨路 758 弄 18 号	否
195	祝铁刚	中国	2326021962****3317	山东烟台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195 名自然人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未成年股东陈奕舟因继承取得亿达实业的股权，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监护人的同意，其他自然人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上述 195 名自然人具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江苏国泰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

2015 年 12 月 14 日江苏国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6 年 5 月 6 日江苏国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审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国泰东南亚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国泰中非纺织服装产业基地项目项目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江苏国泰的关联董事在前述董事会会议中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江苏国泰的独立董事发表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据此，江苏国泰董事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所涉及的相关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 国泰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国泰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董事会决议，国泰集团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国泰集团公司章程取得其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

（2） 盛泰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盛泰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股东会决议，盛泰投资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盛泰投资公司章程取得其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3） 亿达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亿达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合伙人会议决议，亿达投资参与本次交易已经依据亿达投资的合伙人协议取得其合伙人会议的批准和授权。

3、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

根据本次交易各标的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本所律师所做的审查，本次交易所涉及各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均已作出决议，同意各本次交易对方向江苏国泰转让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且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同意放弃其对其他股东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江苏省国资委对本次重组的核准和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评备[2016]11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评备[2016]12 号）和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国泰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44 号），江苏省国资委核准了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并同意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5、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批复

根据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五份《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116 号、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117 号、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118 号、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119 号、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120 号），决定对江苏国泰收购华盛实业、国华实业、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本次重组尚待提交江苏国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尚待江苏国泰股东大会同意国泰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向国泰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国泰集团所持有的国泰财务 60%的股权（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国泰财务 20%的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国泰财务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上述国泰财务股东变更事宜，尚待取得江苏省银监局的批准同意；

3、 本次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尚须根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及 2016 年 5 月 6 日，江苏国泰与相关交易对方相应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将自江苏国泰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并同意国泰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且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已由国资主管部门予以核准或备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已向商务部申报并获得商务部的批复意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起生效。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 年 5 月 6 日，江苏国泰与相关交易对方相应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盈利预测补偿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将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根据本所律师所做的审查，上述各项重组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江苏国泰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3,648.35 万元。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31,283.90 万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305.95%，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

产净额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对方国泰集团在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 30.17% 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王晓斌、陈晓东为上市公司董事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国泰集团董事等职务；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泰投资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盛泰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交易对方中，张子燕、常仁丰、金志江、张斌、唐朱发、才东升、赵寒立、王建华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国泰集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据此，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

本次交易之前，国泰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0.17%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泰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进出口贸易、广义的金融服务业（投资业务和财务公司）以及科技服务业（进出口贸易服务的电商平台），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业务不属于重污染、高风险的行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纪录。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中关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拥有的房产”部分所述，标的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江苏国泰 2014 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江苏国泰 2014 年度中国境内营业收入为 34.9 亿元，标的

公司 2014 年度中国境内营业收入为 100.6 亿元，根据《反垄断法》以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本次交易所涉经营者集中事项需向商务部申报并经商务部审查无异议。根据商务部反垄断局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五份《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116 号、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117 号、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118 号、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119 号、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120 号），决定对江苏国泰收购华盛实业、国华实业、亿达实业、力天实业、国泰华博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基于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江苏国泰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091，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6,829.26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25,887.57 万股。即使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也将超过 4 亿元，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比例占比合计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根据江苏国泰、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将直接导致江苏国泰因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上市条件的情形。据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会导致江苏国泰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江苏国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出具意见。江苏国泰的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公平、合理。江苏国泰的关联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股东将在其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上述定价原则公允，定价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所

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外，标的资产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江苏国泰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江苏国泰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泰集团下属的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所从事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为妥善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国泰集团承诺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之后连续两年盈利后，将由上市公司在一年内择机收购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据此，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根据实际控制人国泰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其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该措施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江苏国泰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江苏国泰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江苏国泰法人治理结构带来不利影响。根据国泰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国泰集团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充分发挥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积极作用，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8、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做出的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江苏国泰提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江苏国泰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之实质性条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苏国泰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江苏国泰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目标公司的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公司股权，其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第（二）项所述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上述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江苏国泰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国泰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9、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江苏国泰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35 亿元，且本次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0、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江苏国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7.50 元/股）。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2,717,55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经除权除息

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7.50 元/股相应调整为 11.34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有关要求。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一） 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华盛实业 60.00%股权，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国华实业 59.83%股权，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3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汉帛贸易 60.00%股权，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投资及其他 3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亿达实业 60.00%股权，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40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力天实业 51.05%股权，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其他 2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国泰华诚 59.82%股权，国泰集团持有的国泰华博 51.00%股权，国泰集团及其他 3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国泰上海 60.00%股权，国泰集团持有的国泰财务 60.00%股权，国泰集团持有的紫金科技 100%股权，国泰集团、盛泰投资持有的国泰华鼎 100%股权，国泰集团持有的慧贸通 70.00%股权（国泰华鼎持有慧贸通 20.00%股权）。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按资产基础法及/或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531,283.90 万元。根据重组协议，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并经江苏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5,312,831,120.00 元。

（二）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华盛实业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华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 B1301、B1401、B1501、B1601、B1701、B1801
法定代表人	常仁丰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8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2000001819
经营范围	纺织品、服装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贸易（国家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管理、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3 日

2、国华实业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杨舍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15-17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注册资本	12,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9738XG
经营范围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购销；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针纺织品、机械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百货批发、零售，纺织品检整，服装、毛衫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6 日

3、汉帛贸易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国华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 B1001、B1101、B1201
法定代表人	唐朱发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2000276648
经营范围	商业物资供销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8 日
------	----------------

4、亿达实业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1901-2401
法定代表人	才东升
注册资本	12,088 万元
实收资本	12,08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66487K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购销；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服装、针织类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5 日

5、力天实业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力天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15-23 楼
法定代表人	沈卫彬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4215550X6
经营范围	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材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服装、针织类制造、加工、销售（限下属企业经营）；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能源工程（凭资质从业）；计算机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 日

6、国泰华诚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杨舍镇人民中路国泰大厦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	李伟胜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2000005025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纺织原料、化工原料、食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日用百货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15 日

7、国泰华博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纺织原料市场 1101C 室
法定代表人	才东升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5781696113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限按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招投标代理，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及配件、游艺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矿产品的销售。国际货运代理，普通货物仓储、中转、分拨、配送（不含运输）、装卸、搬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2 日
------	-----------------

8、国泰上海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崂山东路 526 号江苏大厦 26 楼 A 6 座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609857Y
经营范围	公司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外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15 日

9、国泰财务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078296235N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10、 紫金科技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注册资本	8,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0979844Y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设备、电子通讯产品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咨询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5 日

11、 国泰华鼎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 号国际大厦 423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子燕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6600600Y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批发、零售：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6 日
------	------------------

12、 慧贸通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 130 号口岸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8200032649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购销；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食用农产品（冷冻畜禽肉）销售；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 日

（三） 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 华盛实业的历史沿革

（1） 1998 年 1 月设立

华盛实业的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张家港市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针棉公司”）。1998 年 1 月，华盛实业依法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11 月 21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张会验字（97）第 70 号），对针棉公司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现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总资产合计 73,860,212.94 元，总负债合计 51,220,310.50 元，所有者权益为 22,639,902.44 元。

1997 年 12 月 10 日，张家港国资局等主管部门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审批表》，确认针棉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73,860,212.94 元，负债总额为 51,220,310.50 元，所有者权益为 22,639,902.44 元。

1997 年 11 月 4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与国泰集团共同作出《关

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企业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决定将国泰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全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70%为国有股，由国泰集团出资，其余 30%为职工股，由各子公司的职工出资；并明确，（1）凡自有资产超过国有股的，除部分资产与子公司剥离外，其余部分作为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借贷；（2）在职工股中，主要经营者的入股份额由集团公司确定。

1997 年 11 月 26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与国泰集团共同出具了《关于重新明确各子公司关于改制指标的通知》，将华盛实业改制有关指标重新明确如下：（1）自有资产 2,268 万元；（2）公司新注册资本金 1,200 万元，其中国有股 840 万元（持股比例 70%）；职工股 360 万元（持股比例 30%）。

1997 年 12 月 1 日，国泰集团出具《关于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字第 3 号），批准针棉公司依法改制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其中 840 万元由国泰集团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3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下属职工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多余净资产 1,068 万元作为对国泰集团的负债。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张家港国资局也在上述批复上加盖了公章。

1997 年 12 月 28 日，华盛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了华盛实业的公司章程。

1997 年 12 月，华盛实业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1997 年 12 月 30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会验字（97）第 39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12 月 10 日，华盛实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另根据该验资报告后附的验资事项说明，公司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已将全部出资款 360 万元支付至公司账户，并由公司转账给国泰集团作为购买净资产的对价。

根据华盛实业工商档案，华盛实业已于 1998 年 1 月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华盛实业的工商档案，华盛实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840.00	70.00%
2	吴静	25.00	2.08%
3	常仁丰	25.00	2.08%

4	刘炯	18.00	1.50%
5	邵雪燕	18.00	1.50%
6	汤新宇	16.00	1.33%
7	夏晓东	16.00	1.33%
8	顾旭峰	16.00	1.33%
9	张慧	16.00	1.33%
10	张雪艳	15.00	1.25%
11	戴建雯	13.00	1.08%
12	顾华锋	13.00	1.08%
13	秦红霞	13.00	1.08%
14	陶福星	9.00	0.75%
15	薛海燕	9.00	0.75%
16	陆晓云	9.00	0.75%
17	王琳	9.00	0.75%
18	李永华	9.00	0.75%
19	季晓东	9.00	0.75%
20	唐丽华	9.00	0.75%
21	周卫宁	7.00	0.58%
22	刘巧妹	7.00	0.58%
23	魏建荣	7.00	0.58%
24	王波	7.00	0.58%
25	朱荣华	7.00	0.58%
26	钱海东	7.00	0.58%
27	殷颖	7.00	0.58%

28	丁蔚	7.00	0.58%
29	马爱清	5.00	0.42%
30	卞峰	5.00	0.42%
31	邵海明	5.00	0.42%
32	丁海声	5.00	0.42%
33	王宝和	5.00	0.42%
34	顾常斌	2.00	0.17%
35	王飞	2.00	0.17%
36	徐海蓉	2.00	0.17%
37	陈庆	2.00	0.17%
38	刘健	2.00	0.17%
39	杨华洁	2.00	0.17%
合计		1,200.00	100.00%

（2） 2000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9 年 12 月 31 日，国泰集团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审议同意国泰集团对下属公司的出资比例由 70% 转为 60%。张家港国资局在董事会决议文件上附意见“同意”并盖章确认。

2000 年 2 月 25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盛实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0）第 161 号）。

2000 年 6 月 22 日，华盛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注册资本增加至 1,400 万元；（2）自然人股东增加出资 60 万元，国泰工会新增出资 140 万元；（3）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华盛实业提供的资料，华盛实业自然人股东徐海蓉与吴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海蓉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吴静。

2000 年 6 月 22 日，华盛实业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签订了公司章程。

2000年6月23日，江苏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盛会验[2000]38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6月23日，华盛实业的实收资本为1,400万元，分别由37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增资60万元和国泰工会以货币增资140万元。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就本次增资，国泰工会及自然人股东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国泰集团	840.00	0.00	840.00
2	国泰工会	0.00	140.00	140.00
3	吴静	27.00	4.50	31.50
4	常仁丰	25.00	4.20	29.20
5	刘炯	18.00	3.00	21.00
6	邵雪燕	18.00	3.00	21.00
7	汤新宇	16.00	2.60	18.60
8	夏晓东	16.00	2.70	18.70
9	顾旭峰	16.00	2.60	18.60
10	张慧	16.00	2.70	18.70
11	张雪艳	15.00	2.50	17.50
12	戴建雯	13.00	2.20	15.20
13	顾华锋	13.00	2.20	15.20
14	秦红霞	13.00	2.20	15.20
15	陶福星	9.00	1.50	10.50
16	薛海燕	9.00	1.50	10.50
17	陆晓云	9.00	1.50	10.50
18	王琳	9.00	1.50	1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9	李永华	9.00	1.50	10.50
20	季晓东	9.00	1.50	10.50
21	唐丽华	9.00	1.50	10.50
22	周卫宁	7.00	1.20	8.20
23	刘巧妹	7.00	1.20	8.20
24	魏建荣	7.00	1.20	8.20
25	王波	7.00	1.20	8.20
26	朱荣华	7.00	1.20	8.20
27	钱海东	7.00	1.20	8.20
28	殷颖	7.00	1.20	8.20
29	丁蔚	7.00	1.20	8.20
30	马爱清	5.00	0.80	5.80
31	卞峰	5.00	0.80	5.80
32	邵海明	5.00	0.80	5.80
33	丁海声	5.00	0.80	5.80
34	王宝和	5.00	0.80	5.80
35	顾常斌	2.00	0.30	2.30
36	王飞	2.00	0.30	2.30
37	陈庆	2.00	0.30	2.30
38	刘健	2.00	0.30	2.30
39	杨华洁	2.00	0.30	2.30
合计		1200.00	200.00	1400.00

2000 年 7 月 25 日，华盛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1101086）。

根据华盛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华盛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4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840.00	60.00%
2	国泰工会	140.00	10.00%
3	吴静	31.50	2.25%
4	常仁丰	29.20	2.09%
5	刘炯	21.00	1.50%
6	邵雪燕	21.00	1.50%
7	夏晓东	18.70	1.34%
8	张慧	18.70	1.34%
9	汤新宇	18.60	1.33%
10	顾旭峰	18.60	1.33%
11	张雪艳	17.50	1.25%
12	戴建雯	15.20	1.09%
13	顾华锋	15.20	1.09%
14	秦红霞	15.20	1.09%
15	陶福星	10.50	0.75%
16	薛海燕	10.50	0.75%
17	陆晓云	10.50	0.75%
18	王琳	10.50	0.75%
19	李永华	10.50	0.75%
20	季晓东	10.50	0.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唐丽华	10.50	0.75%
22	周卫宁	8.20	0.59%
23	刘巧妹	8.20	0.59%
24	魏建荣	8.20	0.59%
25	王波	8.20	0.59%
26	朱荣华	8.20	0.59%
27	钱海东	8.20	0.59%
28	殷颖	8.20	0.59%
29	丁蔚	8.20	0.59%
30	马爱清	5.80	0.41%
31	卞峰	5.80	0.41%
32	邵海明	5.80	0.41%
33	丁海声	5.80	0.41%
34	王宝和	5.80	0.41%
35	顾常斌	2.30	0.16%
36	王飞	2.30	0.16%
37	陈庆	2.30	0.16%
38	刘健	2.30	0.16%
39	杨华洁	2.30	0.16%
合计		1,400.00	100.00%

（3） 200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 25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盛实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0）第 161 号）。

2000 年 8 月 26 日，华盛实业的自然人股东顾旭峰、吴静、常仁丰、张雪艳、汤新宇、邵雪燕及刘炯分别签订了 6 份《股金转让协议书》。根据该等协议书，顾旭峰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18.6 万元分别转让给吴静、常仁丰和张雪艳，汤新宇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8 万元分别转让给张雪艳、邵雪燕和刘炯，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顾旭峰	吴静	10.30
2		常仁丰	7.30
3		张雪艳	1.00
4	汤新宇	张雪艳	2.00
5		邵雪燕	3.00
6		刘炯	3.00

2000 年 8 月 26 日，华盛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了股权转让事宜。

2000 年 11 月 7 日，国泰集团董事会做出决议，审议同意将国泰集团的出资由 60%降至 35%，并将减持的股权转让给海坤投资。张家港国资局在董事会决议文件上附意见“同意”并盖章确认。

2000 年 11 月 7 日，国泰集团和海坤投资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国泰集团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给海坤投资。

2000 年 11 月 8 日，华盛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股东国泰集团与海坤投资的股权事宜；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0 年 11 月 8 日，华盛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但该等新公司章程中，自然人股东的出资额仍为本次转让前的出资金额，本次工商档案中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录未反映前述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情况，而是在下一次工商变更登记时一并更正）。

根据华盛实业工商档案，就本次股权转让，华盛实业已于 2000 年 12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华盛实业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该等股权结构为本次转让后实际的股权结构，但本次股权转让

让的工商档案中并未反映该等实际股权结构，而是在下一次工商变更登记时一并更正）：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90.00	35.00%
2	海坤投资	350.00	25.00%
3	国泰工会	140.00	10.00%
4	吴静	41.80	2.99%
5	常仁丰	36.50	2.61%
6	刘炯	24.00	1.71%
7	邵雪燕	24.00	1.71%
8	张雪艳	20.50	1.46%
9	夏晓东	18.70	1.34%
10	张慧	18.70	1.34%
11	戴建雯	15.20	1.09%
12	顾华锋	15.20	1.09%
13	秦红霞	15.20	1.09%
14	汤新宇	10.60	0.76%
15	陶福星	10.50	0.75%
16	薛海燕	10.50	0.75%
17	陆晓云	10.50	0.75%
18	王琳	10.50	0.75%
19	李永华	10.50	0.75%
20	季晓东	10.50	0.75%
21	唐丽华	10.50	0.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2	周卫宁	8.20	0.59%
23	刘巧妹	8.20	0.59%
24	魏建荣	8.20	0.59%
25	王波	8.20	0.59%
26	朱荣华	8.20	0.59%
27	钱海东	8.20	0.59%
28	殷颖	8.20	0.59%
29	丁蔚	8.20	0.59%
30	马爱清	5.80	0.41%
31	卞峰	5.80	0.41%
32	邵海明	5.80	0.41%
33	丁海声	5.80	0.41%
34	王宝和	5.80	0.41%
35	顾常斌	2.30	0.16%
36	王飞	2.30	0.16%
37	陈庆	2.30	0.16%
38	刘健	2.30	0.16%
39	杨华洁	2.30	0.16%
合计		1,400.00	100.00%

（4） 200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18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盛实业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1）第 121 号）。

根据张家港国资局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批复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

司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请示》(苏国泰(2001)字第16号),同意国泰集团将投入至下属子公司的15%国有股权转让给公司职工及公司持股会。

2001年7月10日,国泰集团与34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书及华盛实业提供的资料,国泰集团将华盛实业出资额7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国泰集团	吴静	6.00
2		常仁丰 ¹	6.00
3		刘炯	4.00
4		邵雪燕	4.00
5		张雪艳	4.00
6		张慧	4.00
7		戴建雯	2.00
8		顾华锋	2.00
9		唐丽华	4.00
10		薛海燕	2.00
11		陶福星	1.00
12		陆晓云	1.00
13		王琳	1.00
14		李永华	1.00
15		季晓东	1.00
16		王波	2.00
17		殷颖	2.00

¹ 根据华盛实业的工商档案及提供的资料,常仁丰本次工商变更中受让华盛实业4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另有2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在该次工商变更中暂未确定受让方,此后各方确定由常仁丰受让前述2万元出资额的股权,常仁丰也足额缴纳了股权转让价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8		周卫宁	1.00
19		刘巧妹	1.00
20		魏建荣	1.00
21		钱海东	1.00
22		丁蔚	1.00
23		丁海声	2.00
24		马爱清	1.00
25		卞峰	1.00
26		邵海明	1.00
27		王宝和	1.00
28		顾常斌	4.00
29		王飞	1.00
30		陈庆	1.00
31		刘健	1.00
32		杨华洁	1.00
33		金志江	2.00
34		徐云凤	2.00

2001年7月10日，国泰集团与国泰工会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国泰集团将华盛实业出资额140万元转让给国泰工会。

2001年7月15日，华盛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国泰集团与国泰工会、国泰集团与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事宜；（2）新增自然人股东徐云凤、金志江；（3）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1年7月15日，华盛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华盛实业工商档案，就本次股权转让，华盛实业已于2001年8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华盛实业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坤投资	350.00	25.00%
2	国泰集团	280.00	20.00%
3	国泰工会	280.00	20.00%
4	吴静	47.80	3.41%
5	常仁丰	42.50	3.04%
6	刘炯	28.00	2.00%
7	邵雪燕	28.00	2.00%
8	张雪艳	24.50	1.75%
9	张慧	22.70	1.62%
10	夏晓东	18.70	1.34%
11	戴建雯	17.20	1.23%
12	顾华锋	17.20	1.23%
13	秦红霞	15.20	1.09%
14	唐丽华	14.50	1.04%
15	薛海燕	12.50	0.89%
16	陶福星	11.50	0.82%
17	陆晓云	11.50	0.82%
18	王琳	11.50	0.82%
19	李永华	11.50	0.82%
20	季晓东	11.50	0.82%
21	汤新宇	10.60	0.7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2	王波	10.20	0.73%
23	殷颖	10.20	0.73%
24	周卫宁	9.20	0.66%
25	刘巧妹	9.20	0.66%
26	魏建荣	9.20	0.66%
27	钱海东	9.20	0.66%
28	丁蔚	9.20	0.66%
29	朱荣华	8.20	0.59%
30	丁海声	7.80	0.56%
31	马爱清	6.80	0.49%
32	卞峰	6.80	0.49%
33	邵海明	6.80	0.49%
34	王宝和	6.80	0.49%
35	顾常斌	6.30	0.45%
36	王飞	3.30	0.24%
37	陈庆	3.30	0.24%
38	刘健	3.30	0.24%
39	杨华洁	3.30	0.24%
40	金志江	2.00	0.14%
41	徐云凤	2.00	0.14%
合计		1,400	100.00%

(5) 2003 年 5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华盛实业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

注册资本由 1,400 万元增加至 1,680 万元，由华盛实业的未分配利润同比例增资；

(2) 国泰工会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盛泰投资；(3) 夏晓东、顾华锋、薛海燕等 22 名自然人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吴静、常仁丰、王飞等 17 名自然人；(4)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股东会决议后附的《2002 年针棉公司职工股增资、转让方案》，本次各股东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海坤投资	350.00	70.00	420.00
2	国泰集团	280.00	56.00	336.00
3	国泰工会	280.00	56.00	336.00
4	吴静	47.80	9.56	57.36
5	常仁丰	42.50	8.50	51.00
6	刘炯	28.00	5.60	33.60
7	邵雪燕	28.00	5.60	33.60
8	张雪艳	24.50	4.90	29.40
9	张慧	22.70	4.54	27.24
10	夏晓东	18.70	3.74	22.44
11	顾华锋	17.20	3.44	20.64
12	戴建雯	17.20	3.44	20.64
13	秦红霞	15.20	3.04	18.24
14	唐丽华	14.50	2.90	17.40
15	薛海燕	12.50	2.50	15.00
16	李永华	11.50	2.30	13.8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7	王琳	11.50	2.30	13.80
18	陶福星	11.50	2.30	13.80
19	陆晓云	11.50	2.30	13.80
20	季晓东	11.50	2.30	13.80
21	汤新宇	10.60	2.12	12.72
22	王波	10.20	2.04	12.24
23	殷颖	10.20	2.04	12.24
24	丁蔚	9.20	1.84	11.04
25	钱海东	9.20	1.84	11.04
26	周卫宁	9.20	1.84	11.04
27	刘巧妹	9.20	1.84	11.04
28	魏建荣	9.20	1.84	11.04
29	朱荣华	8.20	1.64	9.84
30	丁海声	7.80	1.56	9.36
31	马爱清	6.80	1.36	8.16
32	卞峰	6.80	1.36	8.16
33	邵海明	6.80	1.36	8.16
34	王宝和	6.80	1.36	8.16
35	顾常斌	6.30	1.26	7.56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36	王飞	3.30	0.66	3.96
37	陈庆	3.30	0.66	3.96
38	刘健	3.30	0.66	3.96
39	杨华洁	3.30	0.66	3.96
40	金志江	2.00	0.40	2.40
41	徐云凤	2.00	0.40	2.40
合计		1400.00	280.00	1680.00

根据国泰工会与盛泰投资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国泰工会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336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

根据夏晓东、顾华锋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方）与吴静、常仁丰等 17 名自然人（受让方）签订的《职工股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将华盛实业出资额合计 72.88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根据上述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及转让出资额：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1	张慧	2.27	12	周卫宁	0.84
2	夏晓东	1.74	13	刘巧妹	1.84
3	顾华锋	1.72	14	魏建荣	1.84
4	戴建雯	1.72	15	丁海声	1.56
5	秦红霞	3.04	16	马爱清	1.36
6	薛海燕	1.25	17	卞峰	1.36
7	王琳	1.30	18	邵海明	1.36
8	陶福星	1.30	19	王宝和	1.36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9	陆晓云	1.30	20	杨华洁	0.66
10	季晓东	1.30	21	殷颖	12.24
11	汤新宇	2.12	22	张雪艳	29.40

受让方及受让出资额: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受让	受让出资额 (万元)
1	吴静	6.00	10	陈长元	6.00
2	常仁丰	4.00	11	刘健	0.34
3	顾常斌	9.58	12	郁敏	3.36
4	金志江	11.80	13	高永华	3.36
5	丁蔚	2.76	14	钱荣	3.36
6	朱荣华	2.00	15	李伟	3.36
7	王飞	3.34	16	朱岚	3.36
8	陈庆	3.30	17	苏烈	2.36
9	徐云凤	4.60			

根据华盛实业提供的资料，华盛实业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3年5月18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验报告》（天和验字（2003）第157号）。根据该《审验报告》，华盛实业2002年账面反映应付投资者利润4,931,739.62元，转增实收资本2,800,000元，截至2002年12月31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680万元。

2003年5月22日，华盛实业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1101086）。

根据华盛实业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68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坤投资	420.00	25%
2	国泰集团	336.00	20%
3	盛泰投资	336.00	20%
4	吴静	63.36	3.77%
5	常仁丰	55.00	3.27%
6	刘炯	33.60	2.00%
7	邵雪燕	33.60	2.00%
8	张慧	24.97	1.49%
9	夏晓东	20.70	1.23%
10	顾华锋	18.92	1.13%
11	戴建雯	18.92	1.13%
12	唐丽华	17.40	1.04%
13	顾常斌	17.14	1.02%
14	秦红霞	15.20	0.90%
15	金志江	14.20	0.85%
16	李永华	13.80	0.82%
17	丁蔚	13.80	0.82%
18	薛海燕	13.75	0.82%
19	王琳	12.50	0.74%
20	陶福星	12.50	0.74%
21	陆晓云	12.50	0.74%
22	季晓东	12.50	0.74%
23	王波	12.24	0.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4	朱荣华	11.84	0.70%
25	钱海东	11.04	0.66%
26	汤新宇	10.60	0.63%
27	周卫宁	10.20	0.61%
28	刘巧妹	9.20	0.55%
29	魏建荣	9.20	0.55%
30	丁海声	7.80	0.46%
31	王飞	7.30	0.43%
32	陈庆	7.26	0.43%
33	徐云凤	7.00	0.42%
34	马爱清	6.80	0.40%
35	卞峰	6.80	0.40%
36	邵海明	6.80	0.40%
37	王宝和	6.80	0.40%
38	陈长元	6.00	0.36%
39	刘健	4.30	0.26%
40	郁敏	3.36	0.20%
41	高永华	3.36	0.20%
42	钱荣	3.36	0.20%
43	李伟	3.36	0.20%
44	朱岚	3.36	0.20%
45	杨华洁	3.30	0.20%
46	苏烈	2.36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680.00	100.00%

（6） 200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5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和评报字（2004）第 32 号），对华盛实业的固定资产（房屋）进行评估，并经注册评估师复核。

2004 年 7 月 30 日，华盛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海坤投资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168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并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168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2）股东秦红霞、汤新宇等 4 人将华盛实业出资额合计 39.6 万元转让给吴静、常仁丰等 6 人；（3）新增自然人股东庄晓兵，自然人股东秦红霞、汤新宇、徐云凤、王宝和退出。

2004 年 7 月 31 日，华盛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8 月 12 日，张家港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国泰集团出具了《企（事）业单位改制资产处置核准表》，同意华盛实业 20% 的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13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华盛实业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张体改（2004）35 号），批准了企业改制方案。

根据海坤投资与 34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海坤投资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168 万元转让给 34 名自然人。根据相关工商文件，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海坤投资	吴静	20.00
2		常仁丰	20.00
3		刘炯	10.00
4		邵雪燕	10.00
5		唐丽华	11.00
6		金志江	11.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7		顾常斌	8.00
8		张慧	2.00
9		夏晓东	1.00
10		顾华锋	2.00
11		戴建雯	2.00
12		朱荣华	8.00
13		丁蔚	6.00
14		李永华	2.00
15		薛海燕	2.00
16		陆晓云	3.00
17		王飞	8.00
18		陈庆	8.00
19		王琳	1.00
20		陶福星	1.00
21		季晓东	1.00
22		王波	1.00
23		钱海东	1.00
24		周卫宁	1.00
25		郁敏	7.00
26		卞峰	3.00
27		丁海声	1.00
28		钱荣	5.00
29		朱岚	5.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30		高永华	2.00
31		李伟	2.00
32		刘健	1.00
33		杨华洁	1.00
34		苏烈	1.00

2004年7月30日，海坤投资与盛泰投资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海坤投资将华盛实业出资额168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

2004年7月30日，汤新宇、秦红霞、徐云凤、王宝和（转让方）与吴静、常仁丰、唐丽华、金志江、顾常斌、庄晓兵6人（受让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方将华盛实业出资额合计39.6万元转让给受让方。其中汤新宇转让10.6万元出资、秦红霞转让15.2万元出资、徐云凤转让7万元出资、王宝和转让6.8万元出资，受让方受让出资的具体情况为，吴静受让5万元出资、常仁丰受让5万元出资、唐丽华受让2万元出资、金志江受让5万元出资、顾常斌受让5万元出资、庄晓兵受让17.6万元出资。

根据华盛实业提供的资料，华盛实业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4年8月25日，华盛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1101086）。

根据华盛实业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泰投资	504.00	30.00%
2	国泰集团	336.00	20.00%
3	海坤投资	84.00	5.00%
4	吴静	88.36	5.26%
5	常仁丰	80.00	4.76%
6	刘炯	43.60	2.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邵雪燕	43.60	2.60%
8	唐丽华	30.40	1.81%
9	金志江	30.20	1.80%
10	顾常斌	30.14	1.79%
11	张慧	26.97	1.61%
12	夏晓东	21.70	1.29%
13	顾华锋	20.92	1.25%
14	戴建雯	20.92	1.25%
15	朱荣华	19.84	1.18%
16	丁蔚	19.80	1.18%
17	庄晓兵	17.60	1.05%
18	李永华	15.80	0.94%
19	薛海燕	15.75	0.94%
20	陆晓云	15.50	0.92%
21	王飞	15.30	0.91%
22	陈庆	15.26	0.91%
23	王琳	13.50	0.80%
24	陶福星	13.50	0.80%
25	季晓东	13.50	0.80%
26	王波	13.24	0.79%
27	钱海东	12.04	0.72%
28	周卫宁	11.20	0.67%
29	郁敏	10.36	0.6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0	卞峰	9.80	0.58%
31	刘巧妹	9.20	0.55%
32	魏建荣	9.20	0.55%
33	丁海声	8.80	0.52%
34	钱荣	8.36	0.50%
35	朱岚	8.36	0.50%
36	马爱清	6.80	0.40%
37	邵海明	6.80	0.40%
38	陈长元	6.00	0.36%
39	高永华	5.36	0.32%
40	李伟	5.36	0.32%
41	刘健	5.30	0.32%
42	杨华洁	4.30	0.26%
43	苏烈	3.36	0.20%
合计		1,680.00	100.00%

（7） 200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 年 8 月 28 日，顾常斌与吴静、常仁丰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顾常斌将华盛实业出资额合计 30.14 万元转让给吴静和常仁丰，由吴静和常仁丰各受让 15.07 万元出资。

2004 年 9 月 2 日，丁蔚与吴静签订了《股金转让协议书》，丁蔚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吴静。

2004 年 12 月 8 日，华盛实业制定通过了《2004 年度企业增资扩股方案》。

2004 年 12 月 11 日，华盛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顾常斌与吴静、常仁丰的股权转让及丁蔚与吴静的股权转让事宜；（2）注册资本由 1,680 万元增加至 2,058 万元，以货币出资 115,992.5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664,007.5 元。

根据华盛实业提供的前述《2004 年度企业增资扩股方案》及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华盛实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盛泰投资	504.00	113.40	617.40
2	国泰集团	336.00	75.60	411.60
3	吴静	107.43	68.00	175.43
4	常仁丰	95.07	40.00	135.07
5	海坤投资	84.00	18.90	102.90
6	刘炯	43.60	8.70	52.30
7	邵雪燕	43.60	8.70	52.30
8	金志江	30.20	6.00	36.20
9	唐丽华	30.40	3.00	33.40
10	张慧	26.97	2.70	29.67
11	朱荣华	19.84	4.00	23.84
12	夏晓东	21.70	2.00	23.70
13	顾华锋	20.92	2.00	22.92
14	戴建雯	20.92	2.00	22.92
15	庄晓兵	17.60	3.50	21.10
16	丁蔚	15.80	3.00	18.80
17	王飞	15.30	3.00	18.30
18	陈庆	15.26	3.00	18.26
19	李永华	15.80	1.50	17.30
20	薛海燕	15.75	1.50	17.25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21	陆晓云	15.50	0.00	15.50
22	王琳	13.50	0.00	13.50
23	陶福星	13.50	0.00	13.50
24	季晓东	13.50	0.00	13.50
25	王波	13.24	0.00	13.24
26	郁敏	10.36	2.00	12.36
27	周卫宁	11.20	1.00	12.20
28	钱海东	12.04	0.00	12.04
29	卞峰	9.80	1.00	10.80
30	钱荣	8.36	1.00	9.36
31	朱岚	8.36	1.00	9.36
32	刘巧妹	9.20	0.00	9.20
33	魏建荣	9.20	0.00	9.20
34	丁海声	8.80	0.00	8.80
35	马爱清	6.80	0.00	6.80
36	邵海明	6.80	0.00	6.80
37	高永华	5.36	1.00	6.36
38	陈长元	6.00	0.00	6.00
39	李伟	5.36	0.00	5.36
40	刘健	5.30	0.00	5.30
41	杨华洁	4.30	0.00	4.30
42	苏烈	3.36	0.50	3.86
合计		1,680.00	378.00	2, 058.00

2004 年 12 月 11 日，华盛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华盛实业提供的资料，华盛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23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验报告》（天和验字（2004）第 283 号）。根据该审验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22 日，华盛实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3,664,007.5 元，股东（吴静）以货币出资 115,992.5 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58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8 日，华盛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1101086）。

根据华盛实业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华盛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2,058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58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泰投资	617.40	30.00%
2	国泰集团	411.60	20.00%
3	海坤投资	102.90	5.00%
4	吴静	175.43	8.52%
5	常仁丰	135.07	6.56%
6	刘炯	52.30	2.54%
7	邵雪燕	52.30	2.54%
8	金志江	36.20	1.76%
9	唐丽华	33.40	1.62%
10	张慧	29.67	1.44%
11	朱荣华	23.84	1.16%
12	夏晓东	23.70	1.15%
13	顾华锋	22.92	1.11%
14	戴建雯	22.92	1.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庄晓兵	21.10	1.03%
16	丁蔚	18.80	0.91%
17	王飞	18.30	0.89%
18	陈庆	18.26	0.89%
19	李永华	17.30	0.84%
20	薛海燕	17.25	0.84%
21	陆晓云	15.50	0.75%
22	王琳	13.50	0.66%
23	陶福星	13.50	0.66%
24	季晓东	13.50	0.66%
25	王波	13.24	0.64%
26	郁敏	12.36	0.60%
27	周卫宁	12.20	0.59%
28	钱海东	12.04	0.59%
29	卞峰	10.80	0.52%
30	钱荣	9.36	0.45%
31	朱岚	9.36	0.45%
32	刘巧妹	9.20	0.45%
33	魏建荣	9.20	0.45%
34	丁海声	8.80	0.43%
35	马爱清	6.80	0.33%
36	邵海明	6.80	0.33%
37	高永华	6.36	0.3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8	陈长元	6.00	0.29%
39	李伟	5.36	0.26%
40	刘健	5.30	0.26%
41	杨华洁	4.30	0.21%
42	苏烈	3.86	0.19%
合计		2,058.00	100.00%

(8) 2006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2 日，华盛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股东夏晓东、张慧、陈庆、王琳、陶福星、陈长元、刘健 7 人将华盛实业出资额合计 109.93 万元转让给吴静、常仁丰、魏建荣 3 人，转让后原股东夏晓东、张慧、陈庆、王琳、陶福星、陈长元、刘健 7 人退出股东会，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 10 日，张慧与吴静、夏晓东与吴静、陈庆与常仁丰、陈庆与魏建荣、陶福星与常仁丰、王琳与常仁丰、陈长元与常仁丰、刘健与常仁丰分别签订了 8 份《出资转让协议书》。根据该等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张慧	吴静	29.67
夏晓东	吴静	23.70
陈庆	常仁丰	15.26
	魏建荣	3.00
陶福星	常仁丰	13.50
王琳	常仁丰	13.50
陈长元	常仁丰	6.00
刘健	常仁丰	5.30

2006 年 8 月 12 日，华盛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华盛实业工商材料，就本次股权转让，华盛实业已于 2006 年 8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华盛实业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泰投资	617.40	30.00%
2	国泰集团	411.60	20.00%
3	吴静	228.80	11.12%
4	常仁丰	188.63	9.17%
5	海坤投资	102.90	5.00%
6	刘炯	52.30	2.54%
7	邵雪燕	52.30	2.54%
8	金志江	36.20	1.76%
9	唐丽华	33.40	1.62%
10	朱荣华	23.84	1.16%
11	顾华锋	22.92	1.11%
12	戴建雯	22.92	1.11%
13	庄晓兵	21.10	1.03%
14	丁蔚	18.80	0.91%
15	王飞	18.30	0.89%
16	李永华	17.30	0.84%
17	薛海燕	17.25	0.84%
18	陆晓云	15.50	0.75%
19	季晓东	13.50	0.66%
20	王波	13.24	0.6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郁敏	12.36	0.60%
22	周卫宁	12.20	0.59%
23	魏建荣	12.20	0.59%
24	钱海东	12.04	0.59%
25	卞峰	10.80	0.52%
26	钱荣	9.36	0.45%
27	朱岚	9.36	0.45%
28	刘巧妹	9.20	0.45%
29	丁海声	8.80	0.43%
30	马爱清	6.80	0.33%
31	邵海明	6.80	0.33%
32	高永华	6.36	0.31%
33	李伟	5.36	0.26%
34	杨华洁	4.30	0.21%
35	苏烈	3.86	0.19%
合计		2,058.00	100.00%

(9) 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6 日，华盛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盛泰投资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205.8 万元转让给 30 名自然人股东，并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16 日，盛泰投资与吴静、常仁丰、刘炯等 30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泰投资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205.8 万元转让给上述自然人。根据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盛泰投资	吴静	18.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2		常仁丰	20.30
3		刘炯	7.20
4		邵雪燕	7.20
5		唐丽华	16.50
6		金志江	7.00
7		庄晓兵	13.00
8		朱荣华	9.50
9		顾华锋	8.50
10		戴建雯	8.50
11		丁蔚	11.70
12		薛海燕	7.10
13		王飞	5.30
14		李永华	4.70
15		王波	7.50
16		季晓东	6.10
17		陆晓云	3.30
18		周卫宁	6.10
19		钱海东	4.70
20		郁敏	4.00
21		魏建荣	2.30
22		丁海声	5.10
23		卞峰	2.30
24		钱荣	1.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25		高永华	4.00
26		李伟	4.00
27		马爱清	2.30
28		邵海明	2.30
29		苏烈	4.00
30		杨华洁	2.30

2007年4月16日，华盛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7年4月26日，华盛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1101086）。

根据华盛实业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泰投资	411.60	20.00%
2	国泰集团	411.60	20.00%
3	吴静	246.80	11.99%
4	常仁丰	208.93	10.15%
5	海坤投资	102.90	5.00%
6	刘炯	59.50	2.89%
7	邵雪燕	59.50	2.89%
8	唐丽华	49.90	2.42%
9	金志江	43.20	2.10%
10	庄晓兵	34.10	1.66%
11	朱荣华	33.34	1.6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顾华锋	31.42	1.53%
13	戴建雯	31.42	1.53%
14	丁蔚	23.90	1.16%
15	薛海燕	24.35	1.18%
16	王飞	23.60	1.15%
17	李永华	22.00	1.07%
18	王波	20.74	1.01%
19	季晓东	19.60	0.95%
20	陆晓云	18.80	0.91%
21	周卫宁	18.30	0.89%
22	钱海东	16.74	0.81%
23	郁敏	16.36	0.79%
24	魏建荣	14.50	0.70%
25	丁海声	20.50	1.00%
26	卞峰	13.10	0.64%
27	钱荣	10.36	0.50%
28	高永华	10.36	0.50%
29	朱岚	9.36	0.45%
30	刘巧妹	9.20	0.45%
31	李伟	9.36	0.45%
32	马爱清	9.10	0.44%
33	邵海明	9.10	0.4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4	苏烈	7.86	0.38%
35	杨华洁	6.60	0.32%
合计		2,058.00	100.00%

（10） 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6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盛实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7）第 108 号）。

2007 年 6 月 8 日，海坤投资与国泰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坤投资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102.9 万元转让给国泰集团。

2007 年 6 月 8 日，华盛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海坤投资与国泰集团的股权转让事宜，并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8 日，华盛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20 日，华盛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1101086）。

根据华盛实业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514.50	25.00%
2	盛泰投资	411.60	20.00%
3	吴静	246.80	11.99%
4	常仁丰	208.93	10.15%
5	刘炯	59.50	2.89%
6	邵雪燕	59.50	2.89%
7	唐丽华	49.90	2.42%
8	金志江	43.20	2.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庄晓兵	34.10	1.66%
10	朱荣华	33.34	1.62%
11	顾华锋	31.42	1.53%
12	戴建雯	31.42	1.53%
13	丁蔚	23.90	1.16%
14	薛海燕	24.35	1.18%
15	王飞	23.60	1.15%
16	李永华	22.00	1.07%
17	王波	20.74	1.01%
18	季晓东	19.60	0.95%
19	陆晓云	18.80	0.91%
20	周卫宁	18.30	0.89%
21	钱海东	16.74	0.81%
22	郁敏	16.36	0.79%
23	魏建荣	14.50	0.70%
24	丁海声	20.50	1.00%
25	卞峰	13.10	0.64%
26	钱荣	10.36	0.50%
27	高永华	10.36	0.50%
28	朱岚	9.36	0.45%
29	刘巧妹	9.20	0.45%
30	李伟	9.36	0.4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1	马爱清	9.10	0.44%
32	邵海明	9.10	0.44%
33	苏烈	7.86	0.38%
34	杨华洁	6.60	0.32%
合计		2,058.00	100.00%

(11) 2007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丁蔚与常仁丰、丁蔚与魏建荣、丁海声与金志江、丁海声与魏建荣分别签订的 4 份《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丁蔚	常仁丰	22.20
	魏建荣	1.70
丁海声	金志江	14.37
	魏建荣	6.13

2007 年 8 月 2 日，华盛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丁蔚、丁海声与常仁丰等 4 人的股权转让事宜；（2）注册资本由 2,058 万元增至 3,680 万元；（3）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股东会决议后附的《2007 华盛公司职工增资扩股明细表》及《股东出资情况表》，华盛实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1	国泰集团	514.50	405.50	920.00
2	盛泰投资	411.60	324.40	736.00
3	吴静	246.80	194.51	441.31
4	常仁丰	231.13	189.42	420.55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5	刘炯	59.50	46.89	106.39
6	邵雪燕	59.50	46.89	106.39
7	金志江	57.57	45.38	102.95
8	唐丽华	49.90	39.33	89.23
9	庄晓兵	34.10	26.88	60.98
10	朱荣华	33.34	26.28	59.62
11	顾华锋	31.42	24.76	56.18
12	戴建雯	31.42	24.76	56.18
13	薛海燕	24.35	19.19	43.54
14	王飞	23.60	18.60	42.20
15	魏建荣	22.33	17.60	39.93
16	李永华	22.00	17.34	39.34
17	王波	20.74	16.35	37.09
18	季晓东	19.60	15.45	35.05
19	陆晓云	18.80	14.82	33.62
20	周卫宁	18.30	14.42	32.72
21	钱海东	16.74	13.19	29.93
22	郁敏	16.36	12.89	29.25
23	卞峰	13.10	10.32	23.42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24	钱荣	10.36	8.17	18.53
25	高永华	10.36	8.17	18.53
26	朱岚	9.36	7.38	16.74
27	李伟	9.36	7.38	16.74
28	马爱清	9.10	7.17	16.27
29	邵海明	9.10	7.17	16.27
30	苏烈	7.86	6.19	14.05
31	杨华洁	6.60	5.20	11.80
32	刘巧妹	9.20	0.00	9.20
合计		2,058.00	1,622.00	3,680.00

2007年8月8日，华盛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7年8月24日，苏州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目验字（2007）367号），截至2007年8月24日，华盛实业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622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680万元。

2007年8月28日，华盛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1101086）。

根据华盛实业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华盛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68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920.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盛泰投资	736.00	20.00%
3	吴静	441.31	11.99%
4	常仁丰	420.55	11.43%
5	刘炯	106.39	2.89%
6	邵雪燕	106.39	2.89%
7	金志江	102.95	2.80%
8	唐丽华	89.23	2.42%
9	庄晓兵	60.98	1.66%
10	朱荣华	59.62	1.62%
11	顾华锋	56.18	1.53%
12	戴建雯	56.18	1.53%
13	薛海燕	43.54	1.18%
14	王飞	42.20	1.15%
15	魏建荣	39.93	1.09%
16	李永华	39.34	1.07%
17	王波	37.09	1.01%
18	季晓东	35.05	0.95%
19	陆晓云	33.62	0.91%
20	周卫宁	32.72	0.89%
21	钱海东	29.93	0.8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2	郁敏	29.25	0.79%
23	卞峰	23.42	0.64%
24	钱荣	18.53	0.50%
25	高永华	18.53	0.50%
26	朱岚	16.74	0.45%
27	李伟	16.74	0.45%
28	马爱清	16.27	0.44%
29	邵海明	16.27	0.44%
30	苏烈	14.05	0.38%
31	杨华洁	11.80	0.32%
32	刘巧妹	9.20	0.24%
合计		3,680.00	100.00%

（12） 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3 日，盛泰投资与吴静、常仁丰、金志江等 17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泰投资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184 万元转让给上述自然人。根据前述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盛泰投资	吴静	0.29
2		常仁丰	21.05
3		金志江	66.66
4		刘炯	16.00
5		邵雪燕	16.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6		唐丽华	8.00
7		朱荣华	8.00
8		庄晓兵	4.00
9		顾华锋	4.00
10		戴建雯	4.00
11		王飞	8.00
12		薛海燕	4.00
13		陆晓云	4.00
14		郁敏	8.00
15		卞峰	4.00
16		钱荣	4.00
17		高永华	4.00

2008年5月23日，华盛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盛泰投资与吴静、常仁丰、金志江等17名自然人的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华盛实业工商材料，就本次股权转让，华盛实业已于2008年6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华盛实业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盛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920.00	25.00%
2	盛泰投资	552.00	15.00%
3	吴静	441.60	12.00%
4	常仁丰	441.60	1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金志江	169.61	4.61%
6	刘炯	122.39	3.33%
7	邵雪燕	122.39	3.33%
8	唐丽华	97.23	2.64%
9	朱荣华	67.62	1.84%
10	庄晓兵	64.98	1.77%
11	顾华锋	60.18	1.64%
12	戴建雯	60.18	1.64%
13	王飞	50.20	1.36%
14	薛海燕	47.54	1.29%
15	魏建荣	39.93	1.09%
16	李永华	39.34	1.07%
17	陆晓云	37.62	1.02%
18	郁敏	37.25	1.01%
19	王波	37.09	1.01%
20	季晓东	35.05	0.95%
21	周卫宁	32.72	0.89%
22	钱海东	29.93	0.81%
23	卞峰	27.42	0.75%
24	钱荣	22.53	0.6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5	高永华	22.53	0.61%
26	朱岚	16.74	0.45%
27	李伟	16.74	0.45%
28	马爱清	16.27	0.44%
29	邵海明	16.27	0.44%
30	苏烈	14.05	0.38%
31	杨华洁	11.80	0.32%
32	刘巧妹	9.20	0.25%
合计		3,680.00	100.00%

（13） 2011 年 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钱荣与周卫宁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钱荣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22.53 万元转让给周卫宁。

2011 年 2 月 12 日，华盛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自然人股权转让；（2）注册资本由 3,68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2,702,810.89 元，盈余公积转增 11,459,902.5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39,037,286.61 元，剩余 1,000 万元由股东国泰集团增资 250 万元，股东盛泰集团增资 150 万元，9 名自然人股东增资 600 万元。

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华盛实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货币增资金额 （万元）	资本公积、盈余 公积、未分配利 润转增（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国泰集团	920.00	250.00	1330.00	2500.00
2	盛泰投资	552.00	150.00	798.00	1500.00
3	吴静	441.60	0.00	638.40	108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货币增资金额 (万元)	资本公积、盈余 公积、未分配利 润转增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4	常仁丰	441.60	0.00	638.40	1080.00
5	金志江	169.61	155.00	245.20	569.81
6	邵雪燕	122.39	110.00	176.93	409.32
7	刘炯	122.39	0.00	176.93	299.32
8	唐丽华	97.23	50.00	140.56	287.79
9	朱荣华	67.62	80.00	97.76	245.38
10	王飞	50.20	80.00	72.57	202.77
11	庄晓兵	64.98	0.00	93.94	158.92
12	顾华锋	60.18	0.00	87.00	147.18
13	戴建雯	60.18	0.00	87.00	147.18
14	郁敏	37.25	50.00	53.85	141.10
15	周卫宁	55.25	0.00	79.87	135.12
16	陆晓云	37.62	25.00	54.39	117.01
17	薛海燕	47.54	0.00	68.73	116.27
18	魏建荣	39.93	0.00	57.72	97.65
19	李永华	39.34	0.00	56.87	96.21
20	王波	37.09	0.00	53.62	90.71
21	季晓东	35.05	0.00	50.67	85.72
22	钱海东	29.93	0.00	43.27	73.2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货币增资金额 (万元)	资本公积、盈余 公积、未分配利 润转增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23	卞峰	27.42	0.00	39.64	67.06
24	朱岚	16.74	25.00	24.20	65.94
25	高永华	22.53	0.00	32.57	55.10
26	李伟	16.74	0.00	24.20	40.94
27	马爱清	16.27	0.00	23.52	39.79
28	邵海明	16.27	0.00	23.52	39.79
29	许燕 (新)	0.00	25.00	0.00	25.00
30	苏烈	14.05	0.00	20.31	34.36
31	杨华洁	11.80	0.00	17.06	28.86
32	刘巧妹	9.20	0.00	13.30	22.50
合计		3,680.00	1,000.00	5,320.00	10,000.00

在同次工商变更中，刘巧妹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13.3 万元转让给许燕。

2011 年 1 月 12 日，华盛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18 日，苏州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目会验（2011）第 003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18 日，华盛实业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同时已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702,810.89 元，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1,459,902.5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39,037,286.61 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8 日，华盛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01819）。

根据华盛实业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华盛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5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500.00	15.00%
3	吴静	1080.00	10.80%
4	常仁丰	1080.00	10.80%
5	金志江	569.81	5.70%
6	邵雪燕	409.32	4.09%
7	刘炯	299.32	2.99%
8	唐丽华	287.79	2.88%
9	朱荣华	245.38	2.45%
10	王飞	202.77	2.03%
11	庄晓兵	158.92	1.59%
12	顾华锋	147.18	1.47%
13	戴建雯	147.18	1.47%
14	郁敏	141.10	1.41%
15	周卫宁	135.12	1.35%
16	陆晓云	117.01	1.17%
17	薛海燕	116.27	1.16%
18	魏建荣	97.65	0.98%
19	李永华	96.21	0.96%
20	王波	90.71	0.91%
21	季晓东	85.72	0.8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2	钱海东	73.20	0.73%
23	卞峰	67.06	0.67%
24	朱岚	65.94	0.66%
25	高永华	55.10	0.55%
26	李伟	40.94	0.41%
27	马爱清	39.79	0.40%
28	邵海明	39.79	0.40%
29	许燕	38.30	0.38%
30	苏烈	34.36	0.34%
31	杨华洁	28.86	0.29%
32	刘巧妹	9.20	0.09%
合计		10,000.00	100.00%

（14） 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高永华与庄晓兵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高永华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55.1 万元转让给庄晓兵。

根据庄晓兵与陆晓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庄晓兵将华盛实业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陆晓云。

2014 年 9 月 15 日，华盛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事宜；（2）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1,8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华盛实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国泰集团	2500.00	450.00	29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2	盛泰投资	1500.00	270.00	1770.00
3	吴静	1080.00	194.40	1274.40
4	常仁丰	1080.00	194.40	1274.40
5	金志江	569.81	102.57	672.38
6	邵雪燕	409.32	73.68	483.00
7	刘炯	299.32	53.88	353.20
8	唐丽华	287.79	51.80	339.59
9	朱荣华	245.38	44.17	289.55
10	王飞	202.77	36.50	239.27
11	庄晓兵	199.02	35.82	234.84
12	顾华锋	147.18	26.49	173.67
13	戴建雯	147.18	26.49	173.67
14	郁敏	141.10	25.40	166.50
15	周卫宁	135.12	24.32	159.44
16	陆晓云	132.01	23.76	155.77
17	薛海燕	116.27	20.93	137.20
18	魏建荣	97.65	17.58	115.23
19	李永华	96.21	17.32	113.53
20	王波	90.71	16.33	107.04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21	季晓东	85.72	15.43	101.15
22	钱海东	73.20	13.18	86.38
23	卞峰	67.06	12.07	79.13
24	朱岚	65.94	11.87	77.81
25	李伟	40.94	7.37	48.31
26	马爱清	39.79	7.16	46.95
27	邵海明	39.79	7.16	46.95
28	许燕	38.30	6.89	45.19
29	苏烈	34.36	6.18	40.54
30	杨华洁	28.86	5.19	34.05
31	刘巧妹	9.20	1.66	10.86
合计		10,000.00	1,800.00	11,800.00

2014年9月15日，刘巧妹与顾华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巧妹将华盛实业出资额1.656万元转让给顾华锋。

2014年9月15日，华盛实业股东就本次股权变动签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华盛实业提供的资料，华盛实业已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转增后华盛实业的实收资本为11,800万元。

根据华盛实业工商材料，就本次股权变动，华盛实业已于2014年11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华盛实业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华盛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1,8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95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770.00	15.00%
3	吴静	1274.40	10.80%
4	常仁丰	1274.40	10.80%
5	金志江	672.38	5.70%
6	邵雪燕	483.00	4.09%
7	刘炯	353.20	2.99%
8	唐丽华	339.59	2.88%
9	朱荣华	289.55	2.45%
10	王飞	239.27	2.03%
11	庄晓兵	234.84	1.99%
12	顾华锋	175.33	1.49%
13	戴建雯	173.67	1.47%
14	郁敏	166.50	1.41%
15	周卫宁	159.44	1.35%
16	陆晓云	155.77	1.32%
17	薛海燕	137.20	1.16%
18	魏建荣	115.23	0.98%
19	李永华	113.53	0.96%
20	王波	107.04	0.91%
21	季晓东	101.15	0.86%
22	钱海东	86.38	0.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卞峰	79.13	0.67%
24	朱岚	77.81	0.66%
25	李伟	48.31	0.41%
26	马爱清	46.95	0.40%
27	邵海明	46.95	0.40%
28	许燕	45.19	0.38%
29	苏烈	40.54	0.34%
30	杨华洁	34.05	0.29%
31	刘巧妹	9.20	0.08%
合计		11,800.00	100.00%

（15） 2015 年 2 月增资事宜

2015 年 2 月 5 日，华盛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00 万元增加至 12,800 万元；（2）新增卢敏娜、徐卫红及李京凤为公司股东并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5 日，华盛实业就本次增资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及修订后公司章程后附的《持股比例清单》等资料，华盛实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国泰集团	2950.00	250.00	3200.00
2	盛泰投资	1770.00	150.00	1920.00
3	常仁丰	1274.40	0.00	1274.40
4	吴静	1274.40	0.00	1274.4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5	金志江	672.38	100.00	772.38
6	邵雪燕	483.00	55.00	538.00
7	刘炯	353.20	0.00	353.20
8	唐丽华	339.59	49.00	388.59
9	朱荣华	289.55	109.00	398.55
10	王飞	239.27	65.00	304.27
11	庄晓兵	234.84	29.00	263.84
12	顾华锋	175.33	20.00	195.33
13	戴建雯	173.67	0.00	173.67
14	郁敏	166.50	70.00	236.50
15	周卫宁	159.44	0.00	159.44
16	陆晓云	155.77	33.00	188.77
17	薛海燕	137.20	0.00	137.20
18	魏建荣	115.23	0.00	115.23
19	李永华	113.53	0.00	113.53
20	王波	107.04	0.00	107.04
21	季晓东	101.15	0.00	101.15
22	钱海东	86.38	0.00	86.38
23	卞峰	79.13	0.00	79.13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24	朱岚	77.81	10.00	87.81
25	李伟	48.31	0.00	48.31
26	马爱清	46.95	0.00	46.95
27	邵海明	46.95	0.00	46.95
28	许燕	45.19	20.00	65.19
29	苏烈	40.54	0.00	40.54
30	杨华洁	34.05	0.00	34.05
31	刘巧妹	9.20	0.00	9.20
32	卢敏娜	0.00	20.00	20.00
33	徐卫红	0.00	10.00	10.00
34	李京凤	0.00	10.00	10.00
合计		11,800.00	1,000.00	12,800.00

根据华盛实业提供的资料，华盛实业股东已向华盛实业出资 1,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2 日，华盛实业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01819）。

根据华盛实业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增资后，华盛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2,8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2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920.00	15.00%
3	常仁丰	1274.40	9.9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吴静	1274.40	9.96%
5	金志江	772.38	6.03%
6	邵雪燕	538.00	4.20%
7	刘炯	353.20	2.76%
8	唐丽华	388.59	3.04%
9	朱荣华	398.55	3.11%
10	王飞	304.27	2.38%
11	庄晓兵	263.84	2.06%
12	顾华锋	195.33	1.53%
13	戴建雯	173.67	1.36%
14	郁敏	236.50	1.85%
15	周卫宁	159.44	1.25%
16	陆晓云	188.77	1.47%
17	薛海燕	137.20	1.07%
18	魏建荣	115.23	0.90%
19	李永华	113.53	0.89%
20	王波	107.04	0.84%
21	季晓东	101.15	0.79%
22	钱海东	86.38	0.67%
23	卞峰	79.13	0.6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4	朱岚	87.81	0.69%
25	李伟	48.31	0.38%
26	马爱清	46.95	0.37%
27	邵海明	46.95	0.37%
28	许燕	65.19	0.51%
29	苏烈	40.54	0.32%
30	杨华洁	34.05	0.27%
31	刘巧妹	9.20	0.07%
32	卢敏娜	20.00	0.16%
33	徐卫红	10.00	0.08%
34	李京凤	10.00	0.08%
合计		12,800.00	100.00%

2、国华实业的历史沿革

（1） 1998 年 1 月设立

国华实业的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张家港市丝绸进出口公司（“丝绸公司”）。1998 年 1 月 1 日，国华实业依法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11 月 20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张会评字[97]第 6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丝绸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9,279,694.25 元，负债总额为 45,133,262.31 元，净资产为 4,146,431.94 元。

1997 年 12 月 8 日，张家港国资局核发了《资产评估认定书》（国评字[1997]年第 46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认定书，认定丝绸公司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49,279,694.25 元，负债总额为 45,133,262.31 元，净资产为 4,146,431.94 元。

1997 年 11 月 4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与国泰集团共同作出《关

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企业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决定将国泰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全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70%为国有股，由国泰集团出资，其余 30%为职工股，由各子公司的职工出资；并明确，（1）凡自有资产超过国有股的，除部分资产与子公司剥离外，其余部分作为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借贷；（2）在职工股中，主要经营者的入股份额由集团公司确定。

1997 年 11 月 26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泰集团共同出具了《关于重新明确各子公司改制有关指标的通知》，将丝绸公司的改制有关指标明确如下：公司新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国有股 420 万元（持股比例 70%），职工股 180 万元（持股比例 30%）。

1997 年 12 月 1 日，国泰集团出具了《关于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字第 9 号），批准丝绸公司依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净资产差额 185 万元由国泰集团补足），其中 420 万元由国泰集团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其余 18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丝绸公司下属职工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张家港国资局在该批复上加盖了公章。

1997 年 12 月 28 日，国华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国华实业的公司章程。

1997 年 12 月 28 日，国华实业的股东签订了公司章程。

1998 年 1 月 5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张会验字[98]第 00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止，国华实业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600 万元。另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已将全部出资款 180 万元支付至公司账户。

根据国华实业工商档案，国华实业就其设立已于 1998 年 1 月 1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

根据国华实业工商档案，国华实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20.00	70.00%
2	张子燕	24.00	4.00%
3	侯维忠	19.00	3.1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黄炜	19.00	3.17%
5	马学锋	19.00	3.17%
6	周兆芳	19.00	3.17%
7	王晓斌	8.00	1.33%
8	丁建中	6.00	1.00%
9	归蕾	6.00	1.00%
10	顾晓枫	6.00	1.00%
11	宋春雷	6.00	1.00%
12	季卫新	6.00	1.00%
13	张斌	4.00	0.67%
14	丁彩彬	4.00	0.67%
15	张磊	4.00	0.67%
16	童春晖	4.00	0.67%
17	赵钢	2.00	0.33%
18	王向荣	2.00	0.33%
19	卢剑敏	2.00	0.33%
20	顾泳艳	2.00	0.33%
21	陈志文	2.00	0.33%
22	顾侃	2.00	0.33%
23	顾卫忠	2.00	0.33%
24	王彬	2.0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5	殷新学	2.00	0.33%
26	徐健	2.00	0.33%
27	李文元	2.00	0.33%
28	曾煜宏	2.00	0.33%
29	张爱兵	2.00	0.33%
合计		600.00	100.00%

（2） 200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 25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华实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0）第 162 号）。

2000 年 11 月 6 日，国泰集团与国泰工会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国泰集团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国泰工会。

2000 年 11 月 7 日，国泰集团与海坤投资签署了《出资转让协定书》，国泰集团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海坤投资。

马学峰、周兆芳、王向荣和顾泳艳与张子燕等 10 位股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马学峰、周兆芳、王向荣和顾泳艳将国华实业出资额合计 42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等 10 人。根据上述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及转让出资额：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马学锋	19.00
2	周兆芳	19.00
3	王向荣	2.00
4	顾泳艳	2.00

受让方及受让出资额：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1	张子燕	6.00
2	侯维忠	6.00
3	黄炜	6.00
4	王晓斌	2.00
5	宋春雷	4.00
6	王彬	4.00
7	殷新学	4.00
8	徐健	4.00
9	赵钢	3.00
10	卢剑敏	3.00

2000 年 11 月 7 日，国泰集团作出了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国泰集团对国华实业的出资额由原来的 420 万元减少至 360 万元，出资比例调整为 60%，减持的股权转让给国泰工会。张家港国资局在该董事会决议上批复“同意”并盖章。

同日，国泰集团进一步作出了董事会决议，审议同意将国泰集团在国华实业的出资额由 360 万元降低至 210 万元，出资比例由原来的 60%降低至 35%，减持的股权转让给海坤投资。张家港国资局在该董事会决议上批复“同意”并盖章。

2000 年 11 月 8 日，国华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新增国泰工会和海坤投资为股东，国泰集团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国泰工会和海坤投资；（2）出资转让后，国泰集团出资 210 万元，出资比例由原来的 70%降为 35%；职工股出资 180 万元，占 30%；国泰工会出资 60 万元，占 10%；海坤投资出资 150 万元，占 25%；（3）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0 年 11 月 8 日，国华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国华实业工商档案，国华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0 年 11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

根据国华实业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10.00	35.00%
2	海坤投资	150.00	25.00%
3	国泰工会	60.00	10.00%
4	张子燕	30.00	5.00%
5	侯维忠	25.00	4.17%
6	黄炜	25.00	4.17%
7	王晓斌	10.00	1.67%
8	宋春雷	10.00	1.67%
9	丁建中	6.00	1.00%
10	归蕾	6.00	1.00%
11	顾晓枫	6.00	1.00%
12	季卫新	6.00	1.00%
13	王彬	6.00	1.00%
14	殷新学	6.00	1.00%
15	徐健	6.00	1.00%
16	赵钢	5.00	0.83%
17	卢剑敏	5.00	0.83%
18	张斌	4.00	0.67%
19	丁彩彬	4.00	0.67%
20	张磊	4.00	0.67%
21	童春晖	4.00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2	陈志文	2.00	0.33%
23	顾侃	2.00	0.33%
24	顾卫忠	2.00	0.33%
25	李文元	2.00	0.33%
26	曾煜宏	2.00	0.33%
27	张爱兵	2.00	0.33%
合计		600.00	100.00%

（3） 200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18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华实业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1）第 122 号）。

2001 年 4 月 20 日，张家港国资局批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请示》（苏国泰（2001）字第 16 号），同意国泰集团将投入至下属子公司的 15%国有股权转让给公司职工及公司持股会。

2001 年 6 月，张子燕等 16 名股东（转让方）与 11 名自然人（受让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将国华实业出资额合计 87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根据上述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及转让出资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张子燕	1.00
2	宋春雷	1.50
3	归蕾	1.00
4	顾晓枫	2.00
5	殷新学	3.00
6	黄炜	21.0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7	丁建中	3.45
8	丁彩彬	2.70
9	徐健	5.50
10	王彬	5.85
11	张磊	4.00
12	曾煜宏	2.00
13	侯维忠	25.00
14	卢剑敏	5.00
15	顾卫忠	2.00
16	顾侃	2.00

受让方及受让出资额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1	张斌	23.00
2	王晓斌	17.00
3	童春晖	2.00
4	陈志文	2.00
5	张爱兵	1.00
6	李文元	0.10
7	陆永兴	22.40
8	吴永敏	11.00
9	江滨	2.50
10	葛炳丰	4.00
11	丁岳	2.00

2001年6月8日，国泰集团与张子燕等24名自然人（受让方）签订了《出

资转让协议》，国泰集团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根据上述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受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1	张子燕	4.00	13	丁彩彬	1.00
2	王晓斌	3.00	14	徐健	1.00
3	张斌	3.00	15	童春晖	1.00
4	归蕾	1.00	16	赵钢	1.00
5	殷新学	1.00	17	张爱兵	1.00
6	丁建中	1.00	18	顾晓枫	1.00
7	陈志文	1.00	19	吴永敏	1.00
8	宋春雷	1.00	20	江滨	1.00
9	李文元	1.00	21	丁岳	1.00
10	曾煜宏	0.50	22	王江安	0.50
11	王彬	1.00	23	葛炳丰	1.00
12	张磊	1.00	24	陆永兴	1.00

根据国华实业提供的资料，国泰集团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国泰工会。

2001 年 6 月 10 日，国华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新增吴永敏、江滨、王江安、葛炳丰、陆永兴、丁岳为公司股东；（2）国泰工会受让国泰集团转让的 60 万元出资额；（3）相关自然人股东受让国泰集团转让的 30 万元出资额；（4）黄炜等 16 名股东转让出资额 87 万元，由王晓斌等 11 人受让。

2001 年 6 月 10 日，国华实业进一步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国华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国华实业的工商档案，国华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1 年 7 月 10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

根据国华实业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坤投资	150.00	25.00%
2	国泰集团	120.00	20.00%
3	国泰工会	120.00	20.00%
4	张子燕	33.00	5.50%
5	王晓斌	30.00	5.00%
6	张斌	30.00	5.00%
7	陆永兴	23.40	3.90%
8	吴永敏	12.00	2.00%
9	宋春雷	9.50	1.58%
10	童春晖	7.00	1.17%
11	归蕾	6.00	1.00%
12	季卫新	6.00	1.00%
13	赵钢	6.00	1.00%
14	陈志文	5.00	0.83%
15	葛炳丰	5.00	0.83%
16	顾晓枫	5.00	0.83%
17	殷新学	4.00	0.67%
18	黄炜	4.00	0.67%
19	张爱兵	4.00	0.67%
20	丁建中	3.55	0.59%

21	江滨	3.50	0.58%
22	李文元	3.10	0.52%
23	丁岳	3.00	0.50%
24	丁彩彬	2.30	0.38%
25	徐健	1.50	0.25%
26	王彬	1.15	0.19%
27	张磊	1.00	0.17%
28	王江安	0.50	0.08%
29	曾煜宏	0.50	0.08%
合计		600.00	100.00%

(4) 2003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18 日，国泰工会与盛泰投资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国泰工会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

2003 年 2 月 18 日，张子燕、殷新学、丁建中、李文元、曾煜宏、王江安、王彬、丁彩彬、丁岳、徐健、张爱兵、陈建峰、李志华、王晓斌、张斌、吴永敏、宋春雷、陆永兴、葛炳丰共同签订了《职工股出资转让协议书》，王晓斌、张斌等 6 名自然人将国华实业出资额合计 48.55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殷新学等 13 名自然人。根据上述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及转让出资额：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王晓斌	5.00
2	张斌	8.65
3	吴永敏	3.00
4	宋春雷	4.50
5	陆永兴	22.4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6	葛炳丰	5.00

受让方及受让出资额：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1	张子燕	3.60
2	殷新学	2.00
3	陈建峰	3.00
4	丁建中	1.45
5	李文元	2.90
6	丁彩彬	0.70
7	张爱兵	1.00
8	徐健	3.50
9	王江安	4.50
10	王彬	3.85
11	丁岳	12.55
12	曾煜宏	4.50
13	李志华	5.00

2003年2月18日及2003年2月19日，国华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新增盛泰投资为新股东，受让国泰工会持有的全部出资额120万元；（2）国泰工会、葛炳丰退出股东会；（3）张子燕、殷新学、丁建中、李文元、曾煜宏、王江安、王彬、丁彩彬、丁岳、徐健、张爱兵、陈建峰、李志华13位股东受让王晓斌、张斌、吴永敏、宋春雷、陆永兴、葛炳丰6位股东的出资额合计48.55万元；（4）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3年2月18日，国华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3年2月28日，国华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5821101590）。

根据国华实业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坤投资	150.00	25.00%
2	国泰集团	120.00	20.00%
3	盛泰投资	120.00	20.00%
4	张子燕	36.60	6.10%
5	王晓斌	25.00	4.17%
6	张斌	21.35	3.56%
7	吴永敏	9.00	1.50%
8	归蕾	6.00	1.00%
9	殷新学	6.00	1.00%
10	丁建中	5.00	0.83%
11	陈志文	5.00	0.83%
12	宋春雷	5.00	0.83%
13	江滨	3.50	0.58%
14	李文元	6.00	1.00%
15	曾煜宏	5.00	0.83%
16	王江安	5.00	0.83%
17	陆永兴	1.00	0.17%
18	王彬	5.00	0.83%
19	张磊	1.00	0.17%
20	丁彩彬	3.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丁岳	15.55	2.59%
22	徐健	5.00	0.83%
23	童春晖	7.00	1.17%
24	赵钢	6.00	1.00%
25	张爱兵	5.00	0.83%
26	顾晓枫	5.00	0.83%
27	季卫新	6.00	1.00%
28	黄炜	4.00	0.67%
29	陈建峰	3.00	0.50%
30	李志华	5.00	0.83%
合计		600.00	100.00%

(5) 200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5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和评报字[2004]第 30 号），对国华实业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

2004 年 7 月 30 日，海坤投资与盛泰投资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海坤投资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

2004 年 7 月 30 日，海坤投资与张子燕、王晓斌、张斌、王彬、赵钢、曾煜宏、李志华、丁岳、丁彩彬（受让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海坤投资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根据上述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海坤投资	张子燕	18.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2		王晓斌	12.00
3		张斌	12.00
4		王彬	3.00
5		赵钢	3.00
6		曾煜宏	3.00
7		李志华	3.00
8		丁岳	3.00
9		丁彩彬	3.00

同日，丁建中、陆永兴、徐健、张磊、童春晖、季卫新、黄炜（转让方）与张子燕、吴永敏、丁岳、丁彩彬（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在国华实业的出资额合计 29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根据上述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及转让出资额：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丁建中	5.00
2	陆永兴	1.00
3	徐健	5.00
4	张磊	1.00
5	童春晖	7.00
6	季卫新	6.00
7	黄炜	4.00

受让方及受让出资额：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	-----	-----------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1	张子燕	18.90
2	吴永敏	1.00
3	丁岳	5.10
4	丁彩彬	4.00

2004 年 7 月 30 日，国华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丁建中、陆永兴、徐健、张磊、童春晖、季卫新、黄炜将国华实业全部出资额合计 29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吴永敏、丁岳、丁彩彬；（2）海坤投资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和张子燕、王晓斌等 9 人。

2004 年 7 月 30 日，国华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8 月 12 日，张家港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国泰集团出具了《企（事）业单位改制资产处置核准表》，同意国华实业 20%的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13 日，张家港体改办下发了《关于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华进出口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张体改[2004]32 号），审批通过了企业改制方案。

2004 年 8 月 16 日，国华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5821101590）。

根据国华实业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泰投资	180.00	30.00%
2	国泰集团	120.00	20.00%
3	海坤投资	30.00	5.00%
4	张子燕	73.50	12.25%
5	王晓斌	37.00	6.17%
6	张斌	33.35	5.5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丁岳	23.65	3.94%
8	丁彩彬	10.00	1.67%
9	吴永敏	10.00	1.67%
10	赵钢	9.00	1.50%
11	曾煜宏	8.00	1.33%
12	王彬	8.00	1.33%
13	李志华	8.00	1.33%
14	归蕾	6.00	1.00%
15	殷新学	6.00	1.00%
16	李文元	6.00	1.00%
17	陈志文	5.00	0.83%
18	宋春雷	5.00	0.83%
19	王江安	5.00	0.83%
20	张爱兵	5.00	0.83%
21	顾晓枫	5.00	0.83%
22	江滨	3.50	0.58%
23	陈建峰	3.00	0.50%
合计		600.00	100.00%

（6） 2005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5 年 4 月 18 日，曾煜宏与张爱兵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曾煜宏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张爱兵。

2005 年 4 月 10 日，国华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公司注

册资本从 6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2）持股职工按《自然人扩股方案》进行增资；除持股职工外，其他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

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及《自然人扩股方案》，国华实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盛泰投资	180.00	180.00	360.00	30.00%
2	国泰集团	120.00	120.00	240.00	20.00%
3	海坤投资	30.00	30.00	60.00	5.00%
4	张子燕	73.50	70.85	144.35	12.03%
5	王晓斌	37.00	43.00	80.00	6.67%
6	张斌	33.35	46.65	80.00	6.67%
7	丁岳	23.65	8.00	31.65	2.64%
8	吴永敏	10.00	15.00	25.00	2.08%
9	丁彩彬	10.00	10.00	20.00	1.67%
10	赵钢	9.00	10.00	19.00	1.58%
11	归蕾	6.00	7.00	13.00	1.08%
12	殷新学	6.00	7.00	13.00	1.08%
13	李文元	6.00	7.00	13.00	1.08%
14	王彬	8.00	5.00	13.00	1.08%
15	张爱兵	8.00	5.00	13.00	1.08%
16	李志华	8.00	4.00	12.00	1.00%
17	陈志文	5.00	6.00	11.00	0.92%
18	顾晓枫	5.00	6.00	11.00	0.92%
19	曾煜宏	5.00	5.00	10.00	0.83%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20	宋春雷	5.00	4.00	9.00	0.75%
21	王江安	5.00	4.00	9.00	0.75%
22	江滨	3.50	3.50	7.00	0.58%
23	陈建峰	3.00	3.00	6.00	0.50%
合计		600.00	600.00	1,200.00	100.00%

2005年5月28日，国华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国华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5年5月30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5]第23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4月20日止，国华实业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缴纳增资600万元。

2005年6月16日，国华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5821101590）。

根据国泰集团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华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泰投资	360.00	30.00%
2	国泰集团	240.00	20.00%
3	海坤投资	60.00	5.00%
4	张子燕	144.35	12.03%
5	王晓斌	80.00	6.67%
6	张斌	80.00	6.67%
7	丁岳	31.65	2.64%
8	吴永敏	25.00	2.0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丁彩彬	20.00	1.67%
10	赵钢	19.00	1.58%
11	归蕾	13.00	1.08%
12	殷新学	13.00	1.08%
13	李文元	13.00	1.08%
14	王彬	13.00	1.08%
15	张爱兵	13.00	1.08%
16	李志华	12.00	1.00%
17	陈志文	11.00	0.92%
18	顾晓枫	11.00	0.92%
19	曾煜宏	10.00	0.83%
20	宋春雷	9.00	0.75%
21	王江安	9.00	0.75%
22	江滨	7.00	0.58%
23	陈建峰	6.00	0.50%
合计		1,200.00	100.00%

（7） 2007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1 日，盛泰投资与王晓斌、张斌、张爱兵、归蕾、殷新学、陈志文、宋春雷、江滨、李文元、曾煜宏、王江安、王彬、丁彩彬、丁岳、赵钢、顾晓枫、李志华、黄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盛泰投资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2007 年 4 月 11 日，国华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增加黄华为新股东；（2）盛泰投资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王晓斌、张斌等 18 位自然人；（3）转让后，国泰集团出资 240 万元，占 20%；盛泰投资出资 240 万元，占 20%；海坤投资出资 60 万元，占 5%；职工张子燕等 21 人出资 660

万元，占 55%。

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及转让协议，国华实业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盛泰投资	王晓斌	26.95
2		张斌	26.95
3		归蕾	5.00
4		殷新学	5.00
5		陈志文	5.30
6		宋春雷	5.10
7		江滨	2.60
8		李文元	5.00
9		曾煜宏	2.00
10		王江安	1.00
11		王彬	5.50
12		丁彩彬	4.50
13		丁岳	4.30
14		赵钢	5.00
15		张爱兵	6.00
16		顾晓枫	4.80
17		李志华	3.00
18		黄华	2.00

2007 年 4 月 11 日，国华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国华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5 月 21 日，国华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5821101590）。

根据国华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40.00	20.00%
2	盛泰投资	240.00	20.00%
3	海坤投资	60.00	5.00%
4	张子燕	144.35	12.03%
5	王晓斌	106.95	8.91%
6	张斌	106.95	8.91%
7	丁岳	35.95	3.00%
8	吴永敏	25.00	2.08%
9	丁彩彬	24.50	2.04%
10	赵钢	24.00	2.00%
11	张爱兵	19.00	1.58%
12	王彬	18.50	1.54%
13	归蕾	18.00	1.50%
14	殷新学	18.00	1.50%
15	李文元	18.00	1.50%
16	陈志文	16.30	1.36%
17	顾晓枫	15.80	1.32%
18	李志华	15.00	1.25%
19	宋春雷	14.10	1.1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	曾煜宏	12.00	1.00%
21	王江安	10.00	0.83%
22	江滨	9.60	0.80%
23	陈建峰	6.00	0.50%
24	黄华	2.00	0.17%
合计		1,200.00	100.00%

（8） 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6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华实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7）第 109 号）。

2007 年 6 月 12 日，海坤投资与国泰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海坤投资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国泰集团。

2007 年 6 月 12 日，国华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海坤投资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国泰集团；（2）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12 日，国华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26 日，国华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582000200706260147）。

根据国华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国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240.00	20.00%
3	张子燕	144.35	12.03%
4	王晓斌	106.95	8.9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张斌	106.95	8.91%
6	丁岳	35.95	3.00%
7	吴永敏	25.00	2.08%
8	丁彩彬	24.50	2.04%
9	赵钢	24.00	2.00%
10	张爱兵	19.00	1.58%
11	王彬	18.50	1.54%
12	归蕾	18.00	1.50%
13	殷新学	18.00	1.50%
14	李文元	18.00	1.50%
15	陈志文	16.30	1.36%
16	顾晓枫	15.80	1.32%
17	李志华	15.00	1.25%
18	宋春雷	14.10	1.18%
19	曾煜宏	12.00	1.00%
20	王江安	10.00	0.83%
21	江滨	9.60	0.80%
22	陈建峰	6.00	0.50%
23	黄华	2.00	0.17%
合计		1,200.00	100.00%

(9) 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陈建峰与吴永敏、张爱兵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陈建峰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吴永敏，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1 万元转让给张爱兵。

根据王江安与黄卫东、黄华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王江安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黄卫东，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黄华。

根据丁岳与张子燕、王晓斌、张斌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丁岳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15.65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王晓斌与张斌；其中，张子燕受让 5.65 万元出资额，王晓斌、张斌各受让 5 万元出资额。

2008 年 5 月 30 日，盛泰投资与张子燕、王晓斌、张斌、吴永敏、丁彩彬（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盛泰投资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105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王晓斌、张斌、吴永敏、丁彩彬；其中，张子燕受让 35 万元出资额，王晓斌受让 20 万元出资额，张斌受让 20 万元出资额，吴永敏受让 15 万元出资额，丁彩彬受让 15 万元出资额。

2008 年 5 月 31 日，国华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1）陈建峰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吴永敏、张爱兵；（2）丁岳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15.65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王晓斌、张斌；（3）王江安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黄卫东、黄华；（4）增加黄卫东、屈冬春、俞海波、吴健为新股东；（5）将注册资本从 1,200 万元增至 2,100 万元；（6）持股职工以外的股东同比例出资；（7）持股职工按其内部职务和工作业绩另行分配；（8）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1 日，国华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盛泰投资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105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王晓斌、张斌、吴永敏、丁彩彬；（2）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国华实业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陈建峰	吴永敏	5.00
2		张爱兵	1.00
3	王江安	黄卫东	2.00
4		黄华	2.00
5	丁岳	张子燕	5.6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6		王晓斌	5.00
7		张斌	5.00
8	盛泰投资	张子燕	35.00
9		王晓斌	20.00
10		张斌	20.00
11		吴永敏	15.00
12		丁彩彬	15.00

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国华实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00.00	225.00	525.00	25.00%
2	盛泰投资	135.00	180.00	315.00	15.00%
3	张子燕	185.00	50.00	235.00	11.19%
4	王晓斌	131.95	88.05	220.00	10.48%
5	张斌	131.95	88.05	220.00	10.48%
6	丁岳	20.30	9.80	30.10	1.43%
7	吴永敏	45.00	39.60	84.60	4.03%
8	丁彩彬	39.50	75.50	115.00	5.48%
9	赵钢	24.00	7.70	31.70	1.51%
10	张爱兵	20.00	15.00	35.00	1.67%
11	王彬	18.50	3.90	22.40	1.07%
12	归蕾	18.00	8.90	26.90	1.28%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3	殷新学	18.00	6.90	24.90	1.19%
14	李文元	18.00	8.90	26.90	1.28%
15	陈志文	16.30	8.30	24.60	1.17%
16	顾晓枫	15.80	5.30	21.10	1.00%
17	李志华	15.00	5.60	20.60	0.98%
18	宋春雷	14.10	4.70	18.80	0.90%
19	曾煜宏	12.00	6.00	18.00	0.86%
20	王江安	6.00	1.50	7.50	0.36%
21	江滨	9.60	6.10	15.70	0.75%
22	黄华	4.00	8.60	12.60	0.60%
23	黄卫东	2.00	5.60	7.60	0.36%
24	屈冬春	0.00	15.00	15.00	0.71%
25	俞海波	0.00	13.00	13.00	0.62%
26	吴健	0.00	13.00	13.00	0.62%
合计		1,200.00	900.00	2,100.00	100.00%

2008年6月1日，国华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6月18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目会验[2008]18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6月18日，国华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增资款项。

2008年7月1日，国华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582000200706260147）。

根据国华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华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1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525.00	25.00%
2	盛泰投资	315.00	15.00%
3	张子燕	235.00	11.19%
4	王晓斌	220.00	10.48%
5	张斌	220.00	10.48%
6	丁彩彬	115.00	5.48%
7	吴永敏	84.60	4.03%
8	张爱兵	35.00	1.67%
9	赵钢	31.70	1.51%
10	丁岳	30.10	1.43%
11	归蕾	26.90	1.28%
12	李文元	26.90	1.28%
13	殷新学	24.90	1.19%
14	陈志文	24.60	1.17%
15	王彬	22.40	1.07%
16	顾晓枫	21.10	1.00%
17	李志华	20.60	0.98%
18	宋春雷	18.80	0.90%
19	曾煜宏	18.00	0.86%
20	江滨	15.70	0.75%
21	屈冬春	15.00	0.7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2	俞海波	13.00	0.62%
23	吴健	13.00	0.62%
24	黄华	12.60	0.60%
25	王江安	7.50	0.36%
26	黄卫东	7.60	0.36%
合计		2,100.00	100.00%

（10） 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3 月 2 日，王江安、吴健、张斌、吴永敏、王晓斌（转让方）与俞海波签、张子燕、丁彩彬、屈冬春、张爱兵、徐娅、孙凌、张晓丹、杨建红（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3 月 2 日，国华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吴健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13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转让后吴健退出股东会；（2）王江安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7.5 万元转让给俞海波，转让后，王江安退出股东会；（3）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30 日，国华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增加杨建红、张晓丹、孙凌、徐娅为新股东；（2）张斌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丁彩彬；王晓斌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杨建红；吴永敏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40.6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张晓丹、孙凌、杨建红、俞海波、屈冬春、张爱兵、徐娅；（3）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4）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国华实业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王江安	俞海波	7.50
2	吴健	张子燕	13.00
3	张斌	丁彩彬	5.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4	吴永敏	张子燕	2.00
5		俞海波	2.50
6		屈冬春	1.50
7		张爱兵	5.60
8		徐娅	13.00
9		孙凌	3.00
10		张晓丹	3.00
11		杨建红	10.00
12	王晓斌	杨建红	5.00

2011年4月10日，国华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增加至4,200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9,417,376.51元，资本公积金转增1,800,000元，盈余公积金转增9,782,623.49元；（2）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3）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国华实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525.00	525.00	1,050.00	25.00%
2	盛泰投资	315.00	315.00	630.00	15.00%
3	张子燕	250.00	250.00	500.00	11.90%
4	王晓斌	215.00	215.00	430.00	10.24%
5	张斌	215.00	215.00	430.00	10.24%
6	丁彩彬	120.00	120.00	240.00	5.71%
7	吴永敏	44.00	44.00	88.00	2.1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8	张爱兵	40.60	40.60	81.20	1.93%
9	赵钢	31.70	31.70	63.40	1.51%
10	丁岳	30.10	30.10	60.20	1.43%
11	归蕾	26.90	26.90	53.80	1.28%
12	李文元	26.90	26.90	53.80	1.28%
13	殷新学	24.90	24.90	49.80	1.19%
14	陈志文	24.60	24.60	49.20	1.17%
15	王彬	22.40	22.40	44.80	1.07%
16	顾晓枫	21.10	21.10	42.20	1.00%
17	李志华	20.60	20.60	41.20	0.98%
18	宋春雷	18.80	18.80	37.60	0.90%
19	曾煜宏	18.00	18.00	36.00	0.86%
20	江滨	15.70	15.70	31.40	0.75%
21	屈冬春	16.50	16.50	33.00	0.79%
22	俞海波	23.00	23.00	46.00	1.10%
23	黄华	12.60	12.60	25.20	0.60%
24	黄卫东	7.60	7.60	15.20	0.36%
25	徐娅	13.00	13.00	26.00	0.62%
26	孙凌	3.00	3.00	6.00	0.14%
27	张晓丹	3.00	3.00	6.00	0.14%
28	杨建红	15.00	15.00	30.00	0.71%
合计		2,100.00	2,100.00	4,200.00	100.00%

2011年4月20日，国华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8月5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1]第13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5日，国华实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200万元，实收资本4,200万元。

2011年8月20日，国华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国华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华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4,2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050.00	25.00%
2	盛泰投资	630.00	15.00%
3	张子燕	500.00	11.90%
4	王晓斌	430.00	10.24%
5	张斌	430.00	10.24%
6	丁彩彬	240.00	5.71%
7	吴永敏	88.00	2.10%
8	张爱兵	81.20	1.93%
9	赵钢	63.40	1.51%
10	丁岳	60.20	1.43%
11	归蕾	53.80	1.28%
12	李文元	53.80	1.28%
13	殷新学	49.80	1.19%
14	陈志文	49.20	1.17%
15	俞海波	46.00	1.10%
16	王彬	44.80	1.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顾晓枫	42.20	1.00%
18	李志华	41.20	0.98%
19	宋春雷	37.60	0.90%
20	曾煜宏	36.00	0.86%
21	屈冬春	33.00	0.79%
22	江滨	31.40	0.75%
23	杨建红	30.00	0.71%
24	徐娅	26.00	0.62%
25	黄华	25.20	0.60%
26	黄卫东	15.20	0.36%
27	张晓丹	6.00	0.14%
28	孙凌	6.00	0.14%
合计		4,200.00	100.00%

（11） 2012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12 月 8 日，国华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张晓丹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丁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国华实业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增加至 6,300 万元，以未分配净利润转增，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3）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 月 1 日，张晓丹与丁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晓丹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丁岳。

2012 年 2 月 21 日，国华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增加董晓梅、黄启瑞、王向荣、张淑静、金慧杰、施豪、翟海军、赵刚、黄理亚、葛玉芳、戴蔚、陈志辉、施丽娟、杨健、沙香玉、张丽丹、顾唯一、张文明、邵叶花、邵萍为新股东；（2）注册资本由 6,300 万元扩至 9,700 万元；（3）非职工股东按同比例出资，职工股东按内部职务和工作业绩另行分配；（4）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国华实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未分配利润 转增出资额 （万元）	现金增资出 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 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 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050.00	525.00	850.00	2,425.00	25.00%
2	盛泰投资	630.00	315.00	510.00	1,455.00	15.00%
3	张子燕	500.00	250.00	346.535	1,096.535	11.30%
4	王晓斌	430.00	215.00	0.00	645.00	6.65%
5	张斌	430.00	215.00	220.00	865.00	8.92%
6	丁彩彬	240.00	120.00	120.00	480.00	4.95%
7	吴永敏	88.00	44.00	24.00	156.00	1.61%
8	张爱兵	81.20	40.60	0.00	121.80	1.26%
9	赵钢	63.40	31.70	0.00	95.10	0.98%
10	丁岳	66.20	33.10	272.265	371.565	3.83%
11	归蕾	53.80	26.90	0.00	80.70	0.83%
12	李文元	53.80	26.90	0.00	80.70	0.83%
13	殷新学	49.80	24.90	0.00	74.70	0.77%
14	陈志文	49.20	24.60	0.00	73.80	0.76%
15	俞海波	46.00	23.00	0.00	69.00	0.71%
16	王彬	44.80	22.40	0.00	67.20	0.69%
17	顾晓枫	42.20	21.10	0.00	63.30	0.65%
18	李志华	41.20	20.60	10.00	71.80	0.74%
19	宋春雷	37.60	18.80	15.00	71.40	0.74%
20	曾煜宏	36.00	18.00	325.00	379.00	3.91%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额（万元）	现金增资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21	屈冬春	33.00	16.50	0.00	49.50	0.51%
22	江滨	31.40	15.70	0.00	47.10	0.49%
23	杨建红	30.00	15.00	10.00	55.00	0.57%
24	徐娅	26.00	13.00	0.00	39.00	0.40%
25	黄华	25.20	12.60	10.00	47.80	0.49%
26	黄卫东	15.20	7.60	0.00	22.80	0.24%
27	孙凌	6.00	3.00	75.00	84.00	0.87%
28	施豪	0.00	0.00	30.00	30.00	0.31%
29	翟海军	0.00	0.00	30.00	30.00	0.31%
30	赵刚	0.00	0.00	30.00	30.00	0.31%
31	黄理亚	0.00	0.00	30.00	30.00	0.31%
32	葛玉芳	0.00	0.00	20.00	20.00	0.21%
33	戴蔚	0.00	0.00	10.00	10.00	0.10%
34	陈志辉	0.00	0.00	10.00	10.00	0.10%
35	施丽娟	0.00	0.00	10.00	10.00	0.10%
36	杨健	0.00	0.00	10.00	10.00	0.10%
37	沙香玉	0.00	0.00	10.00	10.00	0.10%
38	张丽丹	0.00	0.00	10.00	10.00	0.10%
39	顾唯一	0.00	0.00	10.00	10.00	0.10%
40	张文明	0.00	0.00	10.00	10.00	0.10%
41	邵叶花	0.00	0.00	10.00	10.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额（万元）	现金增资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42	邵萍	0.00	0.00	5.00	5.00	0.05%
43	董晓梅	0.00	0.00	130.00	130.00	1.34%
44	黄启瑞	0.00	0.00	87.20	87.20	0.90%
45	王向荣	0.00	0.00	60.00	60.00	0.62%
46	张淑静	0.00	0.00	50.00	50.00	0.52%
47	金慧杰	0.00	0.00	50.00	50.00	0.52%
合计		4,200.00	2,100.00	3,400.00	9,700.00	100.00%

2012年4月19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2]第05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4月17日，国华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5,500万元，其中，股东货币出资3,4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100万元。

2012年4月19日，国华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5月2日，国华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国华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华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9,7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425.00	25.00%
2	盛泰投资	1455.00	15.00%
3	张子燕	1096.535	11.30%
4	张斌	865.00	8.92%
5	王晓斌	645.00	6.65%
6	丁彩彬	480.00	4.9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曾煜宏	379.00	3.91%
8	丁岳	371.565	3.83%
9	吴永敏	156.00	1.61%
10	董晓梅	130.00	1.34%
11	张爱兵	121.80	1.26%
12	赵钢	95.10	0.98%
13	黄启瑞	87.20	0.90%
14	孙凌	84.00	0.87%
15	归蕾	80.70	0.83%
16	李文元	80.70	0.83%
17	殷新学	74.70	0.77%
18	陈志文	73.80	0.76%
19	李志华	71.80	0.74%
20	宋春雷	71.40	0.74%
21	俞海波	69.00	0.71%
22	王彬	67.20	0.69%
23	顾晓枫	63.30	0.65%
24	王向荣	60.00	0.62%
25	杨建红	55.00	0.57%
26	张淑静	50.00	0.52%
27	金慧杰	50.00	0.52%
28	屈冬春	49.50	0.51%
29	黄华	47.80	0.4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0	江滨	47.10	0.49%
31	徐娅	39.00	0.40%
32	施豪	30.00	0.31%
33	翟海军	30.00	0.31%
34	赵刚	30.00	0.31%
35	黄理亚	30.00	0.31%
36	黄卫东	22.80	0.24%
37	葛玉芳	20.00	0.21%
38	戴蔚	10.00	0.10%
39	陈志辉	10.00	0.10%
40	施丽娟	10.00	0.10%
41	杨健	10.00	0.10%
42	沙香玉	10.00	0.10%
43	张丽丹	10.00	0.10%
44	顾唯一	10.00	0.10%
45	张文明	10.00	0.10%
46	邵叶花	10.00	0.10%
47	邵萍	5.00	0.05%
合计		9,700.00	100.00%

（12） 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3 年 2 月 10 日，丁岳与张子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丁岳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3.465 万元转让给张子燕。

2013 年 2 月 10 日，丁岳与赵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丁岳将国华实业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赵刚。

2013年2月10日，张爱兵与张子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爱兵将国华实业出资额16.8万元转让给张子燕。

2013年2月10日，国华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丁岳将国华实业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赵刚；同意张爱兵将国华实业出资额16.8万元转让给张子燕；同意丁岳将国华实业出资额3.465万元转让给张子燕；（2）注册资本由9,700万元增加至11,800万元；（3）修改公司章程；（4）增资后，国泰集团出资2,950万元，占25%；盛泰投资出资1,770万元，占15%；职工张子燕等45人出资7,080万元，占60%。

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国华实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425.00	525.00	2,95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455.00	315.00	1,770.00	15.00%
3	张子燕	1,116.80	255.60	1,372.40	11.63%
4	张斌	865.00	215.00	1,080.00	9.15%
5	王晓斌	645.00	215.00	860.00	7.29%
6	丁彩彬	480.00	120.00	600.00	5.08%
7	曾煜宏	379.00	89.90	468.90	3.97%
8	丁岳	338.10	80.10	418.20	3.54%
9	吴永敏	156.00	44.00	200.00	1.69%
10	董晓梅	130.00	0.00	130.00	1.10%
11	张爱兵	105.00	35.00	140.00	1.19%
12	赵钢	95.10	0.00	95.10	0.81%
13	黄启瑞	87.20	0.00	87.20	0.74%
14	孙凌	84.00	3.00	87.00	0.74%
15	归蕾	80.70	26.90	107.60	0.91%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16	李文元	80.70	0.00	80.70	0.68%
17	殷新学	74.70	0.00	74.70	0.63%
18	陈志文	73.80	24.60	98.40	0.83%
19	李志华	71.80	20.60	92.40	0.78%
20	宋春雷	71.40	18.80	90.20	0.76%
21	俞海波	69.00	23.00	92.00	0.78%
22	王彬	67.20	0.00	67.20	0.57%
23	顾晓枫	63.30	21.10	84.40	0.72%
24	王向荣	60.00	0.00	60.00	0.51%
25	杨建红	55.00	15.00	70.00	0.59%
26	张淑静	50.00	0.00	50.00	0.42%
27	金慧杰	50.00	0.00	50.00	0.42%
28	屈冬春	49.50	16.50	66.00	0.56%
29	黄华	47.80	12.60	60.40	0.51%
30	江滨	47.10	15.70	62.80	0.53%
31	徐娅	39.00	0.00	39.00	0.33%
32	施豪	30.00	0.00	30.00	0.25%
33	翟海军	30.00	0.00	30.00	0.25%
34	赵刚	60.00	0.00	60.00	0.51%
35	黄理亚	30.00	0.00	30.00	0.25%
36	黄卫东	22.80	7.60	30.40	0.26%
37	葛玉芳	20.00	0.00	20.00	0.17%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38	戴蔚	10.00	0.00	10.00	0.08%
39	陈志辉	10.00	0.00	10.00	0.08%
40	施丽娟	10.00	0.00	10.00	0.08%
41	杨健	10.00	0.00	10.00	0.08%
42	沙香玉	10.00	0.00	10.00	0.08%
43	张丽丹	10.00	0.00	10.00	0.08%
44	顾唯一	10.00	0.00	10.00	0.08%
45	张文明	10.00	0.00	10.00	0.08%
46	邵叶花	10.00	0.00	10.00	0.08%
47	邵萍	5.00	0.00	5.00	0.04%
合计		9,700.00	2,100.00	11,800.00	100.00%

2013年3月5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3]第02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2月21日，相关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共计2,100万元，国华实业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11,800万元，实收资本11,800万元。

2013年2月10日，国华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4月3日，国华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国华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华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1,8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95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770.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张子燕	1,372.40	11.63%
4	张斌	1,080.00	9.15%
5	王晓斌	860.00	7.29%
6	丁彩彬	600.00	5.08%
7	曾煜宏	468.90	3.97%
8	丁岳	418.20	3.54%
9	吴永敏	200.00	1.69%
10	张爱兵	140.00	1.19%
11	董晓梅	130.00	1.10%
12	归蕾	107.60	0.91%
13	陈志文	98.40	0.83%
14	赵钢	95.10	0.81%
15	李志华	92.40	0.78%
16	俞海波	92.00	0.78%
17	宋春雷	90.20	0.76%
18	孙凌	87.00	0.74%
19	黄启瑞	87.20	0.74%
20	顾晓枫	84.40	0.72%
21	李文元	80.70	0.68%
22	殷新学	74.70	0.63%
23	杨建红	70.00	0.59%
24	王彬	67.20	0.57%
25	屈冬春	66.00	0.5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6	江滨	62.80	0.53%
27	黄华	60.40	0.51%
28	赵刚	60.00	0.51%
29	王向荣	60.00	0.51%
30	张淑静	50.00	0.42%
31	金慧杰	50.00	0.42%
32	徐娅	39.00	0.33%
33	黄卫东	30.40	0.26%
34	施豪	30.00	0.25%
35	翟海军	30.00	0.25%
36	黄理亚	30.00	0.25%
37	葛玉芳	20.00	0.17%
38	戴蔚	10.00	0.08%
39	陈志辉	10.00	0.08%
40	施丽娟	10.00	0.08%
41	杨健	10.00	0.08%
42	沙香玉	10.00	0.08%
43	张丽丹	10.00	0.08%
44	顾唯一	10.00	0.08%
45	张文明	10.00	0.08%
46	邵叶花	10.00	0.08%
47	邵萍	5.00	0.04%
合计		11,800.00	100.00%

(13) 2014 年 5 月增资

2014 年 3 月 25 日，国华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注册资本由 11,800 万元变更为 12,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增资后，国泰集团出资 3,200 万元，占 25%；盛泰投资出资 1,920 万元，占 15%；职工张子燕等 45 人出资 7,680 万元，占 60%；（3）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国华实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 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 额(万元)	增资后持 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950.000	250.000	3,20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770.000	150.000	1,920.000	15.00%
3	张子燕	1,372.400	109.792	1,482.192	11.58%
4	张斌	1,080.000	86.400	1,166.400	9.11%
5	王晓斌	860.000	68.800	928.800	7.26%
6	丁彩彬	600.000	48.000	648.000	5.06%
7	曾煜宏	468.900	37.512	506.412	3.96%
8	丁岳	418.200	33.456	451.656	3.53%
9	吴永敏	200.000	16.000	216.000	1.69%
10	张爱兵	140.000	11.200	151.200	1.18%
11	董晓梅	130.000	10.400	140.400	1.10%
12	归蕾	107.600	8.608	116.208	0.91%
13	陈志文	98.400	7.872	106.272	0.83%
14	赵钢	95.100	7.608	102.708	0.80%
15	李志华	92.400	7.392	99.792	0.78%
16	俞海波	92.000	7.360	99.360	0.78%
17	宋春雷	90.200	7.216	97.416	0.76%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 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 额(万元)	增资后持 股比例
18	孙凌	87.000	40.560	127.560	1.00%
19	黄启瑞	87.200	6.976	94.176	0.74%
20	顾晓枫	84.400	6.752	91.152	0.71%
21	李文元	80.700	6.456	87.156	0.68%
22	殷新学	74.700	5.976	80.676	0.63%
23	杨建红	70.000	5.600	75.600	0.59%
24	王彬	67.200	5.376	72.576	0.57%
25	屈冬春	66.000	5.280	71.280	0.56%
26	江滨	62.800	5.024	67.824	0.53%
27	黄华	60.400	4.832	65.232	0.51%
28	赵刚	60.000	4.800	64.800	0.51%
29	王向荣	60.000	4.800	64.800	0.51%
30	张淑静	50.000	4.000	54.000	0.42%
31	金慧杰	50.000	4.000	54.000	0.42%
32	徐娅	39.000	3.120	42.120	0.33%
33	黄卫东	30.400	2.432	32.832	0.26%
34	施豪	30.000	2.400	32.400	0.25%
35	翟海军	30.000	2.400	32.400	0.25%
36	黄理亚	30.000	2.400	32.400	0.25%
37	葛玉芳	20.000	1.600	21.600	0.17%
38	戴蔚	10.000	0.800	10.800	0.08%
39	陈志辉	10.000	0.800	10.8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 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 额(万元)	增资后持 股比例
40	施丽娟	10.000	0.800	10.800	0.08%
41	杨健	10.000	0.800	10.800	0.08%
42	沙香玉	10.000	0.800	10.800	0.08%
43	张丽丹	10.000	0.800	10.800	0.08%
44	顾唯一	10.000	0.800	10.800	0.08%
45	张文明	10.000	0.800	10.800	0.08%
46	邵叶花	10.000	0.800	10.800	0.08%
47	邵萍	5.000	0.400	5.400	0.04%
合计		11,800.00	1,000.00	12,800.00	100.00%

2014年3月25日，国华实业就本次增资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国华实业提供的资料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23652号），国华实业的实收资本为12,800万元。

2014年5月21日，国华实业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国华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增资后，国华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2,8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20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920.000	15.00%
3	张子燕	1482.192	11.58%
4	张斌	1166.400	9.11%
5	王晓斌	928.800	7.2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丁彩彬	648.000	5.06%
7	曾煜宏	506.412	3.96%
8	丁岳	451.656	3.53%
9	吴永敏	216.000	1.69%
10	张爱兵	151.200	1.18%
11	董晓梅	140.400	1.10%
12	孙凌	127.560	1.00%
13	归蕾	116.208	0.91%
14	陈志文	106.272	0.83%
15	赵钢	102.708	0.80%
16	俞海波	99.360	0.78%
17	李志华	99.792	0.78%
18	宋春雷	97.416	0.76%
19	黄启瑞	94.176	0.74%
20	顾晓枫	91.152	0.71%
21	李文元	87.156	0.68%
22	殷新学	80.676	0.63%
23	杨建红	75.600	0.59%
24	王彬	72.576	0.57%
25	屈冬春	71.280	0.56%
26	江滨	67.824	0.53%
27	黄华	65.232	0.51%
28	赵刚	64.800	0.5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9	王向荣	64.800	0.51%
30	张淑静	54.000	0.42%
31	金慧杰	54.000	0.42%
32	徐娅	42.120	0.33%
33	黄卫东	32.832	0.26%
34	施豪	32.400	0.25%
35	翟海军	32.400	0.25%
36	黄理亚	32.400	0.25%
37	葛玉芳	21.600	0.17%
38	戴蔚	10.800	0.08%
39	陈志辉	10.800	0.08%
40	施丽娟	10.800	0.08%
41	杨健	10.800	0.08%
42	沙香玉	10.800	0.08%
43	张丽丹	10.800	0.08%
44	顾唯一	10.800	0.08%
45	张文明	10.800	0.08%
46	邵叶花	10.800	0.08%
47	邵萍	5.400	0.04%
合计		12,800.00	100.00%

3、汉帛贸易的历史沿革

（1） 2013 年 1 月设立

2012 年 12 月 24 日，汉帛贸易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4 日，汉帛贸易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28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12）第 14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汉帛贸易已收到国泰集团、盛泰投资及 32 位自然人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465 万元。

根据汉帛贸易工商档案，汉帛贸易已于 2013 年 1 月办理了设立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汉帛贸易的工商档案，汉帛贸易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2,465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5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900.00	15.00%
3	张子燕	60.00	1.00%
4	唐朱发	1,080.00	18.00%
5	刘成	250.00	4.17%
6	蒋慧	170.00	2.83%
7	孟春光	170.00	2.83%
8	周争峰	150.00	2.50%
9	胡昂	150.00	2.50%
10	徐栋	150.00	2.50%
11	汤晓军	120.00	2.00%
12	黄敏霞	120.00	2.00%
13	李刚	120.00	2.00%
14	徐晓兰	12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陈伟	70.00	1.17%
16	顾宏杰	70.00	1.17%
17	武宜杰	50.00	0.83%
18	黄雯雯	70.00	1.17%
19	杨月春	70.00	1.17%
20	陈菁菁	70.00	1.17%
21	陆晓江	70.00	1.17%
22	周喜菊	70.00	1.17%
23	胡玉娟	50.00	0.83%
24	张涛	40.00	0.67%
25	黄璞	40.00	0.67%
26	黄燕霞	30.00	0.50%
27	黄礼东	30.00	0.50%
28	盛玉红	30.00	0.50%
29	黄蓉	30.00	0.50%
30	冯洁	30.00	0.50%
31	顾霞	30.00	0.50%
32	周闻晓	30.00	0.50%
33	张澈	30.00	0.50%
34	许云飞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00%

（2） 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

2013 年 7 月 6 日，汉帛贸易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原自然人股东周闻晓将汉帛贸易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股东唐朱发；（2）周闻晓退出公司股东会；（3）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6 日，周闻晓与唐朱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周闻晓将汉帛贸易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唐朱发。

2013 年 7 月 15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13）第 07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15，汉帛贸易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3,535 万元，其中：（1）国泰集团现金出资 1,500 万元；（2）盛泰投资现金出资 900 万元；（3）其他自然人股东现金出资 3,600 万元。本次出资后，汉帛贸易的累积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6 日，汉帛贸易的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变更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29 日，汉帛贸易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汉帛贸易的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后，汉帛贸易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为 6,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5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900.00	15.00%
3	张子燕	60.00	1.00%
4	唐朱发	1,110.00	18.50%
5	刘成	250.00	4.17%
6	蒋慧	170.00	2.83%
7	孟春光	170.00	2.83%
8	周争峰	150.00	2.50%
9	胡昂	150.00	2.50%
10	徐栋	150.00	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汤晓军	120.00	2.00%
12	黄敏霞	120.00	2.00%
13	李刚	120.00	2.00%
14	徐晓兰	120.00	2.00%
15	陈伟	70.00	1.17%
16	顾宏杰	70.00	1.17%
17	武宜杰	50.00	0.83%
18	黄雯雯	70.00	1.17%
19	杨月春	70.00	1.17%
20	陈菁菁	70.00	1.17%
21	陆晓江	70.00	1.17%
22	周喜菊	70.00	1.17%
23	胡玉娟	50.00	0.83%
24	张涛	40.00	0.67%
25	黄璞	40.00	0.67%
26	黄燕霞	30.00	0.50%
27	黄礼东	30.00	0.50%
28	盛玉红	30.00	0.50%
29	黄蓉	30.00	0.50%
30	冯洁	30.00	0.50%
31	顾霞	30.00	0.50%
32	张澈	30.00	0.50%
33	许云飞	30.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6,000.00	100.00%

（3） 2014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1 日，胡昂与唐朱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胡昂将汉帛贸易出资额 150 万元转让给唐朱发。

2014 年 1 月 21 日，汉帛贸易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21 日，汉帛贸易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24 日，汉帛贸易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汉帛贸易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汉帛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5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900.00	15.00%
3	张子燕	60.00	1.00%
4	唐朱发	1,260.00	21.00%
5	刘成	250.00	4.17%
6	蒋慧	170.00	2.83%
7	孟春光	170.00	2.83%
8	周争峰	150.00	2.50%
9	徐栋	150.00	2.50%
10	汤晓军	120.00	2.00%
11	黄敏霞	120.00	2.00%
12	李刚	12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徐晓兰	120.00	2.00%
14	陈伟	70.00	1.17%
15	顾宏杰	70.00	1.17%
16	武宜杰	50.00	0.83%
17	黄雯雯	70.00	1.17%
18	杨月春	70.00	1.17%
19	陈菁菁	70.00	1.17%
20	陆晓江	70.00	1.17%
21	周喜菊	70.00	1.17%
22	胡玉娟	50.00	0.83%
23	张涛	40.00	0.67%
24	黄璞	40.00	0.67%
25	黄燕霞	30.00	0.50%
26	黄礼东	30.00	0.50%
27	盛玉红	30.00	0.50%
28	黄蓉	30.00	0.50%
29	冯洁	30.00	0.50%
30	顾霞	30.00	0.50%
31	张澈	30.00	0.50%
32	许云飞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00%

（4） 2014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唐朱发与孟春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朱发将汉帛贸易出资额 36 万元转让给孟春光。

2014 年 9 月 5 日，汉帛贸易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吸收自然人股东秦建芳、赵晶晶、陈义萍为公司新股东；（2）股东唐朱发将汉帛贸易出资额 35 万元转让给孟春光；（3）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出资；（4）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汉帛贸易工商档案，汉帛贸易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变更为 8,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国泰集团	1,500.00	500.00	2,000.00
2	盛泰投资	900.00	300.00	1,200.00
3	张子燕	60.00	20.00	80.00
4	唐朱发	1,225.00	0.00	1,225.00
5	刘成	250.00	80.00	330.00
6	蒋慧	170.00	30.00	200.00
7	孟春光	205.00	115.00	320.00
8	周争峰	150.00	90.00	240.00
9	徐栋	150.00	90.00	240.00
10	汤晓军	120.00	15.00	135.00
11	黄敏霞	120.00	40.00	160.00
12	李刚	120.00	80.00	200.00
13	徐晓兰	120.00	80.00	2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4	陈伟	70.00	30.00	100.00
15	顾宏杰	70.00	70.00	140.00
16	武宜杰	50.00	20.00	70.00
17	黄雯雯	70.00	50.00	120.00
18	杨月春	70.00	30.00	100.00
19	陈菁菁	70.00	10.00	80.00
20	陆晓江	70.00	30.00	100.00
21	周喜菊	70.00	10.00	80.00
22	胡玉娟	50.00	10.00	60.00
23	张涛	40.00	0.00	40.00
24	黄璞	40.00	40.00	80.00
25	黄燕霞	30.00	10.00	40.00
26	黄礼东	30.00	5.00	35.00
27	盛玉红	30.00	50.00	80.00
28	黄蓉	30.00	5.00	35.00
29	冯洁	30.00	5.00	35.00
30	顾霞	30.00	5.00	35.00
31	张澈	30.00	20.00	50.00
32	许云飞	30.00	20.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33	秦建芳	0.00	50.00	50.00
34	赵晶晶	0.00	50.00	50.00
35	陈义萍	0.00	40.00	40.00
合计		6,000.00	2,000.00	8,000.00

根据汉帛贸易提供的资料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23653 号），汉帛贸易各股东已实际缴付出资，实缴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9 日，汉帛贸易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276648）。

根据汉帛贸易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汉帛贸易的注册资本及实缴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200.00	15.00%
3	张子燕	80.00	1.00%
4	唐朱发	1,225.00	15.31%
5	刘成	330.00	4.13%
6	蒋慧	200.00	2.50%
7	孟春光	320.00	4.00%
8	周争峰	240.00	3.00%
9	徐栋	240.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汤晓军	135.00	1.69%
11	黄敏霞	160.00	2.00%
12	李刚	200.00	2.50%
13	徐晓兰	200.00	2.50%
14	顾宏杰	140.00	1.75%
15	武宜杰	70.00	0.88%
16	黄雯雯	120.00	1.50%
17	杨月春	100.00	1.25%
18	陆晓江	100.00	1.25%
19	陈伟	100.00	1.25%
20	陈菁菁	80.00	1.00%
21	周喜菊	80.00	1.00%
22	胡玉娟	60.00	0.75%
23	黄璞	80.00	1.00%
24	黄燕霞	40.00	0.50%
25	黄礼东	35.00	0.44%
26	盛玉红	80.00	1.00%
27	黄蓉	35.00	0.44%
28	冯洁	35.00	0.44%
29	顾霞	35.00	0.44%
30	张澈	50.00	0.6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1	许云飞	50.00	0.63%
32	张涛	40.00	0.50%
33	秦建芳	50.00	0.63%
34	赵晶晶	50.00	0.63%
35	陈义萍	40.00	0.50%
合计		8,000.00	100.00%

4、亿达实业的历史沿革

（1） 1998 年 1 月设立

亿达实业的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张家港市服装进出口公司（“服装进出口公司”）。1998 年 1 月 1 日，亿达实业依法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11 月 21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张会评字（97）第 65 号），对服装进出口公司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现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资产部分合计 85,886,819.49 元，负债部分合计 73,211,255.32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75,564.17 元。

1997 年 12 月 8 日，张家港国资局出具了《资产评估认定书》（国评字（1997）年第 41 号），认定服装进出口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 85,886,819.49 元，负债总额 73,211,255.32 元，净资产 12,675,564.17 元。

1997 年 11 月 4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与国泰集团共同作出《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企业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决定将国泰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全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70%为国有股，由国泰集团出资，其余 30%为职工股，由各子公司的职工出资；并明确，（1）凡自有资产超过国有股的，除部分资产与子公司剥离外，其余部分作为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借贷；（2）在职工股中，主要经营者的入股份额由集团公司确定。

1997 年 11 月 26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与国泰集团共同出具了《关于重新明确各子公司改制有关指标的通知》，对服装进出口公司规定如下：

(1) 自有资产 1,268 万元；(2) 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包括国有股 700 万元（持股比例 70%）和职工股 300 万元（持股比例 30%）。

1997 年 12 月 1 日，国泰集团出具了《关于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字第 4 号），批准服装进出口公司现有净资产 1,268 万元在该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 700 万元由国泰集团对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 70%；其中 3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服装进出口公司下属职工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多余净资产 268 万元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泰集团的负债。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张家港国资局在该批复上加盖了公章。

1997 年 12 月 15 日，亿达实业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1997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张会验字（97）第 39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12 月 30 日，亿达实业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另，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已将全部出资款 300 万元支付至公司账户，并由公司转账给国泰集团作为购买净资产的对价。

1998 年 1 月 1 日，亿达实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216648-7）。

根据亿达实业的工商档案，亿达实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700.00	70.00%
2	陆浦雄	24.00	2.40%
3	蒋浩博	18.50	1.85%
4	黄明康	18.50	1.85%
5	严仁明	18.50	1.85%
6	才东升	16.00	1.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公羊杨	16.00	1.60%
8	缪利军	13.25	1.325%
9	刘玉兰	11.75	1.175%
10	何萃	11.75	1.175%
11	庄晓兵	11.75	1.175%
12	蒋毓品	11.75	1.175%
13	徐跃良	11.75	1.175%
14	赵寒立	11.75	1.175%
15	胡晓军	11.75	1.175%
16	陆菁	6.00	0.60%
17	黄平南	6.00	0.60%
18	施惠林	6.00	0.60%
19	陈元保	6.00	0.60%
20	章文涛	6.00	0.60%
21	徐惠忠	6.00	0.60%
22	钱振峰	6.00	0.60%
23	王尚岳	6.00	0.60%
24	孟军	6.00	0.60%
25	高锦	6.00	0.60%
26	孙存保	6.00	0.60%
27	蔡永建	3.00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8	钱苏平	3.00	0.30%
29	陈锋	3.00	0.30%
30	李军	3.00	0.30%
31	李祝平	3.00	0.30%
32	刘芸	1.50	0.15%
33	季建新	1.50	0.15%
34	姚林华	1.50	0.15%
35	辛红	1.50	0.15%
36	范玉良	6.00	0.60%
合计		1,000.00	100.00%

（2） 2000 年 3 月股权转让

1999 年 12 月 24 日，国泰集团与国泰工会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国泰集团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国泰工会。

1999 年 12 月 24 日，亿达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国泰集团与国泰工会的股权转让事宜；（2）修改公司章程。

1999 年 12 月 24 日，亿达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1999 年 12 月 31 日，国泰集团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审议同意国泰集团对各下属公司的出资由 70% 转为 60%。张家港国资局在董事会决议文件上附意见“同意”并盖章确认。

2000 年 2 月 24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亿达实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0）第 158 号）。

根据亿达实业的工商档案，亿达实业已于 2000 年 3 月 21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亿达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转让股权后，亿达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600.00	60.00%
2	国泰工会	100.00	10.00%
3	陆浦雄	24.00	2.40%
4	蒋浩博	18.50	1.85%
5	黄明康	18.50	1.85%
6	严仁明	18.50	1.85%
7	才东升	16.00	1.60%
8	公羊杨	16.00	1.60%
9	缪利军	13.25	1.325%
10	刘玉兰	11.75	1.175%
11	何萃	11.75	1.175%
12	庄晓兵	11.75	1.175%
13	蒋毓品	11.75	1.175%
14	徐跃良	11.75	1.175%
15	赵寒立	11.75	1.175%
16	胡晓军	11.75	1.175%
17	陆菁	6.00	0.60%
18	黄平南	6.00	0.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	施惠林	6.00	0.60%
20	陈元保	6.00	0.60%
21	章文涛	6.00	0.60%
22	徐惠忠	6.00	0.60%
23	钱振峰	6.00	0.60%
24	王尚岳	6.00	0.60%
25	孟军	6.00	0.60%
26	高锦	6.00	0.60%
27	孙存保	6.00	0.60%
28	蔡永建	3.00	0.30%
29	钱苏平	3.00	0.30%
30	陈锋	3.00	0.30%
31	李军	3.00	0.30%
32	李祝平	3.00	0.30%
33	刘芸	1.50	0.15%
34	季建新	1.50	0.15%
35	姚林华	1.50	0.15%
36	辛红	1.50	0.15%
37	范玉良	6.00	0.60%
合计		1,000.00	100.00%

(3) 200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0年2月24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亿达实业截至1999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0）第158号）。

2000年11月7日，国泰集团董事会做出决议，审议同意将国泰集团的出资由60%降至35%，并将减持的股权转让给海坤投资。张家港国资局在董事会决议文件上附意见“同意”并盖章确认。

2000年11月7日，国泰集团与海坤投资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国泰集团将亿达实业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海坤投资。

2000年11月8日，亿达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国泰集团与海坤投资的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0年11月8日，亿达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亿达实业的工商档案，亿达实业已于2000年11月16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亿达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转让股权后，亿达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50.00	35.00%
2	国泰工会	100.00	10.00%
3	海坤投资	250.00	25.00%
4	陆浦雄	24.00	2.40%
5	蒋浩博	18.50	1.85%
6	黄明康	18.50	1.85%
7	严仁明	18.50	1.85%
8	才东升	16.00	1.60%
9	公羊杨	16.00	1.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缪利军	13.25	1.325%
11	刘玉兰	11.75	1.175%
12	何萃	11.75	1.175%
13	庄晓兵	11.75	1.175%
14	蒋毓品	11.75	1.175%
15	徐跃良	11.75	1.175%
16	赵寒立	11.75	1.175%
17	胡晓军	11.75	1.175%
18	陆菁	6.00	0.60%
19	黄平南	6.00	0.60%
20	施惠林	6.00	0.60%
21	陈元保	6.00	0.60%
22	章文涛	6.00	0.60%
23	徐惠忠	6.00	0.60%
24	钱振峰	6.00	0.60%
25	王尚岳	6.00	0.60%
26	孟军	6.00	0.60%
27	高锦	6.00	0.60%
28	孙存保	6.00	0.60%
29	蔡永建	3.00	0.30%
30	钱苏平	3.00	0.3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1	陈锋	3.00	0.30%
32	李军	3.00	0.30%
33	李祝平	3.00	0.30%
34	刘芸	1.50	0.15%
35	季建新	1.50	0.15%
36	姚林华	1.50	0.15%
37	辛红	1.50	0.15%
38	范玉良	6.00	0.6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0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 18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亿达实业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1）第 118 号）。

2001 年 3 月 29 日，亿达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新增李旭东、王峰、展平、潘静雅、陈芳、陈忠华、周显荣、蒋琦、陆英凡、肖兆祥 10 人为公司新股东；（2）国泰集团与国泰工会及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让事宜；（3）章文涛、蔡永建、刘芸、季建新将亿达实业出资额合计 12 万元转让给陆浦雄、施惠林、李祝平、李军、王尚岳；（4）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1 年 3 月 29 日，国泰集团与国泰工会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国泰集团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国泰工会。

2001 年 3 月 29 日，章文涛、蔡永建、刘芸、季建新（转让方）与陆浦雄、李祝平、李军、王尚岳、施惠林（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金转让协议》。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转让协议，亿达实业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国泰集团	国泰工会	100.00
2		陆浦雄	1.00
3		蒋浩博	2.00
4		黄明康	2.00
5		严仁明	2.00
6		才东升	2.00
7		公羊杨	2.00
8		缪利军	2.00
9		刘玉兰	2.00
10		何萃	2.00
11		徐跃良	2.00
12		赵寒立	2.00
13		蒋毓品	1.50
14		胡晓军	1.50
15		陆菁	1.50
16		黄平南	1.50
17		陈元保	1.50
18		钱振峰	1.50
19		孟军	1.50
20		高锦	1.50
21		孙存保	1.50

22		钱苏平	1.50
23		李旭东	1.50
24		王峰	1.50
25		展平	1.50
26		潘静雅	1.50
27		辛红	1.50
28		陈芳	1.00
29		陈忠华	1.00
30		周显荣	1.00
31		蒋琦	1.00
32		陆英凡	1.00
33		肖兆祥	1.00
34		陈锋	0.50
35	章文涛	陆浦雄	6.00
36	蔡永建	李祝平	1.50
37		李军	1.50
38	刘芸	王尚岳	1.50
39	季建新	施惠林	1.50

2001 年 3 月 29 日，亿达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张家港国资局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批复的《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请示》（苏国泰[2001]字第 16 号），同意国泰集团将投入至下属子公司的 15%国有股权转让给公司职工及公司持股会。

根据亿达实业的工商档案，亿达实业于 2001 年 5 月 11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亿达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转让股权后，亿达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国泰集团	200.00	20.00%
2	国泰工会	200.00	20.00%
3	海坤投资	250.00	25.00%
4	陆浦雄	31.00	3.10%
5	蒋浩博	20.50	2.05%
6	黄明康	20.50	2.05%
7	严仁明	20.50	2.05%
8	才东升	18.00	1.80%
9	公羊杨	18.00	1.80%
10	缪利军	15.25	1.525%
11	刘玉兰	13.75	1.375%
12	何萃	13.75	1.375%
13	庄晓兵	11.75	1.175%
14	蒋毓品	13.25	1.325%
15	徐跃良	13.75	1.375%
16	赵寒立	13.75	1.375%
17	胡晓军	13.25	1.325%
18	陆菁	7.50	0.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9	黄平南	7.50	0.75%
20	施惠林	7.50	0.75%
21	陈元保	7.50	0.75%
22	徐惠忠	6.00	0.60%
23	钱振峰	7.50	0.75%
24	王尚岳	7.50	0.75%
25	孟军	7.50	0.75%
26	高锦	7.50	0.75%
27	孙存保	7.50	0.75%
28	钱苏平	4.50	0.45%
29	陈锋	3.50	0.35%
30	李军	4.50	0.45%
31	李祝平	4.50	0.45%
32	姚林华	1.50	0.15%
33	辛红	3.00	0.30%
34	范玉良	6.00	0.60%
35	李旭东	1.50	0.15%
36	王峰	1.50	0.15%
37	展平	1.50	0.15%
38	潘静雅	1.50	0.15%
39	陈芳	1.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40	陈忠华	1.00	0.10%
41	周显荣	1.00	0.10%
42	蒋琦	1.00	0.10%
43	陆英凡	1.00	0.10%
44	肖兆祥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5) 2003 年 3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28 日，亿达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加为 1,380 万元，原股东各方均以公司的税后未分配利润同比例增资；（2）国泰工会将所持亿达实业全部股权转让给盛泰投资；（3）陆浦雄、蒋浩博、黄明康等 34 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辛红、李旭东、王峰等 10 名自然人。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亿达实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国泰集团	200.00	76.00	276.00
2	国泰工会	200.00	76.00	276.00
3	海坤投资	250.00	95.00	345.00
4	陆浦雄	31.00	11.78	42.78
5	蒋浩博	20.50	7.79	28.29
6	黄明康	20.50	7.79	28.29
7	严仁明	20.50	7.79	28.29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8	才东升	18.00	6.84	24.84
9	公羊杨	18.00	6.84	24.84
10	缪利军	15.25	5.795	21.045
11	刘玉兰	13.75	5.225	18.975
12	何萃	13.75	5.225	18.975
13	庄晓兵	11.75	4.465	16.215
14	蒋毓品	13.25	5.035	18.285
15	徐跃（耀）良	13.75	5.225	18.975
16	赵寒立	13.75	5.225	18.975
17	胡晓军	13.25	5.035	18.285
18	陆菁	7.50	2.85	10.35
19	黄平南	7.50	2.85	10.35
20	施惠林	7.50	2.85	10.35
21	陈元保	7.50	2.85	10.35
22	徐惠忠	6.00	2.28	8.28
23	钱振峰	7.50	2.85	10.35
24	王尚岳	7.50	2.85	10.35
25	孟军	7.50	2.85	10.35
26	高锦	7.50	2.85	10.35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27	孙存保	7.50	2.85	10.35
28	钱苏平	4.50	1.71	6.21
29	陈锋	3.50	1.33	4.83
30	李军	4.50	1.71	6.21
31	李祝平	4.50	1.71	6.21
32	姚林华	1.50	0.57	2.07
33	辛红	3.00	1.14	4.14
34	范玉良	6.00	2.28	8.28
35	李旭东	1.50	0.57	2.07
36	王峰	1.50	0.57	2.07
37	展平	1.50	0.57	2.07
38	潘静雅	1.50	0.57	2.07
39	陈芳	1.00	0.38	1.38
40	陈忠华	1.00	0.38	1.38
41	周显荣	1.00	0.38	1.38
42	蒋琦	1.00	0.38	1.38
43	陆英凡	1.00	0.38	1.38
44	肖兆祥	1.00	0.38	1.38
合计		1,000.00	380.00	1,380.00

2003年2月28日，国泰工会与盛泰投资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国泰工会将亿达实业出资额276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

2003年2月28日，陆浦雄、蒋浩博、黄明康等34人（转让方）与辛红、李旭东、王峰、展平、周显荣等10人（受让方）签署了《职工股出资转让协议书》。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转让协议，亿达实业本次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及转让出资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1	陆浦雄	1.68	18	陈元保	0.39
2	蒋浩博	1.09	19	徐惠忠	0.31
3	黄明康	1.09	20	钱振峰	0.39
4	严仁明	1.09	21	王尚岳	0.39
5	才东升	0.94	22	孟军	0.39
6	公羊杨	0.94	23	高锦	0.39
7	缪利军	0.845	24	孙存保	0.39
8	刘玉兰	0.745	25	钱苏平	0.24
9	何萃	0.745	26	陈锋	0.19
10	庄晓兵	0.605	27	李军	0.24
11	蒋毓品	0.685	28	李祝平	0.24
12	徐耀良	0.745	29	姚林华	0.08
13	赵寒立	0.745	30	范玉良	0.31
14	胡晓军	0.685	31	潘静雅	0.08
15	陆菁	0.39	32	陈芳	0.06
16	黄平南	0.39	33	陈忠华	0.06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17	施惠林	0.39	34	陆英凡	0.06

受让方及受让出资额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受让	受让出资额 (万元)
1	辛红	0.36	6	蒋琦	0.62
2	李旭东	2.93	7	肖兆祥	1.62
3	王峰	1.93	8	林强	2.00
4	展平	1.93	9	丁华卿	2.00
5	周显荣	1.62	10	朱宇峰	3.00

2003 年 2 月 28 日，亿达实业再次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2 月 28 日，亿达实业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3 月 10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3）第 8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止，亿达实业已将未分配利润 38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根据亿达实业的工商档案，亿达实业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亿达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38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76.00	20.00%
2	盛泰投资	276.00	20.00%
3	海坤投资	345.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陆浦雄	41.10	2.98%
5	蒋浩博	27.20	1.97%
6	黄明康	27.20	1.97%
7	严仁明	27.20	1.97%
8	才东升	23.90	1.73%
9	公羊杨	23.90	1.73%
10	缪利军	20.20	1.46%
11	刘玉兰	18.23	1.32%
12	何萃	18.23	1.32%
13	庄晓兵	15.61	1.13%
14	蒋毓品	17.60	1.28%
15	徐耀良	18.23	1.32%
16	赵寒立	18.23	1.32%
17	胡晓军	17.60	1.28%
18	陆菁	9.96	0.72%
19	黄平南	9.96	0.72%
20	施惠林	9.96	0.72%
21	陈元保	9.96	0.72%
22	徐惠忠	7.97	0.5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钱振峰	9.96	0.72%
24	王尚岳	9.96	0.72%
25	孟军	9.96	0.72%
26	高锦	9.96	0.72%
27	孙存保	9.96	0.72%
28	钱苏平	5.97	0.43%
29	陈锋	4.64	0.34%
30	李军	5.97	0.43%
31	李祝平	5.97	0.43%
32	姚林华	1.99	0.14%
33	辛红	4.50	0.33%
34	范玉良	7.97	0.58%
35	李旭东	5.00	0.36%
36	王峰	4.00	0.29%
37	展平	4.00	0.29%
38	潘静雅	1.99	0.14%
39	陈芳	1.32	0.10%
40	陈忠华	1.32	0.10%
41	周显荣	3.00	0.2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2	蒋琦	2.00	0.14%
43	陆英凡	1.32	0.10%
44	肖兆祥	3.00	0.22%
45	林强	2.00	0.14%
46	丁华卿	2.00	0.14%
47	朱宇峰	3.00	0.22%
合计		1,380.00	100.00%

（6） 200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5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和评报字（2004）第 37 号），对亿达实业的固定资产（房屋）进行评估。

2004 年 6 月 2 日，张家港体改办、张家港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国泰集团出具了《企（事）业单位改制资产处置核准表》，同意亿达实业 20%的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30 日，亿达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新增钱国良为新股东；（2）海坤投资转让亿达实业出资额 276 万元，其中，盛泰投资受让 138 万元出资，陆浦雄、才东升等 18 人受让 138 万元出资；（3）庄晓兵、黄明康、公羊杨、姚林华、陆英凡将亿达实业出资额合计 70.02 万元转让给钱国良等 14 人；（4）修改公司章程。

2004 年 7 月 30 日，海坤投资与盛泰投资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海坤投资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138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

2004 年 7 月 30 日，海坤投资与陆浦雄、才东升、严仁明、赵寒立、缪利军、李旭东、钱苏平、陈锋、孙存保、何萃、蒋琦、朱宇峰、丁华卿、林强、孟军、李军、高锦、潘静雅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海坤投资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138 万元转让给 18 名自然人股东。

2004年7月30日，庄晓兵、黄明康、公羊杨、姚林华、陆英凡（转让方）与钱国良、胡晓军、辛红、刘玉兰、黄平南、徐耀良、蒋毓品、陈忠华、周显荣、肖兆祥、陆菁、王尚岳、李祝平、王峰（受让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在亿达实业的出资额 70.02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转让协议，亿达实业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海坤投资	盛泰投资	138.00
2		陆浦雄	13.00
3		才东升	15.00
4		严仁明	10.00
5		赵寒立	10.00
6		缪利军	10.00
7		李旭东	10.00
8		钱苏平	8.00
9		陈锋	8.00
10		孙存保	8.00
11		何萃	5.00
12		蒋琦	5.00
13		朱宇峰	8.00
14		丁华卿	5.00
15		林强	5.00
16		孟军	5.00
17		李军	5.00
18		高锦	5.00
19		潘静雅	3.00
20	庄晓兵	胡晓军	3.00

21		辛红	3.00
22		刘玉兰	6.00
23		黄平南	3.00
24		徐耀良	0.61
25	黄明康	徐耀良	2.39
26		钱国良	24.81
27	公羊杨	钱国良	3.19
28		蒋毓品	3.00
29		周显荣	3.00
30		李祝平	3.00
31		王峰	3.00
32		陈忠华	3.00
33		肖兆祥	3.02
34		陆菁	2.69
35	姚林华	陆菁	0.31
36		王尚岳	1.68
37	陆英凡	王尚岳	1.32

2004 年 7 月 30 日，亿达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4 年 8 月 13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张体改[2004]37 号），批准了股权转让方案。

根据亿达实业的工商档案，亿达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亿达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76.00	20.00%
2	盛泰投资	414.00	30.00%
3	海坤投资	69.00	5.00%
4	陆浦雄	54.10	3.92%
5	才东升	38.90	2.82%
6	严仁明	37.20	2.70%
7	缪利军	30.20	2.19%
8	赵寒立	28.23	2.05%
9	钱国良	28.00	2.03%
10	蒋浩博	27.20	1.97%
11	刘玉兰	24.23	1.76%
12	何萃	23.23	1.68%
13	徐耀良	21.23	1.54%
14	蒋毓品	20.60	1.49%
15	胡晓军	20.60	1.49%
16	孙存保	17.96	1.30%
17	李旭东	15.00	1.09%
18	孟军	14.96	1.08%
19	高锦	14.96	1.08%
20	钱苏平	13.97	1.01%
21	陆菁	12.96	0.94%
22	黄平南	12.96	0.94%
23	王尚岳	12.96	0.9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4	陈锋	12.64	0.92%
25	朱宇峰	11.00	0.80%
26	李军	10.97	0.79%
27	施惠林	9.96	0.72%
28	陈元保	9.96	0.72%
29	钱振锋	9.96	0.72%
30	李祝平	8.97	0.65%
31	徐惠忠	7.97	0.58%
32	范玉良	7.97	0.58%
33	辛红	7.50	0.54%
34	王峰	7.00	0.51%
35	蒋琦	7.00	0.51%
36	林强	7.00	0.51%
37	丁华卿	7.00	0.51%
38	肖兆祥	6.02	0.44%
39	周显荣	6.00	0.43%
40	潘静雅	4.99	0.36%
41	陈忠华	4.32	0.31%
42	展平	4.00	0.29%
43	陈芳	1.32	0.10%
合计		1,380.00	100.00%

(7) 2004 年 12 月增资

2004 年 12 月 1 日，亿达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38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增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亿达实业提供的资料，就本次增资，亿达实业全体职工股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名册》。

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及《增资扩股名册》，亿达实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的出 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 比例
1	国泰集团	276.00	164.00	440.00	20.00%
2	盛泰投资	414.00	246.00	660.00	30.00%
3	海坤投资	69.00	41.00	110.00	5.00%
4	陆浦雄	54.10	40.10	94.20	4.28%
5	蒋浩博	27.20	0.00	27.20	1.24%
6	严仁明	37.20	30.10	67.30	3.06%
7	才东升	38.90	35.10	74.00	3.36%
8	缪利军	30.20	24.90	55.10	2.50%
9	刘玉兰	24.23	19.37	43.60	1.98%
10	何萃	23.23	16.27	39.50	1.80%
11	蒋毓品	20.60	12.20	32.80	1.49%
12	徐耀良	21.23	12.57	33.80	1.54%
13	赵寒立	28.23	23.77	52.00	2.36%
14	胡晓军	20.60	12.25	32.85	1.49%
15	陆菁	12.96	0.00	12.96	0.59%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的出 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 比例
16	黄平南	12.96	7.64	20.60	0.94%
17	施惠林	9.96	0.00	9.96	0.45%
18	陈元保	9.96	0.00	9.96	0.45%
19	孟军	14.96	8.86	23.82	1.08%
20	高锦	14.96	8.89	23.85	1.08%
21	孙存保	17.96	15.64	33.60	1.53%
22	王峰	7.00	0.00	7.00	0.32%
23	钱苏平	13.97	10.73	24.70	1.12%
24	李祝平	8.97	0.00	8.97	0.41%
25	陈芳	1.32	0.00	1.32	0.06%
26	辛红	7.50	4.46	11.96	0.54%
27	潘静雅	4.99	0.00	4.99	0.23%
28	李旭东	15.00	13.90	28.90	1.31%
29	陈锋	12.64	12.46	25.10	1.14%
30	王尚岳	12.96	7.70	20.66	0.94%
31	周显荣	6.00	0.00	6.00	0.27%
32	肖兆祥	6.02	0.00	6.02	0.27%
33	蒋琦	7.00	4.16	11.16	0.51%
34	林强	7.00	4.16	11.16	0.51%
35	丁华卿	7.00	4.16	11.16	0.51%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的出 资额 (万元)	增资后持股 比例
36	朱宇峰	11.00	11.50	22.50	1.02%
37	徐惠忠	7.97	0.00	7.97	0.36%
38	钱振锋	9.96	0.00	9.96	0.45%
39	展平	4.00	0.00	4.00	0.18%
40	陈忠华	4.32	0.00	4.32	0.20%
41	李军	10.97	6.51	17.48	0.79%
42	范玉良	7.97	0.00	7.97	0.36%
43	钱国良	28.00	21.60	49.60	2.25%
合计		1,380.00	820.00	2,200.00	100.00%

2004 年 11 月 30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04]第 11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亿达实业已将未分配利润 82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2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金额为 164 万元，盛泰投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金额为 246 万元，海坤投资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金额为 41 万元，职工股股东 40 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金额为 369 万元。

2004 年 12 月 1 日，亿达实业就本次增资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15 日，亿达实业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1101092）。

根据亿达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增资后，亿达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2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4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盛泰投资	660.00	30.00%
3	海坤投资	110.00	5.00%
4	陆浦雄	94.20	4.28%
5	蒋浩博	27.20	1.24%
6	严仁明	67.30	3.06%
7	才东升	74.00	3.36%
8	缪利军	55.10	2.50%
9	刘玉兰	43.60	1.98%
10	何萃	39.50	1.80%
11	蒋毓品	32.80	1.49%
12	徐耀良	33.80	1.54%
13	赵寒立	52.00	2.36%
14	胡晓军	32.85	1.49%
15	陆菁	12.96	0.59%
16	黄平南	20.60	0.94%
17	施惠林	9.96	0.45%
18	陈元保	9.96	0.45%
19	孟军	23.82	1.08%
20	高锦	23.85	1.08%
21	孙存保	33.60	1.53%
22	王峰	7.00	0.3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钱苏平	24.70	1.12%
24	李祝平	8.97	0.41%
25	陈芳	1.32	0.06%
26	辛红	11.96	0.54%
27	潘静雅	4.99	0.23%
28	李旭东	28.90	1.31%
29	陈锋	25.10	1.14%
30	王尚岳	20.66	0.94%
31	周显荣	6.00	0.27%
32	肖兆祥	6.02	0.27%
33	蒋琦	11.16	0.51%
34	林强	11.16	0.51%
35	丁华卿	11.16	0.51%
36	朱宇峰	22.50	1.02%
37	徐惠忠	7.97	0.36%
38	钱振锋	9.96	0.45%
39	展平	4.00	0.18%
40	陈忠华	4.32	0.20%
41	李军	17.48	0.79%
42	范玉良	7.97	0.36%
43	钱国良	49.60	2.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200.00	100.00%

（8） 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6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亿达实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7）第 105 号）。

2007 年 6 月 5 日，亿达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新增职工周浩峰、黄平、胡珏雯、庞亚平、沈谦为新股东；（2）钱振锋、陈忠华将亿达实业出资额合计 14.28 万元转让给蒋琦；（3）盛泰投资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220 万元转让给才东升、陆浦雄、严仁明、缪利军、赵寒立、何萃等 21 名职工；（4）海坤投资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110 万元转让给国泰集团。

2007 年 5 月 30 日，钱振锋、陈忠华与蒋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钱振锋、陈忠华将亿达实业出资额合计 14.28 万元转让给蒋琦，其中，钱振锋转让出资额 9.96 万元；陈忠华转让出资额 4.32 万元。

同日，盛泰投资与才东升、陆浦雄、严仁明、缪利军、赵寒立、何萃、李旭东、钱国良、钱苏平、蒋琦、丁华卿、林强、孟军、辛红、高锦、肖兆祥、胡珏雯、周浩峰、庞亚平、沈谦、黄平共计 21 名职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盛泰投资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220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2007 年 6 月 5 日，海坤投资与国泰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海坤投资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110 万元转让给国泰集团。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亿达实业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海坤投资	国泰集团	110.00
2	钱振锋	蒋琦	9.96
3	陈忠华	蒋琦	4.32

4	盛泰投资	才东升	31.00
5		陆浦雄	10.80
6		严仁明	10.70
7		缪利军	22.90
8		赵寒立	26.00
9		何萃	14.00
10		李旭东	24.60
11		钱国良	3.90
12		钱苏平	5.30
13		蒋琦	4.56
14		丁华卿	5.00
15		林强	5.91
16		孟军	6.18
17		辛红	5.00
18		高锦	6.15
19		肖兆祥	5.00
20		胡珏雯	8.00
21		周浩峰	10.00
22		庞亚平	5.00
23		沈谦	5.00
24		黄平	5.00

2007年6月5日，亿达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亿达实业的工商档案，亿达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亿达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550.00	25.00%
2	盛泰投资	440.00	20.00%
3	陆浦雄	105.00	4.77%
4	才东升	105.00	4.77%
5	严仁明	78.00	3.55%
6	缪利军	78.00	3.55%
7	赵寒立	78.00	3.55%
8	何萃	53.50	2.43%
9	李旭东	53.50	2.43%
10	钱国良	53.50	2.43%
11	刘玉兰	43.60	1.98%
12	徐耀良	33.80	1.54%
13	孙存保	33.60	1.53%
14	胡晓军	32.85	1.49%
15	蒋毓品	32.80	1.49%
16	孟军	30.00	1.36%
17	高锦	30.00	1.36%
18	钱苏平	30.00	1.36%
19	蒋琦	30.00	1.36%
20	蒋浩博	27.20	1.2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陈锋	25.10	1.14%
22	朱宇峰	22.50	1.02%
23	王尚岳	20.66	0.94%
24	黄平南	20.60	0.94%
25	李军	17.48	0.79%
26	林强	17.07	0.78%
27	辛红	16.96	0.77%
28	丁华卿	16.16	0.73%
29	陆菁	12.96	0.59%
30	肖兆祥	11.02	0.50%
31	周浩峰	10.00	0.45%
32	施惠林	9.96	0.45%
33	陈元保	9.96	0.45%
34	李祝平	8.97	0.41%
35	胡珏雯	8.00	0.36%
36	徐惠忠	7.97	0.36%
37	范玉良	7.97	0.36%
38	王峰	7.00	0.32%
39	周显荣	6.00	0.27%
40	庞亚平	5.00	0.23%
41	沈谦	5.00	0.23%
42	黄平	5.00	0.23%
43	潘静雅	4.99	0.2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4	展平	4.00	0.18%
45	陈芳	1.32	0.06%
合计		2,200.00	100.00%

(9) 2008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2 日，亿达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盛泰投资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110 万元转让给才东升。

2008 年 5 月，盛泰投资与才东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盛泰投资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110 万元转让给才东升。

2008 年 5 月，亿达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亿达实业的工商档案，亿达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亿达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变更后，亿达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550.00	25.00%
2	盛泰投资	330.00	15.00%
3	才东升	215.00	9.77%
4	陆浦雄	105.00	4.77%
5	严仁明	78.00	3.55%
6	缪利军	78.00	3.55%
7	赵寒立	78.00	3.55%
8	何萃	53.50	2.43%
9	李旭东	53.50	2.4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钱国良	53.50	2.43%
11	刘玉兰	43.60	1.98%
12	徐耀良	33.80	1.54%
13	孙存保	33.60	1.53%
14	胡晓军	32.85	1.49%
15	蒋毓品	32.80	1.49%
16	孟军	30.00	1.36%
17	高锦	30.00	1.36%
18	钱苏平	30.00	1.36%
19	蒋琦	30.00	1.36%
20	蒋浩博	27.20	1.24%
21	陈锋	25.10	1.14%
22	朱宇峰	22.50	1.02%
23	王尚岳	20.66	0.94%
24	黄平南	20.60	0.94%
25	李军	17.48	0.79%
26	林强	17.07	0.78%
27	辛红	16.96	0.77%
28	丁华卿	16.16	0.73%
29	陆菁	12.96	0.59%
30	肖兆祥	11.02	0.50%
31	周浩峰	10.00	0.45%
32	施惠林	9.96	0.4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3	陈元保	9.96	0.45%
34	李祝平	8.97	0.41%
35	胡珏雯	8.00	0.36%
36	徐惠忠	7.97	0.36%
37	范玉良	7.97	0.36%
38	王峰	7.00	0.32%
39	周显荣	6.00	0.27%
40	庞亚平	5.00	0.23%
41	沈谦	5.00	0.23%
42	黄平	5.00	0.23%
43	潘静雅	4.99	0.23%
44	展平	4.00	0.18%
45	陈芳	1.32	0.06%
合计		2,200.00	100.00%

(10) 2010 年 2 月增资

2010 年 1 月 29 日，亿达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亿达实业的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由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等比例增资。

2010 年 2 月 20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张扬会验[2010]第 4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2 月 20 日止，亿达实业已将未分配利润 2,8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 （万元）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 (万元)
1	国泰集团	550.00	700.00	1250.00
2	盛泰投资	330.00	420.00	750.00
3	才东升	215.00	273.65	488.65
4	陆浦雄	105.00	133.65	238.65
5	缪利军	78.00	99.25	177.25
6	严仁明	78.00	99.25	177.25
7	赵寒立	78.00	99.25	177.25
8	何萃	53.50	68.10	121.60
9	李旭东	53.50	68.10	121.60
10	钱国良	53.50	68.10	121.60
11	刘玉兰	43.60	55.50	99.10
12	徐耀良	33.80	43.00	76.80
13	孙存保	33.60	42.76	76.36
14	胡晓军	32.85	41.80	74.65
15	蒋毓品	32.80	41.75	74.55
16	高锦	30.00	38.20	68.20
17	蒋琦	30.00	38.20	68.20
18	孟军	30.00	38.20	68.20
19	钱苏平	30.00	38.20	68.20
20	蒋浩博	27.20	34.60	61.80
21	陈锋	25.10	31.95	57.05
22	朱宇峰	22.50	28.65	51.15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 (万元)
23	王尚岳	20.66	26.29	46.95
24	黄平南	20.60	26.20	46.80
25	李军	17.48	22.27	39.75
26	林强	17.07	21.72	38.79
27	辛红	16.96	21.59	38.55
28	丁华卿	16.16	20.59	36.75
29	陆菁	12.96	16.49	29.45
30	肖兆祥	11.02	14.03	25.05
31	周浩峰	10.00	12.75	22.75
32	施惠林	9.96	12.69	22.65
33	陈元保	9.96	12.60	22.56
34	李祝平	8.97	11.43	20.40
35	胡珏雯	8.00	10.20	18.20
36	范玉良	7.97	10.13	18.10
37	徐惠忠	7.97	10.13	18.10
38	王峰	7.00	8.90	15.90
39	周显荣	6.00	7.65	13.65
40	黄平	5.00	6.35	11.35
41	潘静雅	4.99	6.36	11.35
42	庞亚平	5.00	6.35	11.35
43	沈谦	5.00	6.35	11.35
44	展平	4.00	5.09	9.09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 (万元)
45	陈芳	1.32	1.68	3.00
合计		2,200.00	2,800.00	5,000.00

2010年1月29日，亿达实业就本次增资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亿达实业的工商档案，亿达实业就本次增资于2010年2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亿达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增资后，亿达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250.00	25.00%
2	盛泰投资	750.00	15.00%
3	才东升	488.65	9.77%
4	陆浦雄	238.65	4.77%
5	缪利军	177.25	3.55%
6	严仁明	177.25	3.55%
7	赵寒立	177.25	3.55%
8	何萃	121.60	2.43%
9	李旭东	121.60	2.43%
10	钱国良	121.60	2.43%
11	刘玉兰	99.10	1.98%
12	徐耀良	76.80	1.54%
13	孙存保	76.36	1.53%
14	胡晓军	74.65	1.4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5	蒋毓品	74.55	1.49%
16	高锦	68.20	1.36%
17	蒋琦	68.20	1.36%
18	孟军	68.20	1.36%
19	钱苏平	68.20	1.36%
20	蒋浩博	61.80	1.24%
21	陈锋	57.05	1.14%
22	朱宇峰	51.15	1.02%
23	王尚岳	46.95	0.94%
24	黄平南	46.80	0.94%
25	李军	39.75	0.80%
26	林强	38.79	0.78%
27	辛红	38.55	0.77%
28	丁华卿	36.75	0.74%
29	陆菁	29.45	0.59%
30	肖兆祥	25.05	0.50%
31	周浩峰	22.75	0.46%
32	施惠林	22.65	0.45%
33	陈元保	22.56	0.45%
34	李祝平	20.40	0.41%
35	胡珏雯	18.20	0.36%
36	范玉良	18.10	0.36%
37	徐惠忠	18.10	0.3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8	王峰	15.90	0.32%
39	周显荣	13.65	0.27%
40	黄平	11.35	0.23%
41	潘静雅	11.35	0.23%
42	庞亚平	11.35	0.23%
43	沈谦	11.35	0.23%
44	展平	9.09	0.18%
45	陈芳	3.00	0.06%
合计		5,000.00	100.00%

(11) 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3 月 5 日，孙存保、王峰、陈元保、展平与才东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孙存保、王峰、陈元保、展平将亿达实业出资额共计 123.91 万元转让给才东升。

根据上述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孙存保	才东升	76.36
王峰		15.90
陈元保		22.56
展平		9.09

2010 年 3 月 12 日，亿达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孙存保、陈元保、王峰、展平将亿达实业出资额合计 123.91 万元转让给才东升；（2）亿达实业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8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以货币认缴增资

950 万元，自然人股东才东升、赵寒立、何萃等 25 名职工以货币认缴增资 2,280 万元，盛泰投资以货币认缴增资 57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2 日，亿达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30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0]第 06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亿达实业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800 万元；亿达实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8,800 万元，实收资本 8,800 万元。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1	国泰集团	1250.00	950.00	2200.00
2	盛泰投资	750.00	570.00	1320.00
3	才东升	612.56	287.89	900.45
4	赵寒立	177.25	382.75	560.00
5	何萃	121.60	358.40	480.00
6	严仁明	177.25	222.75	400.00
7	李旭东	121.60	278.40	400.00
8	陆浦雄	238.65	0.00	238.65
9	缪利军	177.25	22.75	200.00
10	钱国良	121.60	0.00	121.60
11	刘玉兰	99.10	20.90	120.00
12	蒋琦	68.20	51.80	120.00
13	钱苏平	68.20	51.80	120.00
14	丁华卿	36.75	83.25	1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15	肖兆祥	25.05	94.95	120.00
16	周浩峰	22.75	97.25	120.00
17	高锦	68.20	11.80	80.00
18	孟军	68.20	11.80	80.00
19	陈锋	57.05	22.95	80.00
20	林强	38.79	41.21	80.00
21	辛红	38.55	41.45	80.00
22	胡珏雯	18.20	61.80	80.00
23	徐耀良	76.80	0.00	76.80
24	胡晓军	74.65	0.00	74.65
25	蒋毓品	74.55	0.00	74.55
26	陆菁	29.45	35.55	65.00
27	蒋浩博	61.80	0.00	61.80
28	朱宇峰	51.15	0.00	51.15
29	李军	39.75	10.25	50.00
30	王尚岳	46.95	0.00	46.95
31	黄平南	46.80	0.00	46.80
32	周显荣	13.65	24.35	38.00
33	黄平	11.35	18.65	30.00
34	庞亚平	11.35	18.65	30.00
35	沈谦	11.35	18.65	30.00
36	施惠林	22.65	0.00	22.65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37	李祝平	20.40	0.00	20.40
38	范玉良	18.10	0.00	18.10
39	徐惠忠	18.10	0.00	18.10
40	潘静雅	11.35	0.00	11.35
41	黄峰	0.00	10.00	10.00
42	陈芳	3.00	0.00	3.00
合计		5,000.00	3,800.00	8,800.00

2010年4月8日，亿达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亿达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亿达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8,8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2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320.00	15.00%
3	才东升	900.45	10.23%
4	赵寒立	560.00	6.36%
5	何萃	480.00	5.45%
6	严仁明	400.00	4.55%
7	李旭东	400.00	4.55%
8	陆浦雄	238.65	2.71%
9	缪利军	200.00	2.27%
10	钱国良	121.60	1.3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刘玉兰	120.00	1.36%
12	蒋琦	120.00	1.36%
13	钱苏平	120.00	1.36%
14	丁华卿	120.00	1.36%
15	肖兆祥	120.00	1.36%
16	周浩峰	120.00	1.36%
17	高锦	80.00	0.91%
18	孟军	80.00	0.91%
19	陈锋	80.00	0.91%
20	林强	80.00	0.91%
21	辛红	80.00	0.91%
22	胡珏雯	80.00	0.91%
23	徐耀良	76.80	0.87%
24	胡晓军	74.65	0.85%
25	蒋毓品	74.55	0.85%
26	陆菁	65.00	0.74%
27	蒋浩博	61.80	0.70%
28	朱宇峰	51.15	0.58%
29	李军	50.00	0.57%
30	王尚岳	46.95	0.53%
31	黄平南	46.80	0.53%
32	周显荣	38.00	0.43%
33	黄平	30.00	0.3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4	庞亚平	30.00	0.34%
35	沈谦	30.00	0.34%
36	施惠林	22.65	0.26%
37	李祝平	20.40	0.23%
38	范玉良	18.10	0.21%
39	徐惠忠	18.10	0.21%
40	潘静雅	11.35	0.13%
41	黄峰	10.00	0.11%
42	陈芳	3.00	0.03%
合计		8,800.00	100.00%

（12） 2014 年 1 月增资

2013 年 1 月 20 日，亿达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亿达实业注册资本由 8,8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增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20 日，亿达实业就本次增资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28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4）第 1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止，亿达实业以净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元，增资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1	国泰集团	2,200.0000	300.0000	2,500.0000
2	盛泰投资	1,320.0000	180.0000	1,5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3	才东升	900.4500	122.7887	1,023.2387
4	赵寒立	560.0000	76.3636	636.3636
5	何萃	480.0000	65.4545	545.4545
6	李旭东	400.0000	54.5455	454.5455
7	严仁明	400.0000	54.5455	454.5455
8	陆浦雄	238.6500	32.5433	271.1933
9	缪利军	200.0000	27.2727	227.2727
10	钱国良	121.6000	16.5818	138.1818
11	丁华卿	120.0000	16.3636	136.3636
12	蒋琦	120.0000	16.3636	136.3636
13	刘玉兰	120.0000	16.3636	136.3636
14	钱苏平	120.0000	16.3636	136.3636
15	肖兆祥	120.0000	16.3636	136.3636
16	周浩峰	120.0000	16.3636	136.3636
17	陈锋	80.0000	10.9091	90.9091
18	高锦	80.0000	10.9091	90.9091
19	胡珏雯	80.0000	10.9091	90.9091
20	林强	80.0000	10.9091	90.9091
21	孟军	80.0000	10.9091	90.9091
22	辛红	80.0000	10.9091	90.9091
23	徐耀良	76.8000	10.4727	87.2727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24	胡晓军	74.6500	10.1795	84.8295
25	蒋毓品	74.5500	10.1659	84.7159
26	陆菁	65.0000	8.8636	73.8636
27	蒋浩博	61.8000	8.4273	70.2273
28	朱宇峰	51.1500	6.9750	58.1250
29	李军	50.0000	6.8182	56.8182
30	王尚岳	46.9500	6.4023	53.3523
31	黄平南	46.8000	6.3818	53.1818
32	周显荣	38.0000	5.1818	43.1818
33	黄平	30.0000	4.0910	34.0910
34	庞亚平	30.0000	4.0909	34.0909
35	沈谦	30.0000	4.0910	34.0910
36	施惠林	22.6500	3.0886	25.7386
37	李祝平	20.4000	2.7818	23.1818
38	范玉良	18.1000	2.4682	20.5682
39	徐惠忠	18.1000	2.4682	20.5682
40	潘静雅	11.3500	1.5477	12.8977
41	黄峰	10.0000	1.3636	11.3636
42	陈芳	3.0000	0.4091	3.4091
合计		8,800.0000	1,200.0000	10,000.0000

2014 年 1 月 29 日，亿达实业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亿达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增资后，亿达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500.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500.0000	15.00%
3	才东升	1,023.2387	10.23%
4	赵寒立	636.3636	6.36%
5	何萃	545.4545	5.45%
6	李旭东	454.5455	4.55%
7	严仁明	454.5455	4.55%
8	陆浦雄	271.1933	2.71%
9	缪利军	227.2727	2.27%
10	钱国良	138.1818	1.38%
11	丁华卿	136.3636	1.36%
12	蒋琦	136.3636	1.36%
13	刘玉兰	136.3636	1.36%
14	钱苏平	136.3636	1.36%
15	肖兆祥	136.3636	1.36%
16	周浩峰	136.3636	1.36%
17	陈锋	90.9091	0.91%
18	高锦	90.9091	0.91%
19	胡珏雯	90.9091	0.91%
20	林强	90.9091	0.9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孟军	90.9091	0.91%
22	辛红	90.9091	0.91%
23	徐耀良	87.2727	0.87%
24	胡晓军	84.8295	0.85%
25	蒋毓品	84.7159	0.85%
26	陆菁	73.8636	0.74%
27	蒋浩博	70.2273	0.70%
28	朱宇峰	58.1250	0.58%
29	李军	56.8182	0.57%
30	王尚岳	53.3523	0.53%
31	黄平南	53.1818	0.53%
32	周显荣	43.1818	0.43%
33	黄平	34.0910	0.34%
34	庞亚平	34.0909	0.34%
35	沈谦	34.0910	0.34%
36	施惠林	25.7386	0.26%
37	李祝平	23.1818	0.23%
38	范玉良	20.5682	0.21%
39	徐惠忠	20.5682	0.21%
40	潘静雅	12.8977	0.13%
41	黄峰	11.3636	0.11%
42	陈芳	3.4091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3） 2014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3 日，庞亚平、王尚岳、缪利军、高锦、黄平、孟军与才东升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庞亚平	才东升	34.0909
王尚岳		53.3523
缪利军		227.2727
高锦		90.9091
黄平		34.0910
孟军		90.9091

2014 年 4 月 23 日，亿达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上述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5 月 15 日，亿达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亿达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500.0000	25.00%
2	才东升	1553.8638	15.54%
3	盛泰投资	1500.0000	15.00%
4	赵寒立	636.3636	6.36%
5	何萃	545.4545	5.45%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李旭东	454.5455	4.55%
7	严仁明	454.5455	4.55%
8	陆浦雄	271.1933	2.71%
9	钱国良	138.1818	1.38%
10	丁华卿	136.3636	1.36%
11	蒋琦	136.3636	1.36%
12	刘玉兰	136.3636	1.36%
13	钱苏平	136.3636	1.36%
14	肖兆祥	136.3636	1.36%
15	周浩峰	136.3636	1.36%
16	陈锋	90.9091	0.91%
17	胡珏雯	90.9091	0.91%
18	林强	90.9091	0.91%
19	辛红	90.9091	0.91%
20	徐耀良	87.2727	0.87%
21	胡晓军	84.8295	0.85%
22	蒋毓品	84.7159	0.85%
23	陆菁	73.8636	0.74%
24	蒋浩博	70.2273	0.70%
25	朱宇峰	58.1250	0.58%
26	李军	56.8182	0.57%
27	黄平南	53.1818	0.5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8	周显荣	43.1818	0.43%
29	沈谦	34.0910	0.34%
30	施惠林	25.7386	0.26%
31	李祝平	23.1818	0.23%
32	范玉良	20.5682	0.21%
33	徐惠忠	20.5682	0.21%
34	潘静雅	12.8977	0.13%
35	黄峰	11.3636	0.11%
36	陈芳	3.4091	0.0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4）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亿达实业工商资料，才东升（转让方）与亿达实业工会、周浩峰、蒋琦、林强、胡钰雯、沈谦、辛红、陆菁及朱宇峰（受让方）分别签署了 9 份《股权转让协议》，才东升将所持亿达实业部分股权转让给亿达实业工会及 8 名自然人。根据上述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才东升	亿达实业工会	259.3569
	周浩峰	43.6364
	蒋琦	13.6364
	林强	29.0909
	胡钰雯	29.0909
	沈谦	45.9090
	辛红	89.0909

	陆菁	26.1364
	朱宇峰	61.8750

2014年6月20日，亿达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才东升将所持力天实业部分股权转让给亿达实业工会及周浩峰、蒋琦等8名自然人。

2014年6月20日，亿达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亿达实业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2,088万元，由股东以现金增资，其中国泰集团认缴增资522万元，盛泰投资认缴增资313.2万元，亿达实业工会认缴增资1252.8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20日，亿达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亿达实业提供的资料，本次新增出资已由国泰集团、盛泰投资、亿达实业工会以货币足额出资缴纳。

2014年7月21日，亿达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亿达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亿达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2,088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022.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813.2000	15.00%
3	亿达实业工会	1512.1569	12.51%
4	才东升	956.0410	7.91%
5	赵寒立	636.3636	5.26%
6	何萃	545.4545	4.51%
7	李旭东	454.5455	3.76%
8	严仁明	454.5455	3.7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陆浦雄	271.1933	2.24%
10	周浩峰	180.0000	1.49%
11	辛红	180.0000	1.49%
12	蒋琦	150.0000	1.24%
13	钱国良	138.1818	1.14%
14	丁华卿	136.3636	1.13%
15	刘玉兰	136.3636	1.13%
16	钱苏平	136.3636	1.13%
17	肖兆祥	136.3636	1.13%
18	胡珏雯	120.0000	0.99%
19	林强	120.0000	0.99%
20	朱宇峰	120.0000	0.99%
21	陆菁	100.0000	0.83%
22	陈锋	90.9091	0.75%
23	徐耀良	87.2727	0.72%
24	胡晓军	84.8295	0.70%
25	蒋毓品	84.7159	0.70%
26	沈谦	80.0000	0.66%
27	蒋浩博	70.2273	0.58%
28	李军	56.8182	0.47%
29	黄平南	53.1818	0.44%
30	周显荣	43.1818	0.3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1	施惠林	25.7386	0.21%
32	李祝平	23.1818	0.19%
33	范玉良	20.5682	0.17%
34	徐惠忠	20.5682	0.17%
35	潘静雅	12.8977	0.11%
36	黄峰	11.3636	0.09%
37	陈芳	3.4091	0.03%
合计		12,088.0000	100.00%

（15） 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4 日，亿达实业工会与亿达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亿达实业工会将亿达实业出资额 1,512.16 万元转让给亿达投资。

2015 年 9 月 24 日，亿达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亿达实业工会与亿达投资的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4 日，亿达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亿达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亿达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022.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813.2000	15.00%
3	亿达投资	1,512.1569	12.51%
4	才东升	956.0410	7.91%
5	赵寒立	636.3636	5.26%
6	何萃	545.4545	4.5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李旭东	454.5455	3.76%
8	严仁明	454.5455	3.76%
9	陆浦雄	271.1933	2.24%
10	周浩峰	180.0000	1.49%
11	辛红	180.0000	1.49%
12	蒋琦	150.0000	1.24%
13	钱国良	138.1818	1.14%
14	丁华卿	136.3636	1.13%
15	刘玉兰	136.3636	1.13%
16	钱苏平	136.3636	1.13%
17	肖兆祥	136.3636	1.13%
18	胡珏雯	120.0000	0.99%
19	林强	120.0000	0.99%
20	朱宇峰	120.0000	0.99%
21	陆菁	100.0000	0.83%
22	陈锋	90.9091	0.75%
23	徐耀良	87.2727	0.72%
24	胡晓军	84.8295	0.70%
25	蒋毓品	84.7159	0.70%
26	沈谦	80.0000	0.66%
27	蒋浩博	70.2273	0.58%
28	李军	56.8182	0.4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9	黄平南	53.1818	0.44%
30	周显荣	43.1818	0.36%
31	施惠林	25.7386	0.21%
32	李祝平	23.1818	0.19%
33	范玉良	20.5682	0.17%
34	徐惠忠	20.5682	0.17%
35	潘静雅	12.8977	0.11%
36	黄峰	11.3636	0.09%
37	陈芳	3.4091	0.03%
合计		12,088.0000	100.00%

（16） 2016 年 3 月股权继承

2016 年 3 月 5 日，亿达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因自然人股东陈锋去世，由陈奕舟继续持有陈锋生前持有的亿达实业出资额 90.9091 万元。

2016 年 3 月 9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2016]苏张证民内字第 461 号），根据上述公证书，原股东陈锋名下属于陈锋与许春玉夫妻共有财产的一半为被继承人陈锋的遗产，由陈奕舟继承。

2016 年 3 月 9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2016]苏张证民内字第 462 号），根据上述公证书，许春玉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签订了《赠与书》，许春玉将陈锋生前名下持有的亿达实业出资额的财产利益中属于许春玉的份额无条件赠与陈奕舟。

2016 年 3 月 9 日，亿达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股权继承及赠与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亿达实业提供的资料，亿达实业就本次股权继承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11日，亿达实业就本次股权继承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亿达实业提供的材料，本次股权继承后，亿达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022.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813.2000	15.00%
3	亿达投资	1,512.1569	12.51%
4	才东升	956.0410	7.91%
5	赵寒立	636.3636	5.26%
6	何萃	545.4545	4.51%
7	李旭东	454.5455	3.76%
8	严仁明	454.5455	3.76%
9	陆浦雄	271.1933	2.24%
10	周浩峰	180.0000	1.49%
11	辛红	180.0000	1.49%
12	蒋琦	150.0000	1.24%
13	钱国良	138.1818	1.14%
14	丁华卿	136.3636	1.13%
15	刘玉兰	136.3636	1.13%
16	钱苏平	136.3636	1.13%
17	肖兆祥	136.3636	1.13%
18	胡珏雯	120.0000	0.99%
19	林强	120.0000	0.99%
20	朱宇峰	120.0000	0.9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1	陆菁	100.0000	0.83%
22	陈奕舟	90.9091	0.75%
23	徐耀良	87.2727	0.72%
24	胡晓军	84.8295	0.70%
25	蒋毓品	84.7159	0.70%
26	沈谦	80.0000	0.66%
27	蒋浩博	70.2273	0.58%
28	李军	56.8182	0.47%
29	黄平南	53.1818	0.44%
30	周显荣	43.1818	0.36%
31	施惠林	25.7386	0.21%
32	李祝平	23.1818	0.19%
33	范玉良	20.5682	0.17%
34	徐惠忠	20.5682	0.17%
35	潘静雅	12.8977	0.11%
36	黄峰	11.3636	0.09%
37	陈芳	3.4091	0.03%
合计		12,088.0000	100.00%

5、力天实业的历史沿革

（1） 1998 年 1 月设立

力天实业的前身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张家港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纺织品公司”）。1998 年 1 月 1 日，力天实业依法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11 月 21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张会验字（97）第 69 号），对纺织品公司截至 1997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现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为 99,837,927.36 元，负债总额为 62,337,293.75 元，净资产为 37,500,633.61 元。

张家港国资局于 1997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认定书》（国评字（1997）年第 38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认定书，认定纺织品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99,837,927.36 元，负债总额为 62,337,293.75 元，净资产为 37,500,633.61 元。

1997 年 11 月 4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与国泰集团共同作出《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企业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决定将国泰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全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70% 为国有股，由国泰集团出资，其余 30% 为职工股，由各子公司的职工出资；并明确，（1）凡自有资产超过国有股的，除部分资产与子公司剥离外，其余部分作为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借贷；（2）在职工股中，主要经营者的入股份额由集团公司确定。

1997 年 11 月 26 日，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与国泰集团共同出具了《关于重新明确各子公司关于改制指标的通知》，将力天实业改制有关指标重新明确如下：（1）自有资产 3750 万元；（2）公司新注册资本金 1,500 万元，包括国有股 1,050 万元（持股比例 70%），职工股 450 万元（持股比例 30%）。

1997 年 12 月 1 日，国泰集团出具了《关于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字第 1 号），批准纺织品公司依法改制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 1,050 万元由国泰集团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45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下属职工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多余净资产 2,250 万元作为对国泰集团的负债。张家港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及张家港国资局也在上述批复上加盖了公章。

1997 年 12 月 15 日，力天实业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1997 年 12 月 30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张会验字（97）第 39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12 月 30 日止，力天实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另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已通过现金、抵扣应付职工工资、奖金等方式将共计 451 万元支付至力天实业账户，并由力天实业将自然人股东出资款 450 万元支付给国泰集团作为购买净资产的对价，多余 1 万元作为力天实业对自然人股东的负债。

根据力天实业工商档案，力天实业于 1998 年 1 月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力天实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050.00	70.00%
2.	黄金兰 ²	56.00	3.73%
3.	王永成	28.00	1.87%
4.	赵鸣	18.00	1.20%
5.	谭秋斌	18.00	1.20%
6.	黄宁	13.00	0.87%
7.	华烨	13.00	0.87%
8.	赵永兴	13.00	0.87%
9.	赵念军	13.00	0.87%
10.	夏龙才	13.00	0.87%
11.	陈维信	13.00	0.87%
12.	王慧	12.00	0.80%
13.	沈卫彬	12.00	0.80%
14.	严树友	12.00	0.80%
15.	严青莲	12.00	0.80%
16.	王建华	11.00	0.73%
17.	江建石	11.00	0.73%
18.	职卫东	10.00	0.67%

² 根据力天实业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黄金兰的出资额 56 万元中，包含阚琳出资 3 万元，王国新出资 2 万元，何建清出资 2 万元，李桂忠出资 2 万元，王笃亨出资 2 万元，詹立新出资 2 万元，顾慧霞出资 4 万元，金松露出资 4 万元，徐邵勇出资 4 万元，沈新华出资 3 万元，因此黄金兰共为 10 名自然人代持力天实业出资额共计 28 万元，上述代持情况已在 1999 年 4 月工商变更中全部解除。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	石慧珍	6.00	0.40%
20.	肖卫锋	6.00	0.40%
21.	朱玉华	6.00	0.40%
22.	马文庆	6.00	0.40%
23.	沈一峰	6.00	0.40%
24.	曹维新	6.00	0.40%
25.	李嘉琨	6.00	0.40%
26.	李荷兴	6.00	0.40%
27.	唐伟	6.00	0.40%
28.	王卉	6.00	0.40%
29.	施素芳	6.00	0.40%
30.	张宇芳	6.00	0.40%
31.	李凯	6.00	0.40%
32.	常仁栋	6.00	0.40%
33.	李华	6.00	0.40%
34.	冯丹	6.00	0.40%
35.	蒋小平	6.00	0.40%
36.	薛伟锋	6.00	0.40%
37.	李祖祥	5.00	0.33%
38.	张公牧	5.00	0.33%
39.	朱建云	5.00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0.	陈立新	5.00	0.33%
41.	陈新元	5.00	0.33%
42.	赵力军	5.00	0.33%
43.	张芳	5.00	0.33%
44.	汤韞韬	5.00	0.33%
45.	顾蕤	5.00	0.33%
46.	孙伟	4.00	0.27%
47.	庞静瑜	4.00	0.27%
48.	钱云祥	4.00	0.27%
49.	陆晓林	4.00	0.27%
50.	陈文浩	4.00	0.27%
合计		1,501.00 ³	100.00%

（2） 1999 年 4 月减资、增资及代持解除

1998 年 10 月 23 日，力天实业股东会做出《股东大会暨股份转让协议》，审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变更为 1,2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减资 210 万元，自然人股东减资 90 万元；（2）同意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事宜。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力天实业就本次减资已在张家港日报三次登载减资公告。

根据力天实业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黄金兰在力天实业设立时所持有的力天实业出资额 56 万元中，包含为 10 名自然人代持力天实业出资额共计 28 万元；在本次工商变更中，黄金兰为 10 名自然人代持股权的情况全部解除，由黄金兰将代持股权转让给 10 名自然人，该等股权转让及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³ 根据力天实业的说明及工商档案，力天实业改制设立后自然人股东共向力天实业支付 451 万元，其中 450 万元为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款，1 万元为力天实业对自然人股东的负债，力天实业于 1999 年 4 月减资时已清偿负债。

转让方（代持方）	受让方（被代持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黄金兰	阚琳	3.00
	王国新	2.00
	何建清	2.00
	李桂忠	2.00
	王笃亨	2.00
	詹立新	2.00
	顾慧霞	4.00
	金松露	4.00
	徐邵勇	4.00
	沈新华	3.00

1998年12月23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张会验字（98）第429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8年12月23日，力天实业减少资本300万元，变更后的资本总额为1,200万元。另根据该验资报告后附的验资事项说明，关于自然人股东出资额变更情况，从账目记载和处理上，力天实业首先减少出资额131万元，再增加出资额41万元，使自然人股东出资额合计减少90万元。

关于自然人股东出资额变更情况，根据力天实业提供的资料以及上述验资报告，王永成、谭秋斌等17名原股东共减少出资131万元，减少出资后上述17名自然人不再持有力天实业股权，何建清、李桂忠等40名自然人合计增加出资额41万元，上述自然人股东出资额变更情况如下：

自然人股东出资额减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少前出资额 （万元）	减少出资额（万元）	减少后出资额 （万元）
1	王永成	28.00	28.00	0
2	谭秋斌	18.00	18.00	0
3	王慧	12.00	12.00	0
4	耿卫东	10.00	1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减少前出资额 (万元)	减少出资额(万元)	减少后出资额 (万元)
5	曹维新	6.00	6.00	0
6	冯丹	6.00	6.00	0
7	蒋小平	6.00	6.00	0
8	李凯	6.00	6.00	0
9	薛伟锋	6.00	6.00	0
10	陈立新	5.00	5.00	0
11	陈新元	5.00	5.00	0
12	李祖祥	5.00	5.00	0
13	张芳	5.00	5.00	0
14	赵力军	5.00	5.00	0
15	陆晓林	4.00	4.00	0
16	阚琳	3.00	3.00	0
17	王国新	2.00	2.00	0
合计		132.00 ⁴	132.00	0

自然人股东出资额增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前出资额 (万元)	增加出资额(万元)	增加后出资额 (万元)
1	黄金兰	28.00	1.50	29.50
2	赵鸣	18.00	1.40	19.40

⁴ 合计数含 1 万元力天实业对自然人股东的负债，根据力天实业的说明，在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中已与减资款一并向自然人股东返还并清偿负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前出资额 (万元)	增加出资额(万元)	增加后出资额 (万元)
3	陈维信	13.00	1.30	14.30
4	华烨	13.00	1.30	14.30
5	黄宁	13.00	1.30	14.30
6	赵念军	13.00	1.30	14.30
7	赵永兴	13.00	1.30	14.30
8	夏龙才	13.00	1.00	14.00
9	沈卫彬	12.00	1.30	13.30
10	严树友	12.00	1.30	13.30
11	江建石	11.00	1.30	12.30
12	王建华	11.00	1.30	12.30
13	严青莲	12.00	0.00	12.00
14	肖卫锋	6.00	1.10	7.10
15	常仁栋	6.00	1.00	7.00
16	李和兴	6.00	1.00	7.00
17	李华	6.00	1.00	7.00
18	李嘉琨	6.00	1.00	7.00
19	马文庆	6.00	1.00	7.00
20	沈一峰	6.00	1.00	7.00
21	施素芳	6.00	1.00	7.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前出资额 (万元)	增加出资额(万元)	增加后出资额 (万元)
22	石慧珍	6.00	1.00	7.00
23	唐伟	6.00	1.00	7.00
24	王卉	6.00	1.00	7.00
25	张宇芳	6.00	1.00	7.00
26	朱建云	5.00	1.20	6.20
27	朱玉华	6.00	0.00	6.00
28	顾蕪	5.00	1.00	6.00
29	汤韞韬	5.00	1.00	6.00
30	张公牧	5.00	1.00	6.00
31	陈立浩	4.00	1.00	5.00
32	顾慧霞	4.00	1.00	5.00
33	金松露	4.00	1.00	5.00
34	庞静瑜	4.00	1.00	5.00
35	钱云祥	4.00	1.00	5.00
36	孙伟	4.00	1.00	5.00
37	徐邵勇	4.00	1.00	5.00
38	沈新华	3.00	1.00	4.00
39	何建清	2.00	0.275	2.275
40	李桂忠	2.00	0.275	2.275

序号	股东名称	增加前出资额 (万元)	增加出资额(万元)	增加后出资额 (万元)
41	王笃亨	2.00	0.275	2.275
42	詹立新	2.00	0.275	2.275
合计		319.00	41.00	360.00

根据力天实业工商档案，力天实业就本次减资、增资及代持解除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1999年4月20日，力天实业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变更后，力天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840.00	70.00%
2	黄金兰	29.50	2.46%
3	赵鸣	19.40	1.62%
4	黄宁	14.30	1.19%
5	华烨	14.30	1.19%
6	赵永兴	14.30	1.19%
7	赵念军	14.30	1.19%
8	陈维信	14.30	1.19%
9	夏龙才	14.00	1.17%
10	沈卫彬	13.30	1.11%
11	严树友	13.30	1.11%
12	王建华	12.30	1.03%
13	江建石	12.30	1.0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4	严青莲	12.00	1.00%
15	肖卫锋	7.10	0.59%
16	石慧珍	7.00	0.58%
17	马文庆	7.00	0.58%
18	沈一峰	7.00	0.58%
19	李嘉琨	7.00	0.58%
20	李荷兴	7.00	0.58%
21	唐伟	7.00	0.58%
22	王卉	7.00	0.58%
23	施素芳	7.00	0.58%
24	张宇芳	7.00	0.58%
25	常仁栋	7.00	0.58%
26	李华	7.00	0.58%
27	朱建云	6.20	0.50%
28	朱圣华	6.00	0.50%
29	张公牧	6.00	0.50%
30	汤韞韬	6.00	0.50%
31	顾蕙	6.00	0.50%
32	徐邵勇	5.00	0.42%
33	顾慧霞	5.00	0.42%
34	孙伟	5.00	0.42%
35	庞瑾瑜	5.00	0.42%
36	钱云祥	5.00	0.4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7	陈立浩	5.00	0.42%
38	金松露	5.00	0.42%
39	沈新华	4.00	0.42%
40	王笃亨	2.275	0.19%
41	李桂忠	2.275	0.19%
42	何建清	2.275	0.19%
43	詹立新	2.275	0.19%
合计		1,200.00	100.00%

（3） 2000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9 年 12 月 25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新增国泰工会为公司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400 万元；（3）江建石、陈立浩、金松露转让各自所持力天实业全部股权。

1999 年 12 月 28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力天实业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1,400 万元，其中国泰工会认缴增资 140 万元，38 名自然人股东认缴增资 6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1999 年 12 月 30 日，江建石与黄金兰、徐邵勇等 21 名自然人签署《股金转让协议书》，陈立浩与陈维信、黄宁等 5 人签署《股金转让协议书》，金松露与李华、何建清等 11 人签署《股金转让协议书》。

根据前述《股金转让协议书》，力天实业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江建石	黄金兰	2.00
	徐邵勇	0.35
	沈卫彬	0.93
	王笃亨	0.16
	王卉	0.49
	沈新华	0.28

	施素芳	0.49
	王建华	0.86
	张宇芳	0.49
	沈一峰	0.49
	唐伟	0.49
	马文庆	0.49
	詹立新	0.16
	钱云祥	0.35
	严树友	0.93
	赵鸣	1.35
	庞瑾瑜	0.35
	李荷兴	0.49
	李桂忠	0.16
	石慧珍	0.49
	肖卫锋	0.50
陈立浩	陈维信	1.00
	黄宁	1.00
	华烨	1.00
	赵念军	1.00
	赵永兴	1.00
金松露	李华	0.49
	何建清	0.16
	张公牧	0.42
	朱建云	0.43
	汤韞韬	0.42
	夏龙才	0.98
	常仁栋	0.49
	孙伟	0.35

	顾慧霞	0.35
	顾蕻	0.42
	李嘉琨	0.49

1999 年 12 月，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1999 年 12 月 31 日，国泰集团通过了董事会决议，审议同意国泰集团对各下属公司的出资由 70%转为 60%。张家港国资局在董事会决议文件上附意见“同意”并盖章确认。

2000 年 2 月 25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力天实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0）第 160 号）。

2000 年 4 月 27 日，张家港华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张华会验字（2000）第 13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4 月 27 日，力天实业的实收资本为 1,400 万元。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资料，力天实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国泰集团	840.00	0.00	840.00
2	国泰工会	0.00	140.00	140.00
3	黄金兰	31.50	5.60	37.10
4	赵鸣	20.75	3.70	24.45
5	赵永兴	15.30	2.70	18.00
6	赵念军	15.30	2.70	18.00
7	黄宁	15.30	2.70	18.00
8	华烨	15.30	2.70	18.00
9	陈维信	15.30	2.70	18.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0	夏龙才	14.98	2.60	17.58
11	严树友	14.23	2.60	16.83
12	沈卫彬	14.23	2.60	16.83
13	王建华	13.16	2.40	15.56
14	严青莲	12.00	0.00	12.00
15	肖卫锋	7.60	1.30	8.90
16	张宇芳	7.49	1.30	8.79
17	王卉	7.49	1.30	8.79
18	唐伟	7.49	1.30	8.79
19	石慧珍	7.49	1.30	8.79
20	施素芳	7.49	1.30	8.79
21	沈一峰	7.49	1.30	8.79
22	马文庆	7.49	1.30	8.79
23	李嘉琨	7.49	1.30	8.79
24	李华	7.49	1.30	8.79
25	李荷兴	7.49	1.30	8.79
26	常仁栋	7.49	1.30	8.79
27	朱建云	6.63	1.20	7.83
28	张公牧	6.42	1.10	7.52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29	汤韞韬	6.42	1.10	7.52
30	顾蕤	6.42	1.10	7.52
31	徐邵勇	5.35	0.90	6.25
32	孙伟	5.35	0.90	6.25
33	钱云祥	5.35	0.90	6.25
34	庞瑾瑜	5.35	0.90	6.25
35	顾慧霞	5.35	0.90	6.25
36	朱圣华	6.00	0.00	6.00
37	沈新华	4.28	0.80	5.08
38	詹立新	2.435	0.40	2.835
39	王笃亨	2.435	0.40	2.835
40	李桂忠	2.435	0.40	2.835
41	何建清	2.435	0.40	2.835
合计		1200.00	200.00	1400.00

2000年6月14日，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力天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4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840.00	60.00%
2	国泰工会	14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黄金兰	37.10	2.65%
4	赵鸣	24.45	1.75%
5	黄宁	18.00	1.29%
6	华烨	18.00	1.29%
7	赵永兴	18.00	1.29%
8	赵念军	18.00	1.29%
9	陈维信	18.00	1.29%
10	夏龙才	17.58	1.26%
11	沈卫彬	16.83	1.20%
12	严树友	16.83	1.20%
13	王建华	15.56	1.11%
14	严青莲	12.00	0.86%
15	肖卫锋	8.90	0.64%
16	石惠珍	8.79	0.63%
17	马文庆	8.79	0.63%
18	沈一峰	8.79	0.63%
19	李嘉琨	8.79	0.63%
20	李荷兴	8.79	0.63%
21	唐伟	8.79	0.63%
22	王卉	8.79	0.63%
23	施素芳	8.79	0.63%
24	张宇芳	8.79	0.63%
25	常仁栋	8.79	0.6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6	李华	8.79	0.63%
27	朱建云	7.83	0.56%
28	张公牧	7.52	0.54%
29	汤韞韬	7.52	0.54%
30	顾蕙	7.52	0.54%
31	徐邵勇	6.25	0.45%
32	顾慧霞	6.25	0.45%
33	孙伟	6.25	0.45%
34	庞瑾瑜	6.25	0.45%
35	钱云祥	6.25	0.45%
36	朱圣华	6.00	0.43%
37	沈新华	5.08	0.36%
38	王笃亨	2.835	0.20%
39	李桂忠	2.835	0.20%
40	何建清	2.835	0.20%
41	詹立新	2.835	0.20%
合计		1,400.00	100.00%

（4） 200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2 月 25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力天实业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0）第 160 号）。

2000 年 11 月 7 日，国泰集团董事会做出决议，审议同意将国泰集团的出资由 60%降至 35%，并将减持的股权转让给海坤投资。张家港国资局在董事会决议文件上附意见“同意”并盖章确认。

2000 年 11 月 7 日，国泰集团与海坤投资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国泰集团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350 万元转让给海坤投资。

2000 年 11 月 8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股东国泰集团向新增股东海坤投资转让力天实业出资额 35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0 年 11 月 8 日，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力天实业于 2000 年 11 月 21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90.00	35.00%
2	海坤投资	350.00	25.00%
3	国泰工会	140.00	10.00%
4	黄金兰	37.10	2.65%
5	赵鸣	24.45	1.75%
6	黄宁	18.00	1.29%
7	华烨	18.00	1.29%
8	赵永兴	18.00	1.29%
9	赵念军	18.00	1.29%
10	陈维信	18.00	1.29%
11	夏龙才	17.58	1.26%
12	沈卫彬	16.83	1.20%
13	严树友	16.83	1.20%
14	王建华	15.56	1.11%
15	严青莲	12.00	0.86%
16	肖卫锋	8.90	0.6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石惠珍	8.79	0.63%
18	马文庆	8.79	0.63%
19	沈一峰	8.79	0.63%
20	李嘉琨	8.79	0.63%
21	李荷兴	8.79	0.63%
22	唐伟	8.79	0.63%
23	王卉	8.79	0.63%
24	施素芳	8.79	0.63%
25	张宇芳	8.79	0.63%
26	常仁栋	8.79	0.63%
27	李华	8.79	0.63%
28	朱建云	7.83	0.56%
29	张公牧	7.52	0.54%
30	汤韞韬	7.52	0.54%
31	顾蕪	7.52	0.54%
32	徐邵勇	6.25	0.45%
33	顾慧霞	6.25	0.45%
34	孙伟	6.25	0.45%
35	庞瑾瑜	6.25	0.45%
36	钱云祥	6.25	0.45%
37	朱圣华	6.00	0.43%
38	沈新华	5.08	0.36%
39	王笃亨	2.835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0	李桂忠	2.835	0.20%
41	何建清	2.835	0.20%
42	詹立新	2.835	0.20%
合计		1,400.00	100.00%

(5) 200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00 年 12 月 30 日，严青莲与黄金兰、严树友等 5 人签署《股金转让协议书》，张公牧与钱云祥、赵永兴等 7 人签署《股金转让协议书》，汤韞韬与王笃亨、肖卫锋等 8 人签署《股金转让协议书》。

根据上述转让协议，力天实业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严青莲	黄金兰	4.00
	严树友	2.00
	王建华	2.00
	赵鸣	2.00
	沈卫彬	2.00
张公牧	钱云祥	0.51
	赵永兴	1.00
	华烨	1.00
	张宇芳	1.00
	肖卫锋	2.50
	石惠珍	0.51
	赵念军	1.00
汤韞韬	王笃亨	1.00
	肖卫锋	1.50
	朱建云	1.00
	常仁栋	0.51
	王卉	1.00
	施素芳	0.51
	庞瑾瑜	1.00

	李桂忠	1.00
--	-----	------

2001年2月18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力天实业截至2000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1）第120号）。

2001年3月28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国泰集团将力天实业出资额140万元转让给国泰工会，将力天实业出资额7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2）严青莲、汤韞韬、张公牧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3）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1年3月30日，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1年4月20日，张家港国资局批复《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请示》（苏国泰（2001）字第16号），同意国泰集团将投入至下属子公司的15%国有股权转让给公司职工及公司持股会。

2001年4月28日，国泰集团与国泰工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国泰集团将力天实业出资额140万元转让给国泰工会，将力天实业出资额70万元转让给43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力天实业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国泰集团	国泰工会	140.00
	赵鸣	4.00
	黄金兰	4.00
	朱建云	3.00
	赵永兴	3.00
	严树友	3.00
	王克明	3.00
	王建华	3.00
	沈卫彬	3.00
	庞瑾瑜	3.00
	华烨	3.00
	徐雪忠	2.00

	徐邵勇	2.00
	沈新华	2.00
	季建芬	2.00
	方明华	2.00
	赵念军	1.00
	张宇芳	1.00
	詹立新	1.00
	易建富	1.00
	吴高峰	1.00
	王卉	1.00
	王笃亨	1.00
	唐伟	1.00
	孙伟	1.00
	石惠珍	1.00
	施素芳	1.00
	沈一峰	1.00
	钱云祥	1.00
	祁卫峰	1.00
	彭银燕	1.00
	马文庆	1.00
	刘波	1.00
	李士清	1.00
	李嘉琨	1.00
	李华	1.00
	李荷兴	1.00
	李桂忠	1.00
	何建清	1.00
	顾慧霞	1.00

	陈维信	1.00
	顾大龙	1.00
	常仁栋	1.00
	顾蕤	1.00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80.00	20.00%
2	海坤投资	350.00	25.00%
3	国泰工会	280.00	20.00%
4	黄金兰	45.10	3.22%
5	赵鸣	30.45	2.18%
6	华烨	22.00	1.57%
7	赵永兴	22.00	1.57%
8	沈卫彬	21.83	1.56%
9	严树友	21.83	1.56%
10	王建华	20.56	1.47%
11	赵念军	20.00	1.43%
12	陈维信	19.00	1.36%
13	黄宁	18.00	1.29%
14	夏龙才	17.58	1.26%
15	肖卫锋	12.90	0.92%
16	朱建云	11.83	0.85%
17	王卉	10.79	0.7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8	张宇芳	10.79	0.77%
19	石惠珍	10.30	0.74%
20	施素芳	10.30	0.74%
21	常仁栋	10.30	0.74%
22	庞瑾瑜	10.25	0.73%
23	马文庆	9.79	0.70%
24	沈一峰	9.79	0.70%
25	李嘉琨	9.79	0.70%
26	李荷兴	9.79	0.70%
27	唐伟	9.79	0.70%
28	李华	9.79	0.70%
29	顾蕙	8.52	0.61%
30	徐邵勇	8.25	0.60%
31	钱云祥	7.76	0.55%
32	顾慧霞	7.25	0.52%
33	孙伟	7.25	0.52%
34	沈新华	7.08	0.51%
35	朱圣华	6.00	0.43%
36	王笃亨	4.835	0.35%
37	李桂忠	4.835	0.35%
38	何建清	3.835	0.27%
39	詹立新	3.835	0.27%
40	王克明	3.00	0.2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1	徐雪忠	2.00	0.14%
42	方明华	2.00	0.14%
43	季建芬	2.00	0.14%
44	吴高峰	1.00	0.07%
45	顾大龙	1.00	0.07%
46	祁卫峰	1.00	0.07%
47	彭银燕	1.00	0.07%
48	易建富	1.00	0.07%
49	李士清	1.00	0.07%
50	刘波	1.00	0.07%
合计		1,400.00	100.00%

（6） 2003 年 3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3 年 1 月 25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注册资本由 1,400 万元增至 1,800 万元，股东以税后未分配利润同比例增资；（2）盛泰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国泰工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盛泰投资；（3）赵鸣、石惠珍等 22 名股东将所持出资额合计 51.188571 万元转让给黄金兰、沈卫彬等 25 名股东，其中李嘉琨、彭银燕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力天实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国泰集团	280.00000	80.00000	360.00000
2	海坤投资	350.00000	100.00000	450.00000
3	国泰工会	280.00000	80.00000	360.00000
4	黄金兰	45.10000	12.88571	57.98571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5	赵鸣	30.45000	8.70000	39.15000
6	华烨	22.00000	6.28571	28.28571
7	赵永兴	22.00000	6.28571	28.28571
8	沈卫彬	21.83000	6.23714	28.06714
9	严树友	21.83000	6.23714	28.06714
10	王建华	20.56000	5.87429	26.43429
11	赵念军	20.00000	5.71429	25.71429
12	陈维信	19.00000	5.42857	24.42857
13	黄宁	18.00000	5.14286	23.14286
14	夏龙才	17.58000	5.02286	22.60286
15	肖卫锋	12.90000	3.68571	16.58571
16	朱建云	11.83000	3.38000	15.21000
17	王卉	10.79000	3.08286	13.87286
18	张宇芳	10.79000	3.08286	13.87286
19	石慧珍	10.30000	2.94286	13.24286
20	施素芳	10.30000	2.94286	13.24286
21	常仁栋	10.30000	2.94286	13.24286
22	庞瑾瑜	10.25000	2.92857	13.17857
23	马文庆	9.79000	2.79714	12.58714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24	沈一峰	9.79000	2.79714	12.58714
25	李嘉琨	9.79000	2.79714	12.58714
26	李荷兴	9.79000	2.79714	12.58714
27	唐伟	9.79000	2.79714	12.58714
28	李华	9.79000	2.79714	12.58714
29	顾蕙	8.52000	2.43429	10.95429
30	徐邵勇	8.25000	2.35714	10.60714
31	钱云祥	7.76000	2.21714	9.97714
32	顾慧霞	7.25000	2.07143	9.32143
33	孙伟	7.25000	2.07143	9.32143
34	沈新华	7.08000	2.02286	9.10286
35	朱圣华	6.00000	1.71429	7.71429
36	王笃亨	4.83500	1.38143	6.21643
37	李桂忠	4.83500	1.38143	6.21643
38	何建清	3.83500	1.09571	4.93071
39	詹立新	3.83500	1.09571	4.93071
40	王克明	3.00000	0.85714	3.85714
41	徐雪忠	2.00000	0.57143	2.57143
42	方明华	2.00000	0.57143	2.57143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43	季建芬	2.00000	0.57143	2.57143
44	吴高峰	1.00000	0.28571	1.28571
45	顾大龙	1.00000	0.28571	1.28571
46	祁卫峰	1.00000	0.28571	1.28571
47	彭银燕	1.00000	0.28571	1.28571
48	易建富	1.00000	0.28571	1.28571
49	李士清	1.00000	0.28571	1.28571
50	刘波	1.00000	0.28571	1.28571
合计		1,400.00000	400.00000	1800.00000

2003年1月25日，国泰工会与盛泰投资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国泰工会将力天实业出资额360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

2003年1月25日，赵鸣、石惠珍等22人（转让方）与黄金兰、沈卫彬等25人（受让方）签订《职工股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将力天实业出资额51.188571万元转让给受让方。

根据上述协议，转让方转让出资额及受让方受让出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及转让出资额：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1	赵鸣	8.70000	12	李嘉琨	12.58714
2	赵永兴	2.28571	13	李荷兴	1.79714
3	赵念军	1.71429	14	唐伟	1.79714
4	陈维信	1.42857	15	顾蕤	0.43429
5	黄宁	1.85286	16	钱云祥	2.21714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6	夏龙才	5.02286	17	顾慧霞	0.07143
7	石慧珍	0.94286	18	朱圣华	1.71429
8	施素芳	0.94286	19	彭银燕	1.28571
9	常仁栋	0.94286	20	易建富	0.28571
10	马文庆	2.79714	21	李士清	0.28571
11	沈一峰	1.79714	22	刘波	0.28571

受让方及受让出资额: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1	黄金兰	0.11429	14	沈新华	1.47714
2	华烨	5.71429	15	王笃亨	4.11857
3	沈卫彬	6.76286	16	李桂忠	2.61857
4	严树友	1.26286	17	何建清	0.90429
5	王建华	1.62571	18	詹立新	1.40429
6	肖卫锋	2.31429	19	王克明	4.14286
7	朱建云	2.62000	20	徐雪忠	0.42857
8	王卉	0.41714	21	方明华	0.42857
9	张宇芳	0.41714	22	季建芬	0.42857
10	庞瑾瑜	2.07143	23	吴高峰	2.21429
11	李华	0.70286	24	顾大龙	1.71429
12	徐邵勇	1.64286	25	祁卫峰	1.71429
13	孙伟	3.92857			

2003 年 1 月 25 日，力天实业进一步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1 月 26 日，力天实业股东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3年2月23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3）第05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月29日，力天实业已以净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合计4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800万元。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力天实业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于2003年2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增资后，力天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8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60.00	20.00%
2	海坤投资	450.00	25.00%
3	盛泰投资	360.00	20.00%
4	黄金兰	58.10	3.23%
5	沈卫彬	34.83	1.94%
6	华烨	34.00	1.89%
7	赵鸣	30.45	1.69%
8	严树友	29.33	1.63%
9	王建华	28.06	1.56%
10	赵永兴	26.00	1.44%
11	赵念军	24.00	1.33%
12	陈维信	23.00	1.28%
13	黄宁	21.29	1.18%
14	肖卫锋	18.90	1.05%
15	朱建云	17.83	0.99%
16	夏龙才	17.58	0.98%
17	庞瑾瑜	15.25	0.8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8	王卉	14.29	0.79%
19	张宇芳	14.29	0.79%
20	李华	13.29	0.74%
21	孙伟	13.25	0.74%
22	石惠珍	12.30	0.68%
23	施素芳	12.30	0.68%
24	常仁栋	12.30	0.68%
25	徐邵勇	12.25	0.68%
26	沈一峰	10.79	0.60%
27	李荷兴	10.79	0.60%
28	唐伟	10.79	0.60%
29	沈新华	10.58	0.59%
30	顾蕪	10.52	0.58%
31	王笃亨	10.335	0.57%
32	马文庆	9.79	0.54%
33	顾慧霞	9.25	0.51%
34	李桂忠	8.835	0.49%
35	王克明	8.00	0.44%
36	钱云祥	7.76	0.43%
37	詹立新	6.335	0.35%
38	朱圣华	6.00	0.33%
39	何建清	5.835	0.32%
40	吴高峰	3.50	0.1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1	顾大龙	3.00	0.17%
42	祁卫峰	3.00	0.17%
43	徐雪忠	3.00	0.17%
44	方明华	3.00	0.17%
45	季建芬	3.00	0.17%
46	易建富	1.00	0.06%
47	李士清	1.00	0.06%
48	刘波	1.00	0.06%
合计		1,800.00	100.00%

（7） 2004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1 月 5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赵鸣、李华、钱云祥、夏龙才将所持力天实业全部股权转让给黄金兰、沈卫彬等 30 名自然人（包含沈学娟、孙蔚玉两名新增股东）。

2004 年 1 月 5 日，赵鸣、李华、钱云祥、夏龙才（转让方）与黄金兰、沈卫彬等 30 人（受让方）签订《职工股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方将所持力天实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根据上述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为：

转让方及转让出资额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赵鸣	30.45	3	李华	13.29
2	夏龙才	17.58	4	钱云祥	7.76

受让方及受让出资额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万元）
1	黄金兰	9.00	16	赵念军	1.50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2	沈卫彬	9.00	17	施素芳	0.69
3	王建华	6.00	18	朱建云	2.00
4	严树友	6.00	19	王笃亨	2.50
5	肖卫锋	3.00	20	常仁栋	0.70
6	徐劭勇	1.50	21	王卉	1.00
7	石惠珍	0.69	22	庞瑾瑜	2.00
8	华烨	8.00	23	顾蕪	1.00
9	詹立新	1.00	24	李桂忠	1.50
10	沈一峰	0.50	25	陈维信	1.50
11	李荷兴	0.50	26	王克明	2.00
12	唐伟	0.50	27	吴高峰	1.00
13	赵永兴	2.00	28	祁卫峰	1.00
14	张宇芳	1.00	29	沈学娟	0.50
15	沈新华	1.00	30	孙蔚玉	0.50

2004年1月5日，力天实业进一步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于2004年2月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60.00	20.00%
2	海坤投资	450.00	25.00%
3	盛泰投资	360.00	20.00%
4	黄金兰	67.10	3.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沈卫彬	43.83	2.44%
6	华烨	42.00	2.33%
7	严树友	35.33	1.96%
8	王建华	34.06	1.89%
9	赵永兴	28.00	1.56%
10	赵念军	25.50	1.42%
11	陈维信	24.50	1.36%
12	肖卫锋	21.90	1.22%
13	黄宁	21.29	1.18%
14	朱建云	19.83	1.10%
15	庞瑾瑜	17.25	0.96%
16	王卉	15.29	0.85%
17	张宇芳	15.29	0.85%
18	徐邵勇	13.75	0.76%
19	孙伟	13.25	0.74%
20	常仁栋	13.00	0.72%
21	石惠珍	12.99	0.72%
22	施素芳	12.99	0.72%
23	王笃亨	12.835	0.71%
24	沈新华	11.58	0.64%
25	顾蕤	11.52	0.64%
26	沈一峰	11.29	0.63%
27	李荷兴	11.29	0.6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8	唐伟	11.29	0.63%
29	李桂忠	10.335	0.57%
30	王克明	10.00	0.56%
31	马文庆	9.79	0.54%
32	顾慧霞	9.25	0.51%
33	詹立新	7.335	0.41%
34	朱圣华	6.00	0.33%
35	何建清	5.835	0.32%
36	吴高峰	4.50	0.25%
37	祁卫峰	4.00	0.22%
38	顾大龙	3.00	0.17%
39	徐雪忠	3.00	0.17%
40	方明华	3.00	0.17%
41	季建芬	3.00	0.17%
42	易建富	1.00	0.06%
43	李士清	1.00	0.06%
44	刘波	1.00	0.06%
45	沈学娟	0.50	0.03%
46	孙蔚玉	0.50	0.03%
合计		1,800.00	100.00%

（8） 2004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5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和评报字（2004）第 31 号），对力天实业的固定资产（房屋）进行评估。

2004 年 7 月 30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海坤投资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180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180 万元转让给黄金兰、沈卫彬等 30 名自然人；（2）黄宁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21.29 万元转让给黄金兰、沈卫彬等 18 名自然人；（3）华烨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7.5 万元转让给虞永华、陈莉等 5 人；

2004 年 7 月 30 日，海坤投资与盛泰投资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海坤投资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180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

2004 年 7 月 30 日，力天实业再次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4 年 7 月 30 日，海坤投资与黄金兰、沈卫彬等 30 名自然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海坤投资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180 万元转让给 30 名自然人。根据上述转让协议，受让方受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1	黄金兰	20.00	16	王 卉	4.00
2	沈卫彬	20.00	17	李桂忠	4.00
3	王建华	14.50	18	詹立新	3.50
4	严树友	14.50	19	何建清	3.50
5	华 烨	10.00	20	顾 蕻	3.50
6	肖卫锋	6.50	21	吴高峰	3.50
7	赵永兴	5.50	22	顾大龙	3.50
8	朱建云	5.50	23	祁卫峰	3.50
9	王笃亨	5.50	24	赵念军	4.50
10	王克明	5.50	25	陈维信	4.00
11	庞瑾瑜	5.50	26	石惠珍	2.50
12	徐劭勇	4.50	27	沈一峰	2.50
13	孙 伟	4.50	28	李荷兴	2.50
14	张宇芳	4.50	29	施素芳	2.50
15	沈新华	4.00	30	常仁栋	2.00

2004 年 7 月 30 日，黄宁与黄金兰、沈卫彬等 18 名自然人（受让方）签订

《出资转让协议书》，黄宁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21.29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根据前述转让协议，各受让方受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万元)
1	黄金兰	1.40	10	顾慧霞	2.50
2	沈卫彬	1.39	11	虞永华	1.00
3	王建华	1.00	12	陈莉	1.00
4	严树友	1.00	13	汪涛	1.00
5	石惠珍	0.50	14	景德峰	1.00
6	沈一峰	0.50	15	黄芳	1.00
7	李荷兴	0.50	16	华烨 ⁵	2.00
8	施素芳	0.50	17	孙蔚玉	1.00
9	常仁栋	1.00	18	唐伟	3.00

2004 年 7 月 30 日，华烨与虞永华、陈莉、汪涛、景德峰以及黄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华烨将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虞永华等 5 人。根据上述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华烨 ⁶	虞永华	1.50
	陈莉	1.50
	汪涛	1.50
	景德峰	1.50
	黄芳	1.50

2004 年 7 月 30 日，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4 年 8 月 12 日，张家港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国泰集团出具了《企（事）业单位改制资产处置核准表》，同意力天实业 20% 的股权转让。

⁵ 根据力天实业的说明，华烨受让的力天实业 2 万元出资中，包含陈静华受让的 1 万元出资，由华烨代持；华烨于 2007 年 1 月工商变更中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陈静华并解除代持。

⁶ 根据力天实业的说明，华烨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陈静华，但该股权转让在该次工商变更中并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由华烨代持上述股权，华烨于 2007 年 1 月工商变更中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陈静华并解除代持。

2004 年 8 月 13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张体改（2004）33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力天实业已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60.00	20.00%
2	盛泰投资	540.00	30.00%
3	海坤投资	90.00	5.00%
4	黄金兰	88.50	4.92%
5	沈卫彬	65.22	3.62%
6	严树友	50.83	2.82%
7	王建华	49.56	2.75%
8	华烨 ⁷	46.50	2.58%
9	赵永兴	33.50	1.86%
10	赵念军	30.00	1.67%
11	陈维信	28.50	1.58%
12	肖卫锋	28.40	1.58%
13	朱建云	25.33	1.41%
14	庞瑾瑜	22.75	1.26%
15	张宇芳	19.79	1.10%
16	王卉	19.29	1.07%
17	王笃亨	18.335	1.02%

⁷ 根据力天实业的说明，华烨本次变更后代陈静华持有力天实业 2.5 万元出资的股权，并于 2007 年 1 月工商变更中将代持股权转让给陈静华并解除代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8	徐劭勇	18.25	1.01%
19	孙伟	17.75	0.99%
20	常仁栋	16.00	0.89%
21	石慧珍	15.99	0.89%
22	施素芳	15.99	0.89%
23	沈新华	15.58	0.87%
24	王克明	15.50	0.86%
25	顾蕙	15.02	0.83%
26	李桂忠	14.335	0.80%
27	沈一峰	14.29	0.79%
28	李荷兴	14.29	0.79%
29	唐伟	14.29	0.79%
30	顾慧霞	11.75	0.65%
31	詹立新	10.835	0.60%
32	马文庆	9.79	0.54%
33	何建清	9.335	0.52%
34	吴高峰	8.00	0.44%
35	祁卫峰	7.50	0.42%
36	顾大龙	6.50	0.36%
37	朱圣华	6.00	0.33%
38	徐雪忠	3.00	0.17%
39	方明华	3.00	0.17%
40	季建芬	3.00	0.1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1	虞永华	2.50	0.14%
42	陈莉	2.50	0.14%
43	汪涛	2.50	0.14%
44	景德峰	2.50	0.14%
45	黄芳	2.50	0.14%
46	孙蔚玉	1.50	0.08%
47	易建富	1.00	0.06%
48	李士清	1.00	0.06%
49	刘波	1.00	0.06%
50	沈学娟	0.50	0.03%
合计		1,800.00	100.00%

（9） 2005 年 1 月增资

2004 年 12 月 7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及货币增资，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2 日，力天实业就本次增资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验报告》（天和验字（2004）第 284 号）。根据该审验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20 日，力天实业已收到股东新增货币出资 244,321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资本为 11,755,679 元，股东累计实缴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整。根据该审验报告，力天实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出 额（万元）	未分配利润增 资（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国泰集团	360.0000	0.0000	240.0000	600.0000
2	盛泰投资	540.0000	0.0000	360.0000	90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出 资额(万元)	未分配利润增 资(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3	黄金兰	88.5000	0.0000	81.0000	169.5000
4	海坤投资	90.0000	0.0000	60.0000	150.0000
5	沈卫彬	65.2200	14.6930	66.3070	146.2200
6	严树友	50.8300	0.0000	51.0000	101.8300
7	王建华	49.5600	0.6140	50.3860	100.5600
8	华烨 ⁸	46.5000	8.0000	32.0000	86.5000
9	赵永兴	33.5000	0.0000	16.0000	49.5000
10	肖卫锋	28.4000	0.0000	18.0000	46.4000
11	朱建云	25.3300	0.0000	16.0000	41.3300
12	庞瑾瑜	22.7500	0.0000	16.0000	38.7500
13	赵念军	30.0000	0.0000	8.0000	38.0000
14	陈维信	28.5000	0.0000	7.0000	35.5000
15	王笃亨	18.3350	0.0000	16.0000	34.3350
16	王克明	15.5000	0.2417	15.7583	31.5000
17	张宇芳	19.7900	0.0000	11.0000	30.7900
18	徐邵勇	18.2500	0.0000	11.0000	29.2500
19	王卉	19.2900	0.0000	7.0000	26.2900
20	孙伟	17.7500	0.0000	5.0000	22.7500
21	沈新华	15.5800	0.0000	7.0000	22.5800
22	李桂忠	14.3350	0.0000	7.0000	21.3350

⁸ 根据力天实业的说明，本次增资中，陈静华新增出资 2 万元，秦洪斌新增出资 5 万元，王雁鹰新增出资 1 万元，陈炯新增出资 1 万元，路彩霞新增出资 1 万元，均由华烨代持上述自然人的股权；至本次工商变更后，华烨代陈静华持有力天实业 4.5 万元出资（包含此前代持的 2.5 万元出资），代秦洪斌持有力天实业 5 万元出资，代王雁鹰持有力天实业 1 万元出资，代陈炯持有力天实业 1 万元出资，代路彩霞持有力天实业 1 万元出资，于 2007 年 1 月工商变更中将代持股权转让并解除代持。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出 资额(万元)	未分配利润增 资(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23	常仁栋	16.0000	0.0000	5.0000	21.0000
24	石惠珍	15.9900	0.0000	5.0000	20.9900
25	施素芳	15.9900	0.0000	4.0000	19.9900
26	沈一峰	14.2900	0.0000	4.0000	18.2900
27	李荷兴	14.2900	0.0000	4.0000	18.2900
28	唐伟	14.2900	0.0000	4.0000	18.2900
29	詹立新	10.8350	0.0000	7.0000	17.8350
30	何建清	9.3350	0.0000	7.0000	16.3350
31	顾蕤	15.0200	0.0000	0.0000	15.0200
32	吴高峰	8.0000	0.0000	7.0000	15.0000
33	祁卫锋	7.5000	0.0000	7.0000	14.5000
34	顾慧霞	11.7500	0.0000	2.0000	13.7500
35	顾大龙	6.5000	0.3917	6.6083	13.5000
36	马文庆	9.7900	0.0000	0.0000	9.7900
37	朱圣华	6.0000	0.0000	0.0000	6.0000
38	陈莉	2.5000	0.0000	2.0000	4.5000
39	黄芳	2.5000	0.0000	2.0000	4.5000
40	徐雪忠	3.0000	0.0000	1.0000	4.0000
41	方明华	3.0000	0.0000	1.0000	4.0000
42	季建芬	3.0000	0.0000	1.0000	4.0000
43	虞永华	2.5000	0.0000	0.0000	2.5000
44	汪涛	2.5000	0.0000	0.0000	2.5000
45	景德峰	2.5000	0.0000	0.0000	2.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资出 资额(万元)	未分配利润增 资(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46	孙蔚玉	1.5000	0.0000	1.0000	2.5000
47	葛建福	1.0000	0.0000	1.0000	2.0000
48	李士清	1.0000	0.0000	1.0000	2.0000
49	刘波	1.0000	0.0000	1.0000	2.0000
50	沈学娟	0.5000	0.4917	0.5083	1.5000
合计		1,800.0000	24.4321	1,175.5679	3,000.0000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力天实业就本次增资于 2005 年 1 月 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增资后，力天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600.00	20.00%
2	盛泰投资	900.00	30.00%
3	黄金兰	169.50	5.65%
4	海坤投资	150.00	5.00%
5	沈卫彬	146.22	4.87%
6	严树友	101.83	3.39%
7	王建华	100.56	3.35%
8	华烨 ⁹	86.50	2.88%
9	赵永兴	49.50	1.65%
10	肖卫锋	46.40	1.55%

⁹ 根据力天实业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华烨所持力天实业股权中，包含代陈静华持有力天实业 4.5 万元出资，代秦洪斌持有力天实业 5 万元出资，代王雁鹰持有力天实业 1 万元出资，代陈炯持有力天实业 1 万元出资，代路彩霞持有力天实业 1 万元出资。并且，该等代持已于 2007 年 1 月工商变更时予以解除（具体详见下述第 11 项）。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朱建云	41.33	1.38%
12	庞瑾瑜	38.75	1.29%
13	赵念军	38.00	1.27%
14	陈维信	35.50	1.18%
15	王笃亨	34.335	1.14%
16	王克明	31.50	1.05%
17	张宇芳	30.79	1.03%
18	徐劭勇	29.25	0.98%
19	王卉	26.29	0.88%
20	孙伟	22.75	0.76%
21	沈新华	22.58	0.75%
22	李桂忠	21.335	0.71%
23	常仁栋	21.00	0.70%
24	石慧珍	20.99	0.70%
25	施素芳	19.99	0.67%
26	沈一峰	18.29	0.61%
27	李荷兴	18.29	0.61%
28	唐伟	18.29	0.61%
29	詹立新	17.835	0.59%
30	何建清	16.335	0.54%
31	顾蕤	15.02	0.50%
32	吴高峰	15.00	0.50%
33	祁卫峰	14.50	0.4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4	顾慧霞	13.75	0.46%
35	顾大龙	13.50	0.45%
36	马文庆	9.79	0.33%
37	朱圣华	6.00	0.20%
38	陈莉	4.50	0.15%
39	黄芳	4.50	0.15%
40	徐雪忠	4.00	0.13%
41	方明华	4.00	0.13%
42	季建芬	4.00	0.13%
43	虞永华	2.50	0.08%
44	汪涛	2.50	0.08%
45	景德峰	2.50	0.08%
46	孙蔚玉	2.50	0.08%
47	易建富	2.00	0.07%
48	李士清	2.00	0.07%
49	刘波	2.00	0.07%
50	沈学娟	1.50	0.05%
合计		3,000.00	100.00%

（10） 200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1 日，孙伟、沈雪娟与黄金兰、沈卫彬、王建华、严树友、华烨签订《职工股出资转让协议书》，孙伟、沈雪娟分别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22.75 万元和 1.5 万元（合计 24.25 万元）转让给黄金兰、沈卫彬等 5 人，其中黄金兰、沈卫彬各受让 7 万元，王建华、严树友各受让 4 万元，华烨受让 2.25 万元。

2005 年 7 月 20 日，力天实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孙伟、沈

雪娟将所持力天实业全部股权转让给黄金兰、沈卫彬、王建华、严树友、华烨 5 人；（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7 月 20 日，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600.00	20.00%
2	盛泰投资	900.00	30.00%
3	黄金兰	176.50	5.88%
4	沈卫彬	153.22	5.11%
5	海坤投资	150.00	5.00%
6	严树友	105.83	3.53%
7	王建华	104.56	3.49%
8	华烨	88.75	2.96%
9	赵永兴	49.50	1.65%
10	肖卫锋	46.40	1.55%
11	朱建云	41.33	1.38%
12	庞瑾瑜	38.75	1.29%
13	赵念军	38.00	1.27%
14	陈维信	35.50	1.18%
15	王笃亨	34.335	1.14%
16	王克明	31.50	1.05%
17	张宇芳	30.79	1.03%
18	徐邵勇	29.25	0.9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9	王卉	26.29	0.88%
20	沈新华	22.58	0.75%
21	李桂忠	21.335	0.71%
22	常仁栋	21.00	0.70%
23	石惠珍	20.99	0.70%
24	施素芳	19.99	0.67%
25	沈一峰	18.29	0.61%
26	李荷兴	18.29	0.61%
27	唐伟	18.29	0.61%
28	詹立新	17.835	0.59%
29	何建清	16.335	0.54%
30	顾蕪	15.02	0.50%
31	吴高峰	15.00	0.50%
32	祁卫峰	14.50	0.48%
33	顾慧霞	13.75	0.46%
34	顾大龙	13.50	0.45%
35	马文庆	9.79	0.33%
36	朱圣华	6.00	0.20%
37	陈莉	4.50	0.15%
38	黄芳	4.50	0.15%
39	徐雪忠	4.00	0.13%
40	方明华	4.00	0.13%
41	季建芬	4.00	0.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2	虞永华	2.50	0.08%
43	汪涛	2.50	0.08%
44	景德峰	2.50	0.08%
45	孙蔚玉	2.50	0.08%
46	易建富	2.00	0.07%
47	李士清	2.00	0.07%
48	刘波	2.00	0.07%
合计		3,000.00	100.00%

（11） 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 30 日，何建清与黄金兰签订了《职工股出资转让协议书》，吴高峰与黄金兰签订了《职工股出资转让协议书》，华烨与沈卫彬、陈静华、秦洪彬、王雁鹰、路彩霞签订了《职工股出资转让协议书》，季建芬与沈卫彬签订了《职工股出资转让协议书》，吴高峰与沈卫彬签订了《职工股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12 月 30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何建清、吴高峰、季建芬、华烨将部分出资转让给黄金兰、沈卫彬、陈静华、秦洪彬、王雁鹰、路彩霞，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转让协议，力天实业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何建清	黄金兰	16.335
2	吴高峰	黄金兰	1.833
3		沈卫彬	13.167
4	华烨 ¹⁰	沈卫彬	1.00

¹⁰ 根据力天实业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在此次工商变更前，华烨所持力天实业股权中，包含代陈静华持有力天实业 4.5 万元出资，代秦洪斌持有力天实业 5 万元出资，代王雁鹰持有力天实业 1 万元出资，代陈炯持有力天实业 1 万元出资，代路彩霞持有力天实业 1 万元出资；本次工商变更中，华烨将 4.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静华并解除代持，将 5 万元出资转让给秦洪斌并解除代持，将 1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雁鹰并解除代持，将 1 万元出资转让给路彩霞并解除代持，且由于华烨代陈炯所持力天实业 1 万元出资此前已由陈炯转让给沈卫彬，因此华烨将 1 万元出资转让给沈卫彬并解除代持；至本次工商变更后，华烨此前代持的全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5		陈静华	4.50
6		秦洪彬	5.00
7		王雁鹰	1.00
8		路彩霞	1.00
9	季建芬	沈卫彬	4.00

2006 年 12 月 30 日，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600.00	20.00%
2	盛泰投资	900.00	30.00%
3	黄金兰	194.668	6.49%
4	沈卫彬	171.387	5.71%
5	海坤投资	150.00	5.00%
6	严树友	105.83	3.53%
7	王建华	104.56	3.49%
8	华烨	76.25	2.54%
9	赵永兴	49.50	1.65%
10	肖卫锋	46.40	1.55%
11	朱建云	41.33	1.38%
12	庞瑾瑜	38.75	1.29%

股权已全部转让给被代持方并解除代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3	赵念军	38.00	1.27%
14	陈维信	35.50	1.18%
15	王笃亨	34.335	1.14%
16	王克明	31.50	1.05%
17	张宇芳	30.79	1.03%
18	徐邵勇	29.25	0.98%
19	王卉	26.29	0.88%
20	沈新华	22.58	0.75%
21	李桂忠	21.335	0.71%
22	常仁栋	21.00	0.70%
23	石惠珍	20.99	0.70%
24	施素芳	19.99	0.67%
25	沈一峰	18.29	0.61%
26	李荷兴	18.29	0.61%
27	唐伟	18.29	0.61%
28	詹立新	17.835	0.59%
29	顾蕙	15.02	0.50%
30	祁卫峰	14.50	0.48%
31	顾慧霞	13.75	0.46%
32	顾大龙	13.50	0.45%
33	马文庆	9.79	0.33%
34	朱圣华	6.00	0.20%
35	秦洪彬	5.00	0.1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6	陈莉	4.50	0.15%
37	黄芳	4.50	0.15%
38	陈静华	4.50	0.15%
39	徐雪忠	4.00	0.13%
40	方明华	4.00	0.13%
41	虞永华	2.50	0.08%
42	汪涛	2.50	0.08%
43	景德峰	2.50	0.08%
44	孙蔚玉	2.50	0.08%
45	易建富	2.00	0.07%
46	李士清	2.00	0.07%
47	刘波	2.00	0.07%
48	王雁鹰	1.00	0.03%
49	路彩霞	1.00	0.03%
合计		3,000.00	100.00%

（12） 2007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7 年 3 月 16 日，盛泰投资与黄金兰、沈卫彬等 7 人（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4 月 20 日，秦洪彬与蔡晓东、许松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3 月 16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盛泰投资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黄金兰、沈卫彬等 7 名自然人；（2）秦洪彬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蔡晓东、许松波；（3）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转让协议，力天实业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	-----	-----	-----------

1	盛泰投资	黄金兰	80.00
2		沈卫彬	80.00
3		王建华	40.00
4		严树友	40.00
5		华烨	40.00
6		肖卫锋	10.00
7		徐邵勇	10.00
8	秦洪彬	蔡晓东	3.00
9		许松波	2.00

2007 年 3 月 30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力天实业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由股东以现金缴付增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3 月 30 日，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25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万会业字[2007]第 84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力天实业已收到其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力天实业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力天实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国泰集团	600.000	400.000	1000.000
2	盛泰投资	600.000	400.000	1000.000
3	黄金兰	274.668	224.332	499.000
4	沈卫彬	251.387	214.193	465.580
5	海坤投资	150.000	100.000	2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6	王建华	144.560	61.440	206.000
7	严树友	145.830	60.170	206.000
8	华烨	116.250	60.170	176.420
9	肖卫锋	56.400	45.600	102.000
10	蔡晓东	3.000	87.000	90.000
11	徐邵勇	39.250	40.750	80.000
12	赵永兴	49.500	22.000	71.500
13	朱建云	41.330	23.670	65.000
14	庞瑾瑜	38.750	21.750	60.500
15	赵念军	38.000	19.000	57.000
16	王克明	31.500	17.500	49.000
17	张宇芳	30.790	17.210	48.000
18	王笃亨	34.335	12.255	46.590
19	沈新华	22.580	17.420	40.000
20	陈维信	35.500	4.000	39.500
21	王卉	26.290	6.710	33.000
22	李桂忠	21.335	9.665	31.000
23	许松波	2.000	28.000	30.000
24	詹立新	17.835	11.165	29.000
25	祁卫峰	14.500	13.500	28.000
26	顾大龙	13.500	13.500	27.000
27	顾蕪	15.020	11.980	27.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28	石惠珍	20.990	4.010	25.000
29	施素芳	19.990	4.010	24.000
30	常仁栋	21.000	2.000	23.000
31	李荷兴	18.290	1.000	19.290
32	沈一峰	18.290	1.000	19.290
33	唐伟	18.290	1.000	19.290
34	顾慧霞	13.750	2.000	15.750
35	易建富	2.000	8.000	10.000
36	马文庆	9.790	0.000	9.790
37	汪涛	2.500	7.000	9.500
38	陈莉	4.500	4.000	8.500
39	黄芳	4.500	4.000	8.500
40	景德峰	2.500	4.000	6.500
41	虞永华	2.500	4.000	6.500
42	李士清	2.000	4.000	6.000
43	朱圣华	6.000	0.000	6.000
44	陈静华	4.500	1.000	5.500
45	路彩霞	1.000	4.000	5.000
46	徐雪忠	4.000	1.000	5.000
47	方明华	4.000	0.000	4.000
48	孙蔚玉	2.500	0.000	2.500
49	刘波	2.000	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50	王雁鹰	1.000	1.000	2.000
合计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力天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000.00	20.00%
2	盛泰投资	1000.00	20.00%
3	黄金兰	499.00	9.98%
4	沈卫彬	465.58	9.31%
5	海坤投资	250.00	5.00%
6	王建华	206.00	4.12%
7	严树友	206.00	4.12%
8	华烨	176.42	3.53%
9	肖卫锋	102.00	2.04%
10	蔡晓东	90.00	1.80%
11	徐邵勇	80.00	1.60%
12	赵永兴	71.50	1.43%
13	朱建云	65.00	1.30%
14	庞瑾瑜	60.50	1.21%
15	赵念军	57.00	1.14%
16	王克明	49.00	0.9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张宇芳	48.00	0.96%
18	王笃亨	46.59	0.93%
19	沈新华	40.00	0.80%
20	陈维信	39.50	0.79%
21	王卉	33.00	0.66%
22	李桂忠	31.00	0.62%
23	许松波	30.00	0.60%
24	詹立新	29.00	0.58%
25	祁卫峰	28.00	0.56%
26	顾大龙	27.00	0.54%
27	顾蕙	27.00	0.54%
28	石惠珍	25.00	0.50%
29	施素芳	24.00	0.48%
30	常仁栋	23.00	0.46%
31	李荷兴	19.29	0.39%
32	沈一峰	19.29	0.39%
33	唐伟	19.29	0.39%
34	顾慧霞	15.75	0.32%
35	易建富	10.00	0.20%
36	马文庆	9.79	0.20%
37	汪涛	9.50	0.19%
38	陈莉	8.50	0.17%
39	黄芳	8.50	0.1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0	景德峰	6.50	0.13%
41	虞永华	6.50	0.13%
42	李士清	6.00	0.12%
43	朱圣华	6.00	0.12%
44	陈静华	5.50	0.11%
45	路彩霞	5.00	0.10%
46	徐雪忠	5.00	0.10%
47	方明华	4.00	0.08%
48	孙蔚玉	2.50	0.05%
49	刘波	2.00	0.04%
50	王雁鹰	2.00	0.04%
合计		5,000.00	100.00%

（13） 2007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6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力天实业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7）第 107 号）。

2007 年 6 月 4 日，海坤投资与国泰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海坤投资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国泰集团。

2007 年 6 月 4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海坤投资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250 万元转让给国泰集团，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4 日，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8 日，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250.00	25.00%
2	盛泰投资	1000.00	20.00%
3	黄金兰	499.00	9.98%
4	沈卫彬	465.58	9.31%
5	王建华	206.00	4.12%
6	严树友	206.00	4.12%
7	华烨	176.42	3.53%
8	肖卫锋	102.00	2.04%
9	蔡晓东	90.00	1.80%
10	徐邵勇	80.00	1.60%
11	赵永兴	71.50	1.43%
12	朱建云	65.00	1.30%
13	庞瑾瑜	60.50	1.21%
14	赵念军	57.00	1.14%
15	王克明	49.00	0.98%
16	张宇芳	48.00	0.96%
17	王笃亨	46.59	0.93%
18	沈新华	40.00	0.80%
19	陈维信	39.50	0.79%
20	王卉	33.00	0.66%
21	李桂忠	31.00	0.62%
22	许松波	30.00	0.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詹立新	29.00	0.58%
24	祁卫峰	28.00	0.56%
25	顾蕻	27.00	0.54%
26	顾大龙	27.00	0.54%
27	石惠珍	25.00	0.50%
28	施素芳	24.00	0.48%
29	常仁栋	23.00	0.46%
30	沈一峰	19.29	0.39%
31	李荷兴	19.29	0.39%
32	唐伟	19.29	0.39%
33	顾慧霞	15.75	0.32%
34	易建富	10.00	0.20%
35	马文庆	9.79	0.20%
36	汪涛	9.50	0.19%
37	陈莉	8.50	0.17%
38	黄芳	8.50	0.17%
39	虞永华	6.50	0.13%
40	景德峰	6.50	0.13%
41	李士清	6.00	0.12%
42	朱圣华	6.00	0.12%
43	陈静华	5.50	0.11%
44	徐雪忠	5.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5	路彩霞	5.00	0.10%
46	方明华	4.00	0.08%
47	孙蔚玉	2.50	0.05%
48	刘波	2.00	0.04%
49	王雁鹰	2.00	0.04%
合计		5,000.00	100.00%

（14） 200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16 日，盛泰投资与永联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盛泰投资与唐莹、姚黎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盛泰投资与黄金兰、沈卫彬、王建华、严树友、华烨、蔡晓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孙蔚玉与沈卫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盛泰投资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1,000 万元转让给永联投资及唐莹等 8 名自然人，孙蔚玉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沈卫彬。

2008 年 6 月 16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盛泰投资将所持力天实业股权转让给永联投资及黄金兰等 8 名自然人；（2）孙蔚玉将所持力天实业股权转让给沈卫彬；（3）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力天实业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盛泰投资	永联投资	450.00
2		唐莹	127.00
3		姚黎黎	123.00
4		黄金兰	126.00
5		沈卫彬	85.70
6		王建华	30.70
7		严树友	30.70

8		华烨	20.64
9		蔡晓东	6.26
10	孙蔚玉	沈卫彬	2.50

2008年6月18日，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7月4日，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250.00	25.00%
2	黄金兰	625.00	12.50%
3	沈卫彬	553.78	11.08%
4	永联投资	450.00	9.00%
5	王建华	236.70	4.73%
6	严树友	236.70	4.73%
7	华烨	197.06	3.94%
8	唐莹	127.00	2.54%
9	姚黎黎	123.00	2.46%
10	肖卫锋	102.00	2.04%
11	蔡晓东	96.26	1.93%
12	徐邵勇	80.00	1.60%
13	赵永兴	71.50	1.43%
14	朱建云	65.00	1.30%
15	庞瑾瑜	60.50	1.2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6	赵念军	57.00	1.14%
17	王克明	49.00	0.98%
18	张宇芳	48.00	0.96%
19	王笃亨	46.59	0.93%
20	沈新华	40.00	0.80%
21	陈维信	39.50	0.79%
22	王卉	33.00	0.66%
23	李桂忠	31.00	0.62%
24	许松波	30.00	0.60%
25	詹立新	29.00	0.58%
26	祁卫峰	28.00	0.56%
27	顾蕪	27.00	0.54%
28	顾大龙	27.00	0.54%
29	石惠珍	25.00	0.50%
30	施素芳	24.00	0.48%
31	常仁栋	23.00	0.46%
32	沈一峰	19.29	0.39%
33	李荷兴	19.29	0.39%
34	唐伟	19.29	0.39%
35	顾慧霞	15.75	0.32%
36	易建富	10.00	0.20%
37	马文庆	9.79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8	汪涛	9.50	0.19%
39	陈莉	8.50	0.17%
40	黄芳	8.50	0.17%
41	虞永华	6.50	0.13%
42	景德峰	6.50	0.13%
43	李士清	6.00	0.12%
44	朱圣华	6.00	0.12%
45	陈静华	5.50	0.11%
46	徐雪忠	5.00	0.10%
47	路彩霞	5.00	0.10%
48	方明华	4.00	0.08%
49	刘波	2.00	0.04%
50	王雁鹰	2.00	0.04%
合计		5,000.00	100.00%

（15） 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28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沈一峰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19.29 万元转让给唐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28 日，沈一峰与唐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沈一峰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19.29 万元转让给唐莹。

2010 年 4 月 28 日，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30 日，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250.00	25.00%
2	黄金兰	625.00	12.50%
3	沈卫彬	553.78	11.08%
4	永联投资	450.00	9.00%
5	王建华	236.70	4.73%
6	严树友	236.70	4.73%
7	华烨	197.06	3.94%
8	唐莹	146.29	2.93%
9	姚黎黎	123.00	2.46%
10	肖卫锋	102.00	2.04%
11	蔡晓东	96.26	1.93%
12	徐邵勇	80.00	1.60%
13	赵永兴	71.50	1.43%
14	朱建云	65.00	1.30%
15	庞瑾瑜	60.50	1.21%
16	赵念军	57.00	1.14%
17	王克明	49.00	0.98%
18	张宇芳	48.00	0.96%
19	王笃亨	46.59	0.93%
20	沈新华	40.00	0.80%
21	陈维信	39.50	0.79%
22	王卉	33.00	0.6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李桂忠	31.00	0.62%
24	许松波	30.00	0.60%
25	詹立新	29.00	0.58%
26	祁卫峰	28.00	0.56%
27	顾蕙	27.00	0.54%
28	顾大龙	27.00	0.54%
29	石惠珍	25.00	0.50%
30	施素芳	24.00	0.48%
31	常仁栋	23.00	0.46%
32	李荷兴	19.29	0.39%
33	唐伟	19.29	0.39%
34	顾慧霞	15.75	0.32%
35	易建富	10.00	0.20%
36	马文庆	9.79	0.20%
37	汪涛	9.50	0.19%
38	陈莉	8.50	0.17%
39	黄芳	8.50	0.17%
40	虞永华	6.50	0.13%
41	景德峰	6.50	0.13%
42	李士清	6.00	0.12%
43	朱圣华	6.00	0.12%
44	陈静华	5.5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5	徐雪忠	5.00	0.10%
46	路彩霞	5.00	0.10%
47	方明华	4.00	0.08%
48	刘波	2.00	0.04%
49	王雁鹰	2.00	0.04%
合计		5,000.00	100.00%

（16） 2010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易建富、顾蕙将所持力天实业股权转让给唐莹，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2 日，顾蕙与唐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顾蕙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27 万元转让给唐莹。

2010 年 8 月 2 日，易建富与唐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易建富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唐莹。

2010 年 8 月 2 日，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11 日，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1,250.00	25.00%
2	黄金兰	625.00	12.50%
3	沈卫彬	553.78	11.08%
4	永联投资	450.00	9.00%
5	王建华	236.70	4.73%
6	严树友	236.70	4.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华烨	197.06	3.94%
8	唐莹	183.29	3.67%
9	姚黎黎	123.00	2.46%
10	肖卫锋	102.00	2.04%
11	蔡晓东	96.26	1.93%
12	徐邵勇	80.00	1.60%
13	赵永兴	71.50	1.43%
14	朱建云	65.00	1.30%
15	庞瑾瑜	60.50	1.21%
16	赵念军	57.00	1.14%
17	王克明	49.00	0.98%
18	张宇芳	48.00	0.96%
19	王笃亨	46.59	0.93%
20	沈新华	40.00	0.80%
21	陈维信	39.50	0.79%
22	王卉	33.00	0.66%
23	李桂忠	31.00	0.62%
24	许松波	30.00	0.60%
25	詹立新	29.00	0.58%
26	祁卫峰	28.00	0.56%
27	顾大龙	27.00	0.54%
28	石惠珍	25.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9	施素芳	24.00	0.48%
30	常仁栋	23.00	0.46%
31	李荷兴	19.29	0.39%
32	唐伟	19.29	0.39%
33	顾慧霞	15.75	0.32%
34	马文庆	9.79	0.20%
35	汪涛	9.50	0.19%
36	陈莉	8.50	0.17%
37	黄芳	8.50	0.17%
38	虞永华	6.50	0.13%
39	景德峰	6.50	0.13%
40	李士清	6.00	0.12%
41	朱圣华	6.00	0.12%
42	陈静华	5.50	0.11%
43	徐雪忠	5.00	0.10%
44	路彩霞	5.00	0.10%
45	方明华	4.00	0.08%
46	刘波	2.00	0.04%
47	王雁鹰	2.00	0.04%
合计		5,000.00	100.00%

（17） 2011 年 2 月增资

2011 年 1 月 14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力天实业的注册

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由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同比例增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1 月 14 日，力天实业就本次增资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材料，力天实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国泰集团	1250.000	750.000	2000.000
2	黄金兰	625.000	375.000	1000.000
3	沈卫彬	553.780	332.268	886.048
4	永联投资	450.000	270.000	720.000
5	王建华	236.700	142.020	378.720
6	严树友	236.700	142.020	378.720
7	华烨	197.060	118.236	315.296
8	唐莹	183.290	109.974	293.264
9	姚黎黎	123.000	73.800	196.800
10	肖卫锋	102.000	61.200	163.200
11	蔡晓东	96.260	57.756	154.016
12	徐邵勇	80.000	48.000	128.000
13	赵永兴	71.500	42.900	114.400
14	朱建云	65.000	39.000	104.000
15	庞瑾瑜	60.500	36.300	96.800
16	赵念军	57.000	34.200	91.200
17	王克明	49.000	29.400	78.400
18	张宇芳	48.000	28.800	76.800
19	王笃亨	46.590	27.954	74.544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20	沈新华	40.000	24.000	64.000
21	陈维信	39.500	23.700	63.200
22	王卉	33.000	19.800	52.800
23	李桂忠	31.000	18.600	49.600
24	许松波	30.000	18.000	48.000
25	詹立新	29.000	17.400	46.400
26	祁卫峰	28.000	16.800	44.800
27	顾大龙	27.000	16.200	43.200
28	石惠珍	25.000	15.000	40.000
29	施素芳	24.000	14.400	38.400
30	常仁栋	23.000	13.800	36.800
31	李荷兴	19.290	11.574	30.864
32	唐伟	19.290	11.574	30.864
33	顾慧霞	15.750	9.450	25.200
34	马文庆	9.790	5.874	15.664
35	汪涛	9.500	5.700	15.200
36	陈莉	8.500	5.100	13.600
37	黄芳	8.500	5.100	13.600
38	景德峰	6.500	3.900	10.400
39	虞永华	6.500	3.900	10.400
40	李士清	6.000	3.600	9.600
41	朱圣华	6.000	3.600	9.600
42	陈静华	5.500	3.300	8.8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43	路彩霞	5.000	3.000	8.000
44	徐雪忠	5.000	3.000	8.000
45	方明华	4.000	2.400	6.400
46	刘波	2.000	1.200	3.200
47	王雁鹰	2.000	1.200	3.200
合计		5,000.000	3,000.000	8,000.000

2011年1月21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1)第02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月21日,力天实业已将未分配利润3,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实收资本为8,000万元。

2011年2月11日,力天实业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次增资后,力天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8,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00.000	25.00%
2	黄金兰	1,000.000	12.50%
3	沈卫彬	886.048	11.08%
4	永联投资	720.000	9.00%
5	王建华	378.720	4.73%
6	严树友	378.720	4.73%
7	华烨	315.296	3.94%
8	唐莹	293.264	3.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姚黎黎	196.800	2.46%
10	肖卫锋	163.200	2.04%
11	蔡晓东	154.016	1.93%
12	徐邵勇	128.000	1.60%
13	赵永兴	114.400	1.43%
14	朱建云	104.000	1.30%
15	庞瑾瑜	96.800	1.21%
16	赵念军	91.200	1.14%
17	王克明	78.400	0.98%
18	张宇芳	76.800	0.96%
19	王笃亨	74.544	0.93%
20	沈新华	64.000	0.80%
21	陈维信	63.200	0.79%
22	王卉	52.800	0.66%
23	李桂忠	49.600	0.62%
24	许松波	48.000	0.60%
25	詹立新	46.400	0.58%
26	祁卫峰	44.800	0.56%
27	顾大龙	43.200	0.54%
28	石惠珍	40.000	0.50%
29	施素芳	38.400	0.48%
30	常仁栋	36.800	0.4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1	李荷兴	30.864	0.39%
32	唐伟	30.864	0.39%
33	顾慧霞	25.200	0.32%
34	马文庆	15.664	0.20%
35	汪涛	15.200	0.19%
36	陈莉	13.600	0.17%
37	黄芳	13.600	0.17%
38	景德峰	10.400	0.13%
39	虞永华	10.400	0.13%
40	李士清	9.600	0.12%
41	朱圣华	9.600	0.12%
42	陈静华	8.800	0.11%
43	路彩霞	8.000	0.10%
44	徐雪忠	8.000	0.10%
45	方明华	6.400	0.08%
46	刘波	3.200	0.04%
47	王雁鹰	3.200	0.04%
合计		8,000.000	100.00%

（18） 2011 年 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2 月 11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唐莹、姚黎黎等 8 人将所持力天实业出资额合计 1,090.8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及徐邵勇、沈新华等 11 名自然人。

2011 年 2 月 11 日，姚黎黎与盛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莹与盛泰

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莹与徐邵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严树友与沈新华、华烨等 8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景德峰与石惠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雁鹰与石惠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方明华与石惠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许松波与华烨、肖卫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蔡晓东与华烨、王建华、徐邵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力天实业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姚黎黎	盛泰投资	196.800
唐莹	盛泰投资	203.200
唐莹	徐邵勇	90.064
严树友	沈新华	136.000
	华烨	50.824
	石惠珍	41.896
	凌炎	30.000
	严婷婷	30.000
	黄燕	30.000
	常伟	30.000
	张海燕	30.000
景德峰	石惠珍	10.400
王雁鹰		3.200
方明华		6.400
许松波	华烨	7.200
	肖卫锋	40.800
蔡晓东	华烨	20.800
	王建华	121.280

	徐邵勇	11.936
--	-----	--------

2011年2月11日，力天实业再次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由股东以现金认缴增资，并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材料，力天实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国泰集团	2000.000	500.000	2500.000
2	黄金兰	1000.000	250.000	1250.000
3	沈卫彬	886.048	113.952	1000.000
4	永联投资	720.000	180.000	900.000
5	盛泰投资	400.000	100.000	500.000
6	王建华	500.000	0.000	500.000
7	华烨	394.120	0.000	394.120
8	徐邵勇	230.000	0.000	230.000
9	肖卫锋	204.000	0.000	204.000
10	沈新华	200.000	0.000	200.000
11	顾大龙	43.200	146.800	190.000
12	庞瑾瑜	96.800	83.200	180.000
13	张宇芳	76.800	93.200	170.000
14	赵永兴	114.400	5.600	120.000
15	石惠珍	101.896	8.104	110.000
16	朱建云	104.000	0.000	104.000
17	李士清	9.600	90.400	10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8	赵念军	91.200	0.000	91.200
19	黄芳	13.600	76.400	90.000
20	汪涛	15.200	74.800	90.000
21	王克明	78.400	6.600	85.000
22	王笃亨	74.544	5.456	80.000
23	詹立新	46.400	33.600	80.000
24	路彩霞	8.000	67.000	75.000
25	陈莉	13.600	51.400	65.000
26	陈维信	63.200	0.000	63.200
27	王卉	52.800	7.200	60.000
28	虞永华	10.400	49.600	60.000
29	李桂忠	49.600	0.000	49.600
30	祁卫峰	44.800	0.000	44.800
31	常仁栋	36.800	3.200	40.000
32	顾慧霞	25.200	14.800	40.000
33	施素芳	38.400	1.600	40.000
34	陈静华	8.800	30.288	39.088
35	李荷兴	30.864	0.000	30.864
36	唐伟	30.864	0.000	30.864
37	常伟	30.000	0.000	30.000
38	黄燕	30.000	0.000	3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39	凌炎	30.000	0.000	30.000
40	严婷婷	30.000	0.000	30.000
41	张海燕	30.000	0.000	30.000
42	马文庆	15.664	0.000	15.664
43	刘波	3.200	6.800	10.000
44	朱圣华	9.600	0.000	9.600
45	徐雪忠	8.000	0.000	8.000
合计		8,000.000	2,000.000	10,000.000

2011年2月11日，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2月11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1）第02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2月11日，力天实业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2011年2月12日，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力天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500.000	25.00%
2	黄金兰	1250.000	12.50%
3	沈卫彬	1000.000	10.00%
4	永联投资	900.000	9.00%
5	盛泰投资	500.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王建华	500.000	5.00%
7	华烨	394.120	3.94%
8	徐邵勇	230.000	2.30%
9	肖卫锋	204.000	2.04%
10	沈新华	200.000	2.00%
11	顾大龙	190.000	1.90%
12	庞瑾瑜	180.000	1.80%
13	张宇芳	170.000	1.70%
14	赵永兴	120.000	1.20%
15	石惠珍	110.000	1.10%
16	朱建云	104.000	1.04%
17	李士清	100.000	1.00%
18	赵念军	91.200	0.91%
19	黄芳	90.000	0.90%
20	汪涛	90.000	0.90%
21	王克明	85.000	0.85%
22	王笃亨	80.000	0.80%
23	詹立新	80.000	0.80%
24	路彩霞	75.000	0.75%
25	陈莉	65.000	0.65%
26	陈维信	63.200	0.63%
27	王卉	60.000	0.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8	虞永华	60.000	0.60%
29	李桂忠	49.600	0.50%
30	祁卫峰	44.800	0.45%
31	常仁栋	40.000	0.40%
32	顾慧霞	40.000	0.40%
33	施素芳	40.000	0.40%
34	陈静华	39.088	0.39%
35	李荷兴	30.864	0.31%
36	唐伟	30.864	0.31%
37	常伟	30.000	0.30%
38	黄燕	30.000	0.30%
39	凌炎	30.000	0.30%
40	严婷婷	30.000	0.30%
41	张海燕	30.000	0.30%
42	马文庆	15.664	0.16%
43	刘波	10.000	0.10%
44	朱圣华	9.600	0.10%
45	徐雪忠	8.000	0.08%
合计		10,000.000	100.00%

（19） 2014 年 2 月增资

2014 年 2 月 11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力天实业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3,000 万元，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增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2月11日，力天实业再次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力天实业的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出资，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未分配利润增 加出资额 (万元)	货币增加出资 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国泰集团	2500.0000	750.0000	680.0000	3930.0000
2	沈卫彬	1000.0000	300.0000	350.0000	1650.0000
3	黄金兰	1250.0000	375.0000	0.0000	1625.0000
4	永联投资	900.0000	270.0000	0.0000	1170.0000
5	王建华	500.0000	150.0000	325.0000	975.0000
6	盛泰投资	500.0000	150.0000	100.0000	750.0000
7	华烨	394.1200	118.2360	82.6440	595.0000
8	徐邵勇	230.0000	69.0000	71.0000	370.0000
9	沈新华	200.0000	60.0000	70.0000	330.0000
10	顾大龙	190.0000	57.0000	73.0000	320.0000
11	肖卫锋	204.0000	61.2000	44.8000	310.0000
12	庞瑾瑜	180.0000	54.0000	0.0000	234.0000
13	张宇芳	170.0000	51.0000	0.0000	221.0000
14	石惠珍	110.0000	33.0000	39.0000	182.0000
15	李士清	100.0000	30.0000	47.0000	177.0000
16	赵永兴	120.0000	36.0000	4.0000	160.0000
17	朱建云	104.0000	31.2000	0.0000	135.2000
18	汪涛	90.0000	27.0000	18.0000	135.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未分配利润增 加出资额 (万元)	货币增加出资 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9	黄芳	90.0000	27.0000	3.0000	120.0000
20	赵念军	91.2000	27.3600	0.0000	118.5600
21	路彩霞	75.0000	22.5000	18.5000	116.0000
22	王克明	85.0000	25.5000	0.0000	110.5000
23	詹立新	80.0000	24.0000	6.0000	110.0000
24	王笃亨	80.0000	24.0000	0.0000	104.0000
25	陈莉	65.0000	19.5000	16.5000	101.0000
26	陈维信	63.2000	18.9600	0.0000	82.1600
27	王卉	60.0000	18.0000	0.0000	78.0000
28	虞永华	60.0000	18.0000	0.0000	78.0000
29	李桂忠	49.6000	14.8800	0.0000	64.4800
30	常伟	30.0000	9.0000	21.0000	60.0000
31	祁卫峰	44.8000	13.4400	0.0000	58.2400
32	陈静华	39.0880	11.7264	4.0560	54.8704
33	常仁栋	40.0000	12.0000	0.0000	52.0000
34	顾慧霞	40.0000	12.0000	0.0000	52.0000
35	施素芳	40.0000	12.0000	0.0000	52.0000
36	张海燕	30.0000	9.0000	11.0000	50.0000
37	黄燕	30.0000	9.0000	6.0000	45.0000
38	严婷婷	30.0000	9.0000	6.0000	45.0000
39	凌炎	30.0000	9.0000	1.5000	40.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未分配利润增 加出资额 (万元)	货币增加出资 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40	李荷兴	30.8640	9.2592	0.0000	40.1232
41	唐伟	30.8640	9.2592	0.0000	40.1232
42	马文庆	15.6640	4.6992	0.0000	20.3632
43	刘波	10.0000	3.0000	2.0000	15.0000
44	朱圣华	9.6000	2.8800	0.0000	12.4800
45	徐雪忠	8.0000	2.4000	0.0000	10.4000
合计		10,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15,000.0000

2014年2月11日，力天实业就本次增资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2月11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4）第00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2月11日，力天实业已将未分配利润3,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4年2月20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再次出具《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4）第02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2月19日，力天实业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根据力天实业提供的资料，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力天实业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城评报字（2014）第106号）。

2014年2月，力天实业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次增资后，力天实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5,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930.0000	26.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沈卫彬	1650.0000	11.00%
3	黄金兰	1625.0000	10.83%
4	永联投资	1170.0000	7.80%
5	王建华	975.0000	6.50%
6	盛泰投资	750.0000	5.00%
7	华烨	595.0000	3.97%
8	徐邵勇	370.0000	2.47%
9	沈新华	330.0000	2.20%
10	顾大龙	320.0000	2.13%
11	肖卫锋	310.0000	2.07%
12	庞瑾瑜	234.0000	1.56%
13	张宇芳	221.0000	1.47%
14	石惠珍	182.0000	1.21%
15	李士清	177.0000	1.18%
16	赵永兴	160.0000	1.07%
17	朱建云	135.2000	0.90%
18	汪涛	135.0000	0.90%
19	黄芳	120.0000	0.80%
20	赵念军	118.5600	0.79%
21	路彩霞	116.0000	0.77%
22	王克明	110.5000	0.74%
23	詹立新	110.0000	0.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4	王笃亨	104.0000	0.69%
25	陈莉	101.0000	0.67%
26	陈维信	82.1600	0.55%
27	王卉	78.0000	0.52%
28	虞永华	78.0000	0.52%
29	李桂忠	64.4800	0.43%
30	常伟	60.0000	0.40%
31	祁卫峰	58.2400	0.39%
32	陈静华	54.8704	0.37%
33	常仁栋	52.0000	0.35%
34	顾慧霞	52.0000	0.35%
35	施素芳	52.0000	0.35%
36	张海燕	50.0000	0.33%
37	黄燕	45.0000	0.30%
38	严婷婷	45.0000	0.30%
39	凌炎	40.5000	0.27%
40	李荷兴	40.1232	0.27%
41	唐伟	40.1232	0.27%
42	马文庆	20.3632	0.14%
43	刘波	15.0000	0.10%
44	朱圣华	12.4800	0.08%
45	徐雪忠	10.4000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5,000.0000	100.00%

（20） 2014 年 9 月股权继承及转让

2014 年 9 月 10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4）苏张证民内字第 7587 号）。根据该公证书，李士清生前所持力天实业出资额 177 万元属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为李士清遗产并由李欣继承。

2014 年 9 月 19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股东李士清生前持有的力天实业出资额 177 万元中，由其配偶殷秋萍持有力天实业出资额 88.5 万元，由李欣继承力天实业出资额 88.5 万元。

2014 年 9 月 19 日，力天实业再次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殷秋萍、李欣将所持力天实业股权转让给国泰科技，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19 日，殷秋萍、李欣分别与国泰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出资额（殷秋萍、李欣各持有力天实业出资额 88.5 万元）转让给国泰科技。

2014 年 9 月 19 日，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23 日，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930.0000	26.20%
2	沈卫彬	1650.0000	11.00%
3	黄金兰	1625.0000	10.83%
4	永联投资	1170.0000	7.80%
5	王建华	975.0000	6.50%
6	盛泰投资	750.0000	5.00%
7	华烨	595.0000	3.9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徐邵勇	370.0000	2.47%
9	沈新华	330.0000	2.20%
10	顾大龙	320.0000	2.13%
11	肖卫锋	310.0000	2.07%
12	庞瑾瑜	234.0000	1.56%
13	张宇芳	221.0000	1.47%
14	石惠珍	182.0000	1.21%
15	国泰科技	177.0000	1.18%
16	赵永兴	160.0000	1.07%
17	朱建云	135.2000	0.90%
18	汪涛	135.0000	0.90%
19	黄芳	120.0000	0.80%
20	赵念军	118.5600	0.79%
21	路彩霞	116.0000	0.77%
22	王克明	110.5000	0.74%
23	詹立新	110.0000	0.73%
24	王笃亨	104.0000	0.69%
25	陈莉	101.0000	0.67%
26	陈维信	82.1600	0.55%
27	王卉	78.0000	0.52%
28	虞永华	78.0000	0.52%
29	李桂忠	64.4800	0.4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0	常伟	60.0000	0.40%
31	祁卫峰	58.2400	0.39%
32	陈静华	54.8704	0.37%
33	常仁栋	52.0000	0.35%
34	顾慧霞	52.0000	0.35%
35	施素芳	52.0000	0.35%
36	张海燕	50.0000	0.33%
37	黄燕	45.0000	0.30%
38	严婷婷	45.0000	0.30%
39	凌炎	40.5000	0.27%
40	李荷兴	40.1232	0.27%
41	唐伟	40.1232	0.27%
42	马文庆	20.3632	0.14%
43	刘波	15.0000	0.10%
44	朱圣华	12.4800	0.08%
45	徐雪忠	10.4000	0.07%
合计		15,000.0000	100.00%

（21） 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9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股东凌炎将其持有的力天实业股权转让给国泰科技。

2015 年 2 月 9 日，凌炎与国泰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凌炎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40.5 万元转让给国泰科技。

2015 年 2 月 9 日，力天实业再次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2月9日，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年2月11日，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930.0000	26.20%
2	沈卫彬	1650.0000	11.00%
3	黄金兰	1625.0000	10.83%
4	永联投资	1170.0000	7.80%
5	王建华	975.0000	6.50%
6	盛泰投资	750.0000	5.00%
7	华烨	595.0000	3.97%
8	徐邵勇	370.0000	2.47%
9	沈新华	330.0000	2.20%
10	顾大龙	320.0000	2.13%
11	肖卫锋	310.0000	2.07%
12	庞瑾瑜	234.0000	1.56%
13	张宇芳	221.0000	1.47%
14	国泰科技	217.5000	1.45%
15	石惠珍	182.0000	1.21%
16	赵永兴	160.0000	1.07%
17	朱建云	135.2000	0.90%
18	汪涛	135.0000	0.90%
19	黄芳	120.0000	0.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	赵念军	118.5600	0.79%
21	路彩霞	116.0000	0.77%
22	王克明	110.5000	0.74%
23	詹立新	110.0000	0.73%
24	王笃亨	104.0000	0.69%
25	陈莉	101.0000	0.67%
26	陈维信	82.1600	0.55%
27	王卉	78.0000	0.52%
28	虞永华	78.0000	0.52%
29	李桂忠	64.4800	0.43%
30	常伟	60.0000	0.40%
31	祁卫峰	58.2400	0.39%
32	陈静华	54.8704	0.37%
33	常仁栋	52.0000	0.35%
34	顾慧霞	52.0000	0.35%
35	施素芳	52.0000	0.35%
36	张海燕	50.0000	0.33%
37	黄燕	45.0000	0.30%
38	严婷婷	45.0000	0.30%
39	李荷兴	40.1232	0.27%
40	唐伟	40.1232	0.27%
41	马文庆	20.3632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2	刘波	15.0000	0.10%
43	朱圣华	12.4800	0.08%
44	徐雪忠	10.4000	0.07%
合计		15,000.0000	100.00%

（22）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21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股东永联投资将所持力天实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国泰华鼎。

2015 年 4 月 21 日，永联投资与国泰华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永联投资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1,170 万元转让给国泰华鼎。

2015 年 4 月 21 日，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材料，力天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5 年 5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930.0000	26.20%
2	沈卫彬	1650.0000	11.00%
3	黄金兰	1625.0000	10.83%
4	国泰华鼎	1170.0000	7.80%
5	王建华	975.0000	6.50%
6	盛泰投资	750.0000	5.00%
7	华烨	595.0000	3.97%
8	徐邵勇	370.0000	2.47%
9	沈新华	330.0000	2.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顾大龙	320.0000	2.13%
11	肖卫锋	310.0000	2.07%
12	庞瑾瑜	234.0000	1.56%
13	张宇芳	221.0000	1.47%
14	国泰科技	217.5000	1.45%
15	石惠珍	182.0000	1.21%
16	赵永兴	160.0000	1.07%
17	朱建云	135.2000	0.90%
18	汪涛	135.0000	0.90%
19	黄芳	120.0000	0.80%
20	赵念军	118.5600	0.79%
21	路彩霞	116.0000	0.77%
22	王克明	110.5000	0.74%
23	詹立新	110.0000	0.73%
24	王笃亨	104.0000	0.69%
25	陈莉	101.0000	0.67%
26	陈维信	82.1600	0.55%
27	王卉	78.0000	0.52%
28	虞永华	78.0000	0.52%
29	李桂忠	64.4800	0.43%
30	常伟	60.0000	0.40%
31	祁卫峰	58.2400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2	陈静华	54.8704	0.37%
33	常仁栋	52.0000	0.35%
34	顾慧霞	52.0000	0.35%
35	施素芳	52.0000	0.35%
36	张海燕	50.0000	0.33%
37	黄燕	45.0000	0.30%
38	严婷婷	45.0000	0.30%
39	李荷兴	40.1232	0.27%
40	唐伟	40.1232	0.27%
41	马文庆	20.3632	0.14%
42	刘波	15.0000	0.10%
43	朱圣华	12.4800	0.08%
44	徐雪忠	10.4000	0.07%
合计		15,000.0000	100.00%

（23）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9 日，国泰科技与国泰华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国泰科技将力天实业出资额 217.5 万元转让给国泰华鼎。

2015 年 11 月 9 日，力天实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国泰科技将所持力天实业股权转让给国泰华鼎，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9 日，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力天实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力天实业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力天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3930.0000	26.20%
2	沈卫彬	1650.0000	11.00%
3	黄金兰	1625.0000	10.83%
4	国泰华鼎	1387.5000	9.25%
5	王建华	975.0000	6.50%
6	盛泰投资	750.0000	5.00%
7	华烨	595.0000	3.97%
8	徐邵勇	370.0000	2.47%
9	沈新华	330.0000	2.20%
10	顾大龙	320.0000	2.13%
11	肖卫锋	310.0000	2.07%
12	庞瑾瑜	234.0000	1.56%
13	张宇芳	221.0000	1.47%
14	石惠珍	182.0000	1.21%
15	赵永兴	160.0000	1.07%
16	朱建云	135.2000	0.90%
17	汪涛	135.0000	0.90%
18	黄芳	120.0000	0.80%
19	赵念军	118.5600	0.79%
20	路彩霞	116.0000	0.77%
21	王克明	110.5000	0.74%
22	詹立新	110.0000	0.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王笃亨	104.0000	0.69%
24	陈莉	101.0000	0.67%
25	陈维信	82.1600	0.55%
26	王卉	78.0000	0.52%
27	虞永华	78.0000	0.52%
28	李桂忠	64.4800	0.43%
29	常伟	60.0000	0.40%
30	祁卫峰	58.2400	0.39%
31	陈静华	54.8704	0.37%
32	常仁栋	52.0000	0.35%
33	顾慧霞	52.0000	0.35%
34	施素芳	52.0000	0.35%
35	张海燕	50.0000	0.33%
36	黄燕	45.0000	0.30%
37	严婷婷	45.0000	0.30%
38	李荷兴	40.1232	0.27%
39	唐伟	40.1232	0.27%
40	马文庆	20.3632	0.14%
41	刘波	15.0000	0.10%
42	朱圣华	12.4800	0.08%
43	徐雪忠	10.4000	0.07%
合计		15,000.0000	100.00%

6、国泰华诚的历史沿革

(1) 1998 年 4 月设立

国泰华诚的前身为张家港市对外经济发展公司（“对外经济发展公司”）。1998 年 4 月 15 日，国泰华诚依法改制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7 年 11 月 25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张会验字（97）第 74 号），就对外经济发展公司截至 1997 年 11 月 25 日（评估基准日）的现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总资产合计 21,132,686.13 元，总负债合计 17,072,975.22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9,710.91 元。

1997 年 12 月 8 日，张家港国资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审批表》，确认对外经济发展公司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21,132,686.13 元，负债合计 17,072,975.22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9,710.91 元。

1998 年 3 月 16 日，国泰集团作出《关于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意见》，决定：（1）公司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国泰工会出资 80 万元，占 40%；职工出资 120 万元，占 60%；（2）经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公司现有资产 4,059,710.91 元，其中 120 万元属于国泰集团所有，在公司改制时转让给公司下属职工现金购股出资，2,859,710.91 元属国泰工会所有，其中 80 万元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其余 2,059,710.91 元资产作为公司对国泰工会的负债。

1998 年 3 月 16 日，国泰集团出具了《关于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批复》（批字第 11 号），批准对外经济发展公司依法改制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下属职工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80 万元由国泰工会以其在公司的资产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剩余净资产 2,059,710.91 元作为对国泰工会的负债。张家港国资局也在上述文件上加盖了公章。

1998 年 3 月 17 日，张家港市经贸委向张家港国资局提交了《关于对外经济发展公司资产确认的请示》，请示如下：经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现有资产 4,059,710.91 元，其中 120 万元属于国泰集团所有，2,859,710.91 元属国泰工会所有。张家港国资局在该请示上加盖了公章。

1998 年 3 月 18 日，国泰华诚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1998 年 3 月 30 日，国泰华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了国泰华诚的公司章程。

1998 年 4 月 7 日，江苏张家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张会验字（98）第 11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1998 年 4 月 7 日止，国泰华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另根据该验资报告后附的验资事项说明，公司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已将全部出资款 62 万元支付至公司账户，国泰华诚应付职工工资等积余款 58 万元，也转作为职工对国泰华诚的投资款，国泰华诚均出具了收款收据，以上共计 120 万元，并由公司转账给国泰集团作为购买净资产的对价，其余 80 万元由国泰工会以其在公司的资产出资。

根据国泰华诚工商档案，国泰华诚已于 1998 年 4 月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国泰华诚的工商档案，国泰华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工会	80.00	40.00%
2	董明	24.00	12.00%
3	顾伟	24.00	12.00%
4	吴雯	12.00	6.00%
5	高云娥	8.00	4.00%
6	郭婉莹	6.00	3.00%
7	顾亚芳	8.00	4.00%
8	吴小华	6.00	3.00%
9	蔡建锋	9.00	4.50%
10	闵伟东	9.00	4.50%
11	张建忠	6.00	3.00%
12	蔡萍	4.00	2.00%
13	陶巧新	2.00	1.00%
14	沈玉平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2） 200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根据国泰华诚的自然人股东顾亚芳与王卫忠、李伟胜分别签订的 2 份《出资转让协议书》，顾亚芳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8 万元转让给王卫忠和李伟胜。

2002 年 8 月 10 日，国泰华诚的自然人股东沈玉平与钱维仁、蔡萍分别签订了 2 份《出资转让协议书》，沈玉平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钱维仁和蔡萍。

2002 年 9 月 21 日，国泰华诚的自然人股东顾伟与董明、李伟胜、蔡萍、钱维仁分别签订了 4 份《出资转让协议书》，顾伟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24 万元转让给董明、李伟胜、蔡萍和钱维仁。

根据前述《出资转让协议书》，国泰华诚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顾伟	董明	4.00
2		李伟胜	5.00
3		蔡萍	13.00
4		钱维仁	2.00
5	顾亚芳	王卫忠	4.00
6		李伟胜	4.00
7	沈玉平	钱维仁	1.00
8		蔡萍	1.00

2002 年 9 月 21 日，国泰华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了前述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21 日，国泰华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国泰华诚工商档案，国泰华诚已于 2002 年 10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国泰华诚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华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工会	80.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董明	28.00	14.00%
3	吴雯	12.00	6.00%
4	高云娥	8.00	4.00%
5	郭婉莹	6.00	3.00%
6	吴小华	6.00	3.00%
7	蔡建锋	9.00	4.50%
8	闵伟东	9.00	4.50%
9	张建忠	6.00	3.00%
10	蔡萍	18.00	9.00%
11	陶巧新	2.00	1.00%
12	李伟胜	9.00	4.50%
13	王卫忠	4.00	2.00%
14	钱维仁	3.00	1.50%
合计		200.00	100.00%

（3） 200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28 日以及 2003 年 9 月 23 日，国泰工会与盛泰投资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国泰工会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80 万元转让给盛泰投资。

2003 年 2 月 28 日，国泰华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了前述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2 月 28 日，国泰华诚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国泰华诚工商档案，国泰华诚已于 2003 年 3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国泰华诚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华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泰投资	80.00	40.00%
2	董明	28.00	14.00%
3	吴雯	12.00	6.00%
4	高云娥	8.00	4.00%
5	郭婉莹	6.00	3.00%
6	吴小华	6.00	3.00%
7	蔡建锋	9.00	4.50%
8	闵伟东	9.00	4.50%
9	张建忠	6.00	3.00%
10	蔡萍	18.00	9.00%
11	陶巧新	2.00	1.00%
12	李伟胜	9.00	4.50%
13	王卫忠	4.00	2.00%
14	钱维仁	3.00	1.50%
合计		200.00	100.00%

（4） 2003 年 9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2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泰华诚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2）第 127 号）。

2003 年 5 月 30 日，蔡萍与卢晓丽、薛为民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蔡萍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卢晓丽，并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薛为民。

2003 年 5 月 30 日，国泰华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股权转让事宜。

2003 年 9 月 23 日，国泰华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新增国泰集团、黄春兴、丁鸣浩、秦友军、郭兰芳为国泰华诚新股东；（2）注册资本

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出资 300 万元。

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国泰华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盛泰投资	80.00	95.00	175.00
2	国泰集团	0.00	100.00	100.00
3	董明	28.00	17.00	45.00
4	吴雯	12.00	0.00	12.00
5	高云娥	8.00	0.00	8.00
6	郭婉莹	6.00	0.00	6.00
7	吴小华	6.00	4.00	10.00
8	蔡建锋	9.00	0.00	9.00
9	闵伟东	9.00	16.00	25.00
10	张建忠	6.00	3.00	9.00
11	蔡萍	12.00	24.00	36.00
12	陶巧新	2.00	0.00	2.00
13	李伟胜	9.00	14.00	23.00
14	王卫忠	4.00	2.00	6.00
15	钱维仁	3.00	8.00	11.00
16	卢晓丽	4.00	2.00	6.00
17	薛为民	2.00	4.00	6.00
18	黄春兴	0.00	5.00	5.00
19	丁鸣浩	0.00	2.00	2.00
20	秦友军	0.00	2.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21	郭兰芳	0.00	2.00	2.00
合计		200.00	300.00	500.00

根据国泰华诚提供的资料，国泰华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3 年 10 月 10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03）第 32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0 月 9 日，国泰华诚已经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增资款。

2003 年 10 月 15 日，国泰华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1103271）。

根据国泰华诚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泰华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泰投资	175.00	35.00%
2	国泰集团	100.00	20.00%
3	董明	45.00	9.00%
4	吴雯	12.00	2.40%
5	高云娥	8.00	1.60%
6	郭婉莹	6.00	1.20%
7	吴小华	10.00	2.00%
8	蔡建锋	9.00	1.80%
9	闵伟东	25.00	5.00%
10	张建忠	9.00	1.80%
11	蔡萍	36.00	7.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陶巧新	2.00	0.40%
13	李伟胜	23.00	4.60%
14	王卫忠	6.00	1.20%
15	钱维仁	11.00	2.20%
16	卢晓丽	6.00	1.20%
17	薛为民	6.00	1.20%
18	黄春兴	5.00	1.00%
19	丁鸣浩	2.00	0.40%
20	秦友军	2.00	0.40%
21	郭兰芳	2.00	0.40%
合计		500.00	100.00%

（5） 2004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4 年 12 月 18 日，蔡建锋与董明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蔡建锋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9 万元转让给董明。

同日，蔡萍与董明、闵伟东、李伟胜分别签署了 3 份《出资转让协议》，蔡萍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董明，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3 万元转让给闵伟东，并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李伟胜。

2004 年 12 月 18 日，国泰华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蔡建锋将出资额 9 万元转让给董明，蔡萍将出资额 9 万元转让给董明、李伟胜及闵伟东。

2004 年 12 月 18 日，国泰华诚再次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到 800 万元，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国泰华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货币增资金 额（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 增金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盛泰投资	175.00	0.00	0.00	17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货币增资金 额(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 增金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2	国泰集团	100.00	0.00	60.00	160.00
3	董明	58.00	31.20	34.80	124.00
4	吴雯	12.00	0.00	0.00	12.00
5	高云娥	8.00	0.00	0.00	8.00
6	郭婉莹	6.00	0.00	0.00	6.00
7	吴小华	10.00	0.00	4.00	14.00
8	闵伟东	28.00	32.20	16.80	77.00
9	张建忠	9.00	0.00	0.00	9.00
10	蔡萍	27.00	13.80	16.20	57.00
11	陶巧新	2.00	2.80	1.20	6.00
12	李伟胜	25.00	17.00	15.00	57.00
13	王卫忠	6.00	2.40	3.60	12.00
14	钱维仁	11.00	8.40	6.60	26.00
15	卢晓丽	6.00	0.40	3.60	10.00
16	薛为民	6.00	14.40	3.60	24.00
17	黄春兴	5.00	1.00	3.00	9.00
18	丁鸣浩	2.00	0.80	1.20	4.00
19	秦友军	2.00	0.00	0.00	2.00
20	郭兰芳	2.00	4.80	1.20	8.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货币增资金 额(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 增金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合计		500.00	129.20	170.80	800.00

根据国泰华诚提供的资料，国泰华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4年12月3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04）第11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12月3日，国泰华诚已经收到各股东增加投入的货币资金129.20万元，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70.80万元。

2004年12月22日，国泰华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1103271）。

根据国泰华诚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泰华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8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泰投资	175.00	21.88%
2	国泰集团	160.00	20.00%
3	董明	124.00	15.50%
4	吴雯	12.00	1.50%
5	高云娥	8.00	1.00%
6	郭婉莹	6.00	0.75%
7	吴小华	14.00	1.75%
8	闵伟东	77.00	9.63%
9	张建忠	9.00	1.13%
10	蔡萍	57.00	7.13%
11	陶巧新	6.00	0.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李伟胜	57.00	7.13%
13	王卫忠	12.00	1.50%
14	钱维仁	26.00	3.25%
15	卢晓丽	10.00	1.25%
16	薛为民	24.00	3.00%
17	黄春兴	9.00	1.13%
18	丁鸣浩	4.00	0.50%
19	秦友军	2.00	0.25%
20	郭兰芳	8.00	1.00%
合计		800.00	100.00%

(6) 2006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6 年 12 月 21 日，张建忠与李伟胜、蔡萍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张建忠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9 万元转让给李伟胜和蔡萍，其中李伟胜和蔡萍分别受让 5 万元及 4 万元出资。

2006 年 12 月 21 日，国泰华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新增孟瑜、高亚飞、王晓鸣、肖锋、陈健为公司股东；（2）张建忠将全部出资额 9 万元转让给李伟胜和蔡萍；（3）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国泰华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盛泰投资	175.00	43.75	218.75
2	国泰集团	160.00	40.00	200.00
3	董明	124.00	0.00	124.00
4	吴雯	12.00	0.00	1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5	高云娥	8.00	0.00	8.00
6	郭婉莹	6.00	0.00	6.00
7	吴小华	14.00	0.00	14.00
8	闵伟东	77.00	18.00	95.00
9	蔡萍	61.00	33.25	94.25
10	陶巧新	6.00	0.00	6.00
11	李伟胜	62.00	20.00	82.00
12	王卫忠	12.00	5.00	17.00
13	钱维仁	26.00	8.00	34.00
14	卢晓丽	10.00	0.00	10.00
15	薛为民	24.00	10.00	34.00
16	黄春兴	9.00	0.00	9.00
17	丁鸣浩	4.00	2.00	6.00
18	秦友军	2.00	5.00	7.00
19	郭兰芳	8.00	5.00	13.00
20	孟瑜	0.00	2.00	2.00
21	高亚飞	0.00	2.00	2.00
22	王晓鸣	0.00	2.00	2.00
23	肖锋	0.00	2.00	2.00
24	陈健	0.00	2.00	2.00
合计		800.00	200.00	1,000.00

根据国泰华诚提供的资料，国泰华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6 年 12 月 26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目验字（2006）440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26 日止，国泰华诚已收到各股东增加投入的货币资金 2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6 日，国泰华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05025）。

根据国泰华诚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泰华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盛泰投资	218.75	21.88%
2	国泰集团	200.00	20.00%
3	董明	124.00	12.40%
4	吴雯	12.00	1.20%
5	高云娥	8.00	0.80%
6	郭婉莹	6.00	0.60%
7	吴小华	14.00	1.40%
8	闵伟东	95.00	9.50%
9	蔡萍	94.25	9.43%
10	陶巧新	6.00	0.60%
11	李伟胜	82.00	8.20%
12	王卫忠	17.00	1.70%
13	钱维仁	34.00	3.40%
14	卢晓丽	10.00	1.00%
15	薛为民	34.00	3.40%
16	黄春兴	9.00	0.90%
17	丁鸣浩	6.00	0.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8	秦友军	7.00	0.70%
19	郭兰芳	13.00	1.30%
20	孟瑜	2.00	0.20%
21	高亚飞	2.00	0.20%
22	王晓鸣	2.00	0.20%
23	肖锋	2.00	0.20%
24	陈健	2.00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7） 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6 日，国泰华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新增王学兵、杨勇、葛钰萍、戴芳为公司股东；（2）王晓鸣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杨勇；（3）丁鸣浩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6 万元转让给陈健和郭兰芳，其中陈健受让 2 万元出资，郭兰芳受让 4 万元出资；（4）王卫忠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17 万元转让给蔡萍；（5）蔡萍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29 万元转让给闵伟东等 8 人，其中闵伟东受让 8 万元出资、钱维仁受让 6 万元出资、王学兵受让 2 万元出资、薛为民受让 2 万元出资、秦友军受让 4 万元出资、肖锋受让 3 万元出资、葛钰萍受让 2 万元出资、戴芳受让 2 万元出资；（6）盛泰投资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18.75 万元转让给郭兰芳等 4 人，其中郭兰芳受让 8 万元出资、陈健受让 6 万元出资、高亚飞受让 3 万元出资、蔡萍受让 1.75 万元出资；（7）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 年 5 月 26 日，王晓鸣与杨勇，丁鸣浩与陈健、郭兰芳，王卫忠与蔡萍，蔡萍与闵伟东、钱维仁、王学兵、薛为民、秦友军、肖锋、葛钰萍、戴芳，盛泰投资与郭兰芳、陈健、高亚飞、蔡萍分别签订了 16 份《出资转让协议书》。

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及上述《出资转让协议书》，国泰华诚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王晓鸣	杨勇	2.00
2	王卫忠	蔡萍	17.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3	丁鸣浩	陈健	2.00
4		郭兰芳	4.00
5	蔡萍	闵伟东	8.00
6		钱维仁	6.00
7		王学兵	2.00
8		薛为民	2.00
9		秦友军	4.00
10		肖锋	3.00
11		葛钰萍	2.00
12		戴芳	2.00
13	盛泰投资	郭兰芳	8.00
14		陈健	6.00
15		高亚飞	3.00
16		蔡萍	1.75

2008年5月26日，国泰华诚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国泰华诚工商材料，就本次股权转让，国泰华诚于2008年6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国泰华诚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华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泰投资	200.00	20.00%
2	国泰集团	200.00	20.00%
3	董明	124.00	12.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吴雯	12.00	1.20%
5	高云娥	8.00	0.80%
6	郭婉莹	6.00	0.60%
7	吴小华	14.00	1.40%
8	闵伟东	103.00	10.30%
9	蔡萍	84.00	8.40%
10	陶巧新	6.00	0.60%
11	李伟胜	82.00	8.20%
12	钱维仁	40.00	4.00%
13	卢晓丽	10.00	1.00%
14	薛为民	36.00	3.60%
15	黄春兴	9.00	0.90%
16	秦友军	11.00	1.10%
17	郭兰芳	25.00	2.50%
18	孟瑜	2.00	0.20%
19	高亚飞	5.00	0.50%
20	肖锋	5.00	0.50%
21	陈健	10.00	1.00%
22	王学兵	2.00	0.20%
23	杨勇	2.00	0.20%
24	葛钰萍	2.00	0.20%
25	戴芳	2.00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8) 2009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9 年 3 月 3 日，卢晓丽与郭兰芳、陈健、肖锋、杨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卢晓丽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 4 名自然人，其中，郭兰芳受让出资额 4 万元，陈健受让出资额 2 万元，肖锋受让出资额 2 万元，杨勇受让出资额 2 万元。

同日，孟瑜与薛为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孟瑜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2 万元进行转让给薛为民。

2009 年 3 月 3 日，国泰华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卢晓丽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郭兰芳、陈健等 4 人；孟瑜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2 万元转让给薛为民；股权转让后，卢晓丽、孟瑜退出股东会。

2009 年 3 月 6 日，国泰华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新增顾婷、曹兵、郑琢君、王莉、顾琼为公司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00 万元；（3）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国泰华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盛泰投资	200.00	40.00	240.00
2	国泰集团	200.00	40.00	240.00
3	董明	124.00	0.00	124.00
4	吴雯	12.00	0.00	12.00
5	高云娥	8.00	0.00	8.00
6	郭婉莹	6.00	0.00	6.00
7	吴小华	14.00	3.00	17.00
8	闵伟东	103.00	11.00	114.00
9	蔡萍	84.00	10.00	94.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0	陶巧新	6.00	0.00	6.00
11	李伟胜	82.00	15.00	97.00
12	钱维仁	40.00	10.00	50.00
13	薛为民	38.00	8.00	46.00
14	黄春兴	9.00	0.00	9.00
15	秦友军	11.00	0.00	11.00
16	郭兰芳	29.00	18.00	47.00
17	高亚飞	5.00	6.00	11.00
18	肖锋	7.00	6.00	13.00
19	陈健	12.00	13.00	25.00
20	王学兵	2.00	3.00	5.00
21	杨勇	4.00	2.00	6.00
22	葛钰萍	2.00	0.00	2.00
23	戴芳	2.00	2.00	4.00
24	顾婷	0.00	3.00	3.00
25	曹兵	0.00	3.00	3.00
26	郑琢君	0.00	3.00	3.00
27	王莉	0.00	2.00	2.00
28	顾琼	0.00	2.00	2.00
合计		1,000.00	200.00	1,200.00

2009年3月6日，国泰华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9年3月16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目验

字（2009）05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3月16日，国泰华诚已经收到各股东增加投入的货币资金。

2009年3月23日，国泰华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05025）。

根据国泰华诚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泰华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泰投资	240.00	20.00%
2	国泰集团	240.00	20.00%
3	董明	124.00	10.33%
4	吴雯	12.00	1.00%
5	高云娥	8.00	0.67%
6	郭婉莹	6.00	0.50%
7	吴小华	17.00	1.42%
8	闵伟东	114.00	9.50%
9	蔡萍	94.00	7.83%
10	陶巧新	6.00	0.50%
11	李伟胜	97.00	8.08%
12	钱维仁	50.00	4.17%
13	薛为民	46.00	3.83%
14	黄春兴	9.00	0.75%
15	秦友军	11.00	0.92%
16	郭兰芳	47.00	3.92%
17	高亚飞	11.00	0.9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8	肖锋	13.00	1.08%
19	陈健	25.00	2.08%
20	王学兵	5.00	0.42%
21	杨勇	6.00	0.50%
22	葛钰萍	2.00	0.17%
23	戴芳	4.00	0.33%
24	顾婷	3.00	0.25%
25	曹兵	3.00	0.25%
26	郑琢君	3.00	0.25%
27	王莉	2.00	0.17%
28	顾琼	2.00	0.17%
合计		1,200.00	100.00%

（9） 2010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 年 3 月 5 日，秦友军与董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秦友军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11 万元转让给董明。

2010 年 3 月 15 日，国泰华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秦友军与董明的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19 日，国泰华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新增宋洁为公司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3）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国泰华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盛泰投资	240.00	60.00	3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2	国泰集团	240.00	60.00	300.00
3	董明	135.00	21.00	156.00
4	李伟胜	97.00	27.00	124.00
5	蔡萍	94.00	14.00	108.00
6	闵伟东	114.00	2.00	116.00
7	吴小华	17.00	0.00	17.00
8	钱维仁	50.00	20.00	70.00
9	薛为民	46.00	10.00	56.00
10	陶巧新	6.00	0.00	6.00
11	黄春兴	9.00	0.00	9.00
12	郭兰芳	47.00	20.00	67.00
13	高亚飞	11.00	10.00	21.00
14	肖锋	13.00	10.00	23.00
15	陈健	25.00	15.00	40.00
16	王学兵	5.00	0.00	5.00
17	杨勇	6.00	4.00	10.00
18	葛钰萍	2.00	5.00	7.00
19	戴芳	4.00	10.00	14.00
20	曹兵	3.00	2.00	5.00
21	郑琢君	3.00	2.00	5.00
22	王莉	2.00	2.00	4.00
23	顾琼	2.00	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24	宋洁	0.00	4.00	4.00
25	吴雯	12.00	0.00	12.00
26	高云娥	8.00	0.00	8.00
27	郭婉莹	6.00	0.00	6.00
28	顾婷	3.00	2.00	5.00
合计		1,200.00	300.00	1,500.00

2010年3月19日，国泰华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0年3月25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目验字（2010）003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3月25日止，国泰华诚已经收到各股东增加投入的货币资金。

2010年4月9日，国泰华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005025）。

根据国泰华诚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泰华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泰投资	300.00	20.00%
2	国泰集团	300.00	20.00%
3	董明	156.00	10.40%
4	李伟胜	124.00	8.27%
5	蔡萍	108.00	7.20%
6	闵伟东	116.00	7.73%
7	吴小华	17.00	1.13%
8	钱维仁	70.00	4.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薛为民	56.00	3.73%
10	陶巧新	6.00	0.40%
11	黄春兴	9.00	0.60%
12	郭兰芳	67.00	4.47%
13	高亚飞	21.00	1.40%
14	肖锋	23.00	1.53%
15	陈健	40.00	2.67%
16	王学兵	5.00	0.33%
17	杨勇	10.00	0.67%
18	葛钰萍	7.00	0.47%
19	戴芳	14.00	0.93%
20	曹兵	5.00	0.33%
21	郑琢君	5.00	0.33%
22	王莉	4.00	0.27%
23	顾琼	2.00	0.13%
24	宋洁	4.00	0.27%
25	吴雯	12.00	0.80%
26	高云娥	8.00	0.53%
27	郭婉莹	6.00	0.40%
28	顾婷	5.00	0.33%
合计		1,500.00	100.00%

(10)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30 日，肖锋与薛为民、周春梅、石飞燕分别签订 3 份《股权

转让协议》，肖锋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23 万元转让给薛为民、周春梅及石飞燕；其中，薛为民受让 14 万元出资、周春梅受让 6 万元出资、石飞燕受让 3 万元出资。

2014 年 6 月 30 日，戴芳与蔡文览、庞淡秋分别签订 2 份《股权转让协议》，戴芳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14 万元转让给蔡文览及庞淡秋；其中，蔡文览受让 10 万元出资、庞淡秋受让 4 万元出资。

2014 年 6 月 30 日，宋洁与庞淡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宋洁将国泰华诚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庞淡秋。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泰华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增加蔡文览、庞淡秋、周春梅、石飞燕为公司股东；（2）肖锋与薛为民、周春梅、石飞燕的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后，肖锋退出股东会；戴芳与蔡文览、庞淡秋的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后，戴芳退出股东会；宋洁与庞淡秋的股权转让事宜，转让后，宋洁退出股东会；（3）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泰华诚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国泰华诚工商材料，就本次股权转让，国泰华诚于 2014 年 7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国泰华诚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华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盛泰投资	300.00	20.00%
2	国泰集团	300.00	20.00%
3	董明	156.00	10.40%
4	李伟胜	124.00	8.27%
5	蔡萍	108.00	7.20%
6	闵伟东	116.00	7.73%
7	吴小华	17.00	1.13%
8	钱维仁	70.00	4.67%
9	薛为民	70.00	4.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陶巧新	6.00	0.40%
11	黄春兴	9.00	0.60%
12	郭兰芳	67.00	4.47%
13	高亚飞	21.00	1.40%
14	陈健	40.00	2.67%
15	王学兵	5.00	0.33%
16	杨勇	10.00	0.67%
17	葛钰萍	7.00	0.47%
18	曹兵	5.00	0.33%
19	郑琢君	5.00	0.33%
20	王莉	4.00	0.27%
21	顾琼	2.00	0.13%
22	吴雯	12.00	0.80%
23	高云娥	8.00	0.53%
24	郭婉莹	6.00	0.40%
25	顾婷	5.00	0.33%
26	蔡文览	10.00	0.67%
27	庞淡秋	8.00	0.53%
28	周春梅	6.00	0.40%
29	石飞燕	3.00	0.20%
合计		1,500.00	100.00%

7、国泰华博的历史沿革

（1） 2011 年 7 月设立

2011年6月23日，国泰华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3日，国泰华博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1年6月30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1）第11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6月30日，国泰华博已收到全体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均以货币缴纳。

2011年7月12日，国泰华博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55352）。

根据国泰华博的工商档案，国泰华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50.00	50.00%
2	盛泰投资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1年10月增资

2011年9月20日，国泰华博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9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1）第15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0月9日止，国泰华博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500万元。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国泰华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国泰集团	250.00	2,250.00	2,500.00
2	盛泰投资	250.00	2,250.00	2,500.00
合计		500.00	4,500.00	5,000.00

2011年10月10日，国泰华博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2000055352)。

根据国泰华博的工商档案，本次增资后，国泰华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500.00	50.00%
2	盛泰投资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2013 年 4 月减资

2013 年 1 月 30 日，国泰华博通过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国泰华博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2 月 7 日，国泰华博在报纸上登载了《减资公告》。

2013 年 3 月 25 日，国泰华博就本次减资以章程修正案的形式修订了其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2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3）第 4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2 日止，国泰华博减少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国泰华博本次减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减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减少出资额 （万元）	减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国泰集团	2,500.00	2,250.00	250.00
2	盛泰投资	2,500.00	2,250.00	250.00
合计		5,000.00	4,500.00	500.00

2013 年 4 月 10 日，国泰华博就本次减资出具了《债务清偿及债务承担担保情况说明》。

2013 年 4 月 15 日，国泰华博就本次减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55352）。

根据国泰华博的工商档案，本次减资后，国泰华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为 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50.00	50.00%
2	盛泰投资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4） 2013 年 5 月增资

2012 年 6 月 28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城评报字（2012）第 112 号），对国泰华博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进行评估。

2013 年 5 月 9 日，国泰华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2）修订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国泰华博就本次增资事宜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17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3）第 8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国泰华博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35 万元。

根据前述验资报告，国泰华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国泰集团	250.00	250.00	500.00
2	盛泰投资	250.00	50.00	300.00
3	才东升	0.00	360.00	360.00
4	郭利中	0.00	320.00	320.00
5	张子燕	0.00	100.00	100.00
6	陈晓东	0.00	100.00	100.00
7	黄卫东	0.00	70.00	7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8	马熙	0.00	50.00	50.00
9	庞亚平	0.00	50.00	50.00
10	陈斌	0.00	40.00	40.00
11	周显荣	0.00	30.00	30.00
12	李冬	0.00	30.00	30.00
13	杨兴华	0.00	30.00	30.00
14	朱慧琴	0.00	20.00	20.00
合计		500.00	1,500.00	2,000.00

2013年5月27日，国泰华博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55352)。

根据国泰华博的工商档案，本次增资后，国泰华博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935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500.00	25.00%
2	盛泰投资	300.00	15.00%
3	才东升	360.00	18.00%
4	郭利中	320.00	16.00%
5	张子燕	100.00	5.00%
6	陈晓东	100.00	5.00%
7	黄卫东	70.00	3.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马熙	50.00	2.50%
9	庞亚平	50.00	2.50%
10	陈斌	40.00	2.00%
11	周显荣	30.00	1.50%
12	李冬	30.00	1.50%
13	杨兴华	30.00	1.50%
14	朱慧琴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5) 2014 年 5 月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泰华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580 万元。

2014 年 3 月 31 日，国泰华博就本次变更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13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张扬会专审字（2014）第 177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国泰华博的实收资本为 2,580 万元。根据该审计报告，国泰华博的股东就其 2013 年 5 月增资缴付了第二期出资 65 万元。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国泰华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国泰集团	500.00	145.00	645.00
2	盛泰投资	300.00	87.00	387.00
3	才东升	360.00	104.40	464.40
4	郭利中	320.00	92.80	412.80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5	张子燕	100.00	29.00	129.00
6	陈晓东	100.00	29.00	129.00
7	黄卫东	70.00	20.30	90.30
8	马熙	50.00	14.50	64.50
9	庞亚平	50.00	14.50	64.50
10	陈斌	40.00	11.60	51.60
11	周显荣	30.00	8.70	38.70
12	李冬	30.00	8.70	38.70
13	杨兴华	30.00	8.70	38.70
14	朱慧琴	20.00	5.80	25.80
合计		2,000.00	580.00	2,580.00

2014年5月20日，国泰华博就本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55352）。

根据国泰华博的工商档案，本次增资及实收资本变更后，国泰华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58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645.00	25.00%
2	盛泰投资	387.00	15.00%
3	才东升	464.40	18.00%
4	郭利中	412.80	16.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张子燕	129.00	5.00%
6	陈晓东	129.00	5.00%
7	黄卫东	90.30	3.50%
8	马熙	64.50	2.50%
9	庞亚平	64.50	2.50%
10	陈斌	51.60	2.00%
11	周显荣	38.70	1.50%
12	李冬	38.70	1.50%
13	杨兴华	38.70	1.50%
14	朱慧琴	25.80	1.00%
合计		2,580.00	100.00%

（6） 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 年 3 月 3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城评报字（2014）第 105 号），对国泰华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进行评估。

2014 年 6 月 5 日，才东升与陈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才东升将国泰华博出资额 206.4 万元转让给陈斌。

2014 年 6 月 5 日，国泰华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才东升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陈斌。

2014 年 6 月 10 日，国泰华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国泰华博的注册资本由 2,58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2）增加张瑜为公司新股东。

2014 年 6 月 18 日，国泰集团与盛泰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盛泰投资将其持有的国泰华博 15%股权转让给国泰集团。

2014 年 6 月 27 日，国泰华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修订后的公司

章程。

根据国泰华博本次变更的工商资料，国泰华博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万元)	本次增加出资额 (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 (万元)
1	国泰集团	1032.00	3048.00	4080.00
2	郭利中	412.80	758.20	1171.00
3	陈斌	258.00	842.00	1100.00
4	才东升	258.00	242.00	500.00
5	张子燕	129.00	121.00	250.00
6	陈晓东	129.00	121.00	250.00
7	周显荣	38.70	81.30	120.00
8	庞亚平	64.50	55.50	120.00
9	马熙	64.50	35.50	100.00
10	黄卫东	90.30	0.00	90.30
11	李冬	38.70	41.30	80.00
12	杨兴华	38.70	0.00	38.70
13	朱惠琴	25.80	24.20	50.00
14	张瑜	0.00	50.00	50.00
合计		2,580.00	5,420.00	8,000.00

根据国泰华博提供的缴款凭证，各股东已经实际缴纳出资。

2014年8月14日，国泰华博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55352）。

根据国泰华博的工商档案及其提供的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国泰华博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8,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080.00	51.00%
2	郭利中	1171.00	14.64%
3	陈斌	1100.00	13.75%
4	才东升	500.00	6.25%
5	张子燕	250.00	3.13%
6	陈晓东	250.00	3.13%
7	周显荣	120.00	1.50%
8	庞亚平	120.00	1.50%
9	马熙	100.00	1.25%
10	黄卫东	90.30	1.13%
11	李冬	80.00	1.00%
12	杨兴华	38.70	0.48%
13	朱惠琴	50.00	0.63%
14	张瑜	50.00	0.63%
合计		8,000.00	100.00%

8、国泰上海的历史沿革

（1） 1996 年 3 月设立

1995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在浦东新区组建江苏省张家港市对外贸易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批复》（沪经贸发字（95）第 1277 号）。

1996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为国泰集团改制前的名称）签订了公司章程。

根据上海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佳会内财字[2003]第 217 号），国泰上海的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1996 年 3 月 15 日，国泰上海办理了设立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国泰上海的工商档案，国泰上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市对外贸易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 2003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泰上海截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书》（沪城评报字（2002）第 127 号）。

2003 年 1 月 13 日，国泰集团与海坤投资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国泰集团将国泰上海出资额 180 万元转让给海坤投资。

2003 年 1 月 13 日，国泰集团出具了《关于上海公司改制工作的意见》（苏国泰[2003]字第 3 号），国泰集团在国泰上海原持股 200 万元，现减为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减持的 180 万元股份转让给海坤投资。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附意见“同意”并加盖其公章。张家港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附意见“同意办理”并加盖其公章。

2003 年 1 月 13 日，国泰上海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2 月 13 日，国泰上海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1012832）。

根据国泰上海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00	10.00%
2	海坤投资	180.00	90.00%
合计		200.00	100.00%

（3） 200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4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天和审字（2004）第 310 号）。

2004 年 12 月 22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和评报字（2004）第 98 号），对国泰上海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2005 年 1 月 18 日，国泰上海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海坤投资向张雪艳等 6 人转让所持国泰上海部分股权事宜。

2005 年 1 月 19 日，海坤投资和张雪艳、陈晓东等 6 人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海坤投资将国泰上海出资额 120 万元转让给张雪艳、陈晓东、刘志国、邓杰英、祝铁刚、游宇等 6 人。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国泰上海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海坤投资	张雪艳	65.00
	陈晓东	15.00
	刘志国	15.00
	邓杰英	12.00
	祝铁刚	10.00
	游宇	3.00

2005 年 1 月 19 日，国泰上海再次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19 日，国泰上海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1 月 20 日，张家港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张体改（2005）8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张家港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同时签署了该批复。

2005 年 2 月 3 日，国泰上海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

了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1012832）。

根据国泰上海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00	10.00%
2	海坤投资	60.00	30.00%
3	张雪艳	65.00	32.50%
4	陈晓东	15.00	7.50%
5	刘志国	15.00	7.50%
6	邓杰英	12.00	6.00%
7	祝铁刚	10.00	5.00%
8	游宇	3.00	1.50%
合计		200.00	100.00%

（4） 2007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18 日，海坤投资和国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海坤投资将国泰上海出资额 60 万元以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国泰集团。

2007 年 9 月 18 日，国泰上海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海坤投资与国泰集团的无偿划转事宜。

2007 年 9 月 18 日，国泰上海再次通过了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24 日，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国泰集团下发《<关于上海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请示>的批复》，同意海坤投资将其持有的国泰上海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转让给国泰集团。

2007 年 9 月 28 日，国泰上海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10 日，国泰上海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1012832)。

根据国泰上海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80.00	40.00%
2	张雪艳	65.00	32.50%
3	陈晓东	15.00	7.50%
4	刘志国	15.00	7.50%
5	邓杰英	12.00	6.00%
6	祝铁刚	10.00	5.00%
7	游宇	3.00	1.50%
合计		200.00	100.00%

（5） 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9 日，国泰上海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志国与祝铁刚、王立勋的股权转让事宜，同意邓杰英与王立勋的股权转让事宜，同意游宇与王立勋的股权转让事宜。

2009 年 8 月 9 日，刘志国与祝铁刚、刘志国与王立勋、邓杰英与王立勋、游宇与王立勋分别签订 4 份《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国泰上海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刘志国	祝铁刚	10.00
	王立勋	5.00
邓杰英	王立勋	12.00
游宇	王立勋	3.00

2009 年 8 月 9 日，国泰上海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8月9日，国泰上海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8月12日，国泰上海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1012832）。

根据国泰上海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80.00	40.00%
2	张雪艳	65.00	32.50%
3	祝铁刚	20.00	10.00%
4	王立勋	20.00	10.00%
5	陈晓东	15.00	7.50%
合计		200.00	100.00%

（6） 2009年9月增资

2009年8月28日，国泰上海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同比例增资；（2）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8月28日，国泰上海就本次增资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9月11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锦会验字（2009）第E023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9月4日，国泰上海已收到全部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3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09年9月22日，国泰上海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1012832）。

根据国泰上海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次增资后，国泰上海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0.00	40.00%
2	张雪艳	162.50	32.50%
3	祝铁刚	50.00	10.00%
4	王立勋	50.00	10.00%
5	陈晓东	37.50	7.50%
合计		500.00	100.00%

（7） 2012 年 4 月增资

2012 年 3 月 16 日，国泰上海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同比例增资；（2）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16 日，国泰上海就本次增资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海锦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锦会验字（2011）第 509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止，国泰上海已收到全部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 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1 日，国泰上海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区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1012832）。

根据国泰上海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次增资后，国泰上海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00.00	40.00%
2	张雪艳	325.00	32.50%
3	祝铁刚	100.00	10.00%
4	王立勋	1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陈晓东	75.00	7.50%
合计		1,000.00	100.00%

（8） 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31 日，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国泰上海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城评报字（2014）第 168 号）。

2014 年 11 月 3 日，国泰上海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股东王立勋与国泰集团、张雪艳、祝铁刚和陈晓东的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11 月 3 日，王立勋与国泰集团、王立勋与陈晓东、王立勋与张雪艳、王立勋与祝铁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国泰上海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王立勋	国泰集团	44.40
	陈晓东	8.40
	张雪艳	36.10
	祝铁刚	11.10

2014 年 11 月 3 日，国泰上海再次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3 日，国泰上海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10 日，国泰上海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1012832）。

根据国泰上海提供的工商档案材料，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泰上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44.40	44.44%
2	张雪艳	361.10	36.11%
3	祝铁刚	111.10	11.11%
4	陈晓东	83.40	8.34%
合计		1,000.00	100.00%

9、国泰财务的历史沿革

（1） 2013 年 9 月设立

2013 年 5 月 15 日，国泰财务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国泰财务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15 日，国泰财务股东国泰集团、江苏国泰共同签署了《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17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3）第 8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国泰财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国泰集团实际缴纳出资 27,003 万元，江苏国泰实际缴纳出资 2,997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9 月 4 日，中国银监会向国泰集团出具了《关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3]457 号），批准（1）国泰财务开业；（2）公司中文名称为“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英文名为“JIANGSU GUOTAI FINANCE CO.,LTD.”；公司住所为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泰大厦；（3）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国泰集团出资 27,00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1%，国泰国贸出资 2,99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9%；（4）公司经营如下外币业务（i）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ii）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iii）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iv）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v）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vi）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vii）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viii）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ix）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x）从事同业拆借；（5）核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张子燕（董事长）、陈晓东（董事）、

谭秋斌（董事）、沈卫彬（董事）、周新良（董事、总经理）、张爱兵（副总经理）、张均（副总经理）；（6）批准国泰财务的公司章程。

2013年9月16日，江苏省银监局向国泰财务核发了《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9H232050001）。

2013年9月27日，国泰财务就其设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299645）。

根据国泰财务的工商档案，国泰财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7,003.00	90.01%
2	国泰国贸	2,997.00	9.99%
合计		30,000.00	100.00%

（2） 2015年6月增资

2015年4月28日，国泰财务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国泰集团新增出资12,997万元，国泰国贸新增出资7,003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此次增资后国泰集团出资占注册资本的80%，国泰国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2）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年5月20日，江苏省银监局向国泰财务出具了《关于江苏国泰财务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15]139号），（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50,000万元；（2）增资后国泰集团出资金额40,000万元，出资比例80%，国泰国贸出资金额10,000万元，出资比例20%；（3）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国泰财务提供的资料，国泰财务就本次增资重新签订了公司章程。

2015年6月3日，江苏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15]第1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27日，国泰财务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0万元，各股东按每股1.03元进行增资，股东国泰集团以货币实缴出资13,386.91万元（其中12,997.00万元为注册资本，389.91万元入资本公积），股东国泰国贸以货币实缴出资7,213.09万元（其中7,003.00万元为注册资本，210.09万元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5 月 27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 日，国泰财务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299645）。

根据国泰财务的工商档案，本次增资后，国泰财务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40,000.00	80.00%
2	国泰国贸	10,000.00	20.00%
总计		50,000.00	100.00%

10、 紫金科技的历史沿革

（1） 2008 年 1 月设立

2008 年 1 月 12 日，紫金科技股东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紫金科技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12 日，紫金科技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14 日，江苏天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目验字[2008]004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14 日止，紫金科技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5,800 万元。

根据紫金科技工商档案，紫金科技于 2008 年 1 月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紫金科技的工商档案，紫金科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8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5,800.00	100.00%
合计		5,800.00	100.00%

（2） 2012 年 11 月增资

2012 年 11 月 18 日，紫金科技股东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紫金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8,8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18 日，紫金科技股东就本次增资签订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4 日，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瑞验字（2012）A-04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紫金科技的实收资本为 8,800 万元，由紫金科技股东国泰集团以货币增资 3,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8 日，紫金科技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069272）。

根据紫金科技的工商档案，本次增资后，紫金科技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8,8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8,800.00	100.00%
合计		8,800.00	100.00%

11、 国泰华鼎的历史沿革

（1） 2011 年 10 月设立

2011 年 10 月 29 日，国泰华鼎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了国泰华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29 日，国泰华鼎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1 年 11 月 11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11）第 225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1 月 10 日，国泰华鼎已收到股东首次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其余出资额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前缴清。

根据国泰华鼎工商档案，国泰华鼎于 2011 年 11 月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国泰华鼎的工商档案，国泰华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00.00	20.00%
2	盛泰投资	8,000.00	8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12 年 11 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2 年 10 月 18 日，国泰华鼎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国泰华鼎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缴付第二期出资 6,000 万元，其中国泰集团出资 1,200 万元，盛泰投资出资 4,8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18 日，国泰华鼎股东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签订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10 月 26 日，苏州天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和验字（2012）第 11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止，国泰华鼎已收到股东第二期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9 日，国泰华鼎就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57547）。

根据国泰华鼎的工商档案，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国泰华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000.00	20.00%
2	盛泰投资	8,000.00	8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2、 慧贸通的历史沿革

（1） 2014 年 7 月设立

2014 年 6 月 27 日，慧贸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27 日，慧贸通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7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就慧贸通的首期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4]第 5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国泰集团实缴出资 700 万元，张家港电子实缴出资 300 万元。

根据慧贸通的工商档案，慧贸通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慧贸通的工商档案，慧贸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国泰集团	2100.00	70.00%
2	张家港电子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

2014 年 12 月 26 日，张家港电子与国泰华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家港电子将慧贸通出资额 600 万元转让给国泰华鼎。

慧贸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审议同意（1）张家港电子与国泰华鼎的股权转让事宜；（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26 日，慧贸通的全体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15 日，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就慧贸通第二期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张扬会验字[2015]第 0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止，慧贸通已收到各股东第二期出资 2,000 万元整，其中：（1）国泰集团出资 1,400 万元；（2）国泰华鼎出资 600 万元。本期出资后，慧贸通累积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根据工商相关文件，慧贸通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慧贸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后，慧贸通的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为 3,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泰集团	2,100.00	70.00%
2	国泰华鼎	600.00	20.00%
3	张家港电子	300.00	10.00%
总计		3,000.00	100.00%

(四) 标的公司下属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标的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共有 55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华盛实业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盛大贸易有限公司	2,680 万元	100%
2	南京国泰盛扬服饰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3	江苏国泰盛天服饰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4	张家港锦兴制衣有限公司	496.8 万元	75%
5	裕泰国际亚洲有限公司（RICH INTERNATIONAL ASIA LIMITED）	200 万美元	100%

2、国华实业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凯利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100%
2	张家港国泰国华纱线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3	张家港国泰国华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4	张家港国泰国华服装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5	扬州市艾力格斯制衣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6	张家港国泰国华凯利华服装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7	张家港国泰国华服装打样中心有限公司	80 万元	100%
8	张家港圣泰服饰有限公司	449.436916 万元	100%
9	张家港海坤服饰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10	张家港市兴泰制衣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
11	砀山国泰国华服装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9%
12	淮北国泰百特制衣有限公司	450 万元	99%
13	睢宁国泰国华服装有限公司	280 万元	90%
14	五河县泰华服装有限公司	250 万元	99.36%
15	宿迁市国泰国华制衣有限公司	160 万元	99%
16	涟水国泰国华服饰有限公司	100 万元	99%
17	博佩有限责任公司	395 万美元	100%
18	张家港国际贸易株式会社	1,180 万日元	100%
19	富华伟业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100%

3、汉帛贸易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国泰汉帛服饰泰州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2	沭阳汉帛服饰有限公司	400 万元	100%

3	江苏国泰汉和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	--------------	--------	------

4、亿达实业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国泰华创制衣厂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
2	张家港保税区华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100%
3	新沂国泰华溢制衣有限公司	600 万元	100%
4	苏州久昇纺业有限公司	350 万元	90%
5	江苏国泰天堃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97%
6	张家港市国泰华盛家居制品有限公司	200 万元	80%
7	江苏国泰亿达纺织有限公司	580 万元	70%
8	张家港市华茂毛纺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5%

5、力天实业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 万元	100%
2	国泰(美国)公司	20 万美元	51%
3	张家港市永泰服饰有限公司	150 万元	100%
4	江苏国泰恒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5	ROOL PARTNERS 国泰日本有限公司	1,980 万日元	100%
6	河南国泰恒广服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0%
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联进出口有限公司（拟清算）	3,500 万元	63%
8	江苏国泰恒扬服饰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00%
9	香港联锋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100%

6、国泰华博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顺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20 万元	100%
2	无锡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3	嘉扬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港币	100%

7、紫金科技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江苏国泰盐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100%
2	江苏国泰盱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8、国泰华鼎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绿尚服饰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9、慧贸通的下属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南京慧贸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2	上海慧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0 万元	51%
3	苏州国泰慧贸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 万元	55%
4	江苏跨采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5	慧贸通（香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00%

（五）标的公司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所提供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共有 2 家下属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住所
1	国泰华博	江苏国泰华博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北京路 63 号天智国际大厦 3 层 302 室
2	慧贸通	江苏国泰慧贸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分区复兴街 96 号

（六）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标的公司所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7 宗土地使用权，使用面积为 190,476.22 平方米，其中：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06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或《集体土地使用证》，使用面积总计为 176,228.52 平方米；共计 1 宗、面积为 14,247.70 平方米的集体用地，其证载权利人为国泰集团，国泰集团已将该宗土地转让给国华实业，但尚未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手续，占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总使用面积的 7.48%。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抵押合同和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

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 41 宗土地抵押给借款机构，除此之外，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

(1)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共计 104 宗、使用权面积共计为 150,505.82 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土地，根据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持有相关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有权依法占有和使用该等土地。

(2) 标的公司下属子公司盱眙污水处理通过特许经营方式使用 1 宗、面积为 6,352 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盱眙污水处理已就该等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盱国用（2010）第 1699 号）。根据盱眙污水处理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盱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用地，将以政府划拨的方式取得该项土地使用权；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合法拥有本项目厂区内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的所有权以及划拨土地的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归国家。

根据盱眙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就该宗土地出具的《证明》，确认盱眙污水处理已适当履行该宗土地使用权划拨的各项手续，该公司为相关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相关土地的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及国家关于划拨土地使用的有关规定。据此，盱眙污水处理依法持有相关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有权依法占有和使用该宗土地。

(3)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以下 2 宗、使用权面积共计为 33,618.40 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坐落	使用面积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证载土地用途
1	华茂毛纺	张集用（2004）字第 5600006 号	塘桥镇巨桥村	19,370.70	集体土地流转	工业
2	国华实业	张集用（1999）字第 1200073 号	合兴镇健康南路	14,247.70	集体土地流转	工业

根据苏州市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的《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的实施意见》（苏府办[2002]76 号）（以下简称“76 号文”），经国土资源部批复同意，苏州市可以在城镇规划区内全面实行集体建设用地使

用权流转的试点。

根据 76 号文，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范围除《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苏府[1996]87 号）规定的以外，允许城镇规划区内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和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后的新增集体建设用地直接以出租、转让、入股等形式入市流转。

就华茂毛纺所占有和使用的上述集体用地，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土地登记信息》，确认华茂毛纺为该宗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该宗土地的权属性质为集体土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通过集体土地流转方式取得，使用权终止日期至 2054 年 2 月 19 日。据此，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已确认华茂毛纺通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方式合法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华茂毛纺有权依法占有和使用该宗土地。

就国华实业所占有和使用的上述集体用地，根据国华实业的说明，国华实业系通过集体土地流转方式向国泰集团受让该宗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由国泰集团变更至国华实业的相关手续，该块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根据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该地块的证载土地使用权人目前虽登记为国泰集团，但国泰集团已将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国华实业，上述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国华实业为该地块的实际土地使用权人，其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国泰集团进一步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尚未取得的土地证书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对于未及时取得土地证书而可能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国泰集团将最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被损害。据此，相关国土主管部门已确认国华实业通过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方式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使用权尚待办理使用权人更名手续，其办理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国华实业有权依法占有和使用该宗土地。

2、租赁土地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七）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标的公司所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 99 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共计为 181,006.77 平方米，该等房屋所有权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抵押合同及书面说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将上述自有房产中的 19 处抵押，除此之外，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等权利限制。

2、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10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49,539.616 平方米的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占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21.488%，该等未办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用途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1	华盛实业	宿舍	张家港市城北加油站北侧 5 套拆迁置换房	707.81
2	亿达实业	宿舍	张家港市城北加油站北侧 3 套拆迁置换房	422.19
3	亿达实业	仓储及辅助	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	5,649.54
4	华盛实业	员工宿舍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南二环交叉处人才公寓第 A 幢 14 层	583.64
5	国华实业	员工宿舍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南二环交叉处人才公寓第 A 幢 7-9 层	1,750.92
6	国泰华博	员工宿舍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南二环交叉处人才公寓第 A 幢 4 层	583.64
7	汉帛贸易	员工宿舍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南二环交叉处人才公寓第 A 幢 15-16、18 层	1,584.46
8	亿达实业	员工宿舍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南二环交叉处人才公寓第 A 幢 5-6 层	1,167.28
9	国华实业	办公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滨河路交界处国泰金融广场 A 幢 13-25 层	27,156.39
10	国华实业	车库	张家港市港城大道与滨河路交界处国泰金融广场 3-4 层、地下 1 层	9,933.746

就上述第 1 处、第 2 处未办证房产，根据相关标的公司的说明，华盛实业

位于张家港市城北加油站北侧的 5 套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707.81 平方米）及亿达实业位于张家港市城北加油站北侧的 3 套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422.19 平方米）均为拆迁置换房。根据华盛实业、亿达实业（被拆迁人/产权人）与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拆迁人）及张家港市合力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拆迁实施单位）分别签订的《张家港市房屋拆迁产权调换协议书》，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将向华盛实业提供 5 套拆迁定销房，向亿达实业提供 3 套拆迁定销房。

就上述第 3 处未办证房产，根据亿达实业的说明，亿达实业拥有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村共计 5,649.54 平方米的房屋，该等房屋主要用于仓储及辅助用房，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亿达实业的确认，亿达实业出资建设上述房屋并拥有相关房屋的所有权，亿达实业将与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积极协调并在相关材料齐备后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根据国泰集团的确认和承诺，上述未办证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房屋尚未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将尽快办理，并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各项税费；对于因上述相关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可能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国泰集团已承诺采取措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被损害。根据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说明，亿达实业正在就相关房屋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

就上述第 4 至 10 项未办证房产，根据相关标的公司的说明，以及国泰集团与华盛实业、国华实业、国泰华博、汉帛贸易及亿达实业分别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以及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国华实业及汉帛贸易签署的《房地产联合开发协议》和《房地产联合开发补充协议》，相关标的公司分别拥有位于张家港市人才公寓和国泰金融广场的上述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42,760.076 平方米，目前相关房产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尚待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张家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及国泰集团的确认，上述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国泰集团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税费；对于因上述相关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可能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国泰集团承诺采取措施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被损害。

综上所述，除尚未取得部分权属证书的房产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其他房产的权属证书，有权依法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对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少量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鉴于其主要用于办公、车库、宿舍、仓储及辅助等用途，具有可替代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权属纠纷，且国泰集团已就因该等未办证房产可能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

（八）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其他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国泰上海目前正在使用一处、建筑面积为 302.3 平方米、位于上海市崂山路 526 号江苏大厦 24 楼 D5 室的办公用房。根据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沪房地浦字（2006）第 075999 号），其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上海紫金山大酒店。

根据国泰集团与上海兴江实业总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14 日签订的《上海“江苏大厦”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其中约定上海兴江实业总公司将江苏大厦共计 302.3 平方米的房屋有偿转让给国泰集团使用，使用费为 317.41 万元，使用权期限自 1992 年 12 月至 2042 年 12 月。

根据国泰集团与国泰上海于 2007 年 8 月签订的《协议书》，约定国泰集团将前述房屋的使用权有偿转让给国泰上海，有偿使用费为 364.0327 万元，该房屋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国泰上海承接。

根据国泰集团和国泰上海的说明，国泰集团已向上海兴江实业总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有偿使用费，国泰上海已向国泰集团按时足额支付了有偿使用费。

根据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上海紫金山大酒店出具的《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房产使用事宜的确认函》，确认上海紫金山大酒店为房屋的所有权人，且该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上海兴江实业总公司与国泰集团就转让房屋的使用权所签署的《上海“江苏大厦”使用权有偿转让协议书》，由上海紫金山大酒店继续履行；上海紫金山大酒店认可并同意国泰集团将办公房屋的使用权转让给国泰上海，国泰上海有权享有对房屋的使用权。

据此，国泰上海可在前述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继续占有、使用相关房屋。

（九）标的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共承租 18 处租赁房产。标的公司承租的租赁房产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三“标的公司的租赁房产”。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

护。

另外，共计 3 宗、租赁面积共计 4,657.4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等用途，并非不可替代性的租赁房产，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问题引起的纠纷或未决诉讼。此外，国泰集团已出具承诺，其将督促标的公司尽快对租赁房屋进行梳理和规范，如标的公司因任何租赁房屋相关的问题遭受损失的，国泰集团将最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租赁物业存在的瑕疵情况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标的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共计 35 项已注册商标，该等已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四“标的公司的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盛实业有 3 项注册商标的证载权利人仍登记为华盛实业的前身“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盛进出口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商标注册人更名手续。根据国泰集团出具的承诺，对于标的公司尚未完成注册人更名的商标，其将尽快办理；对于未能及时办理完成商标注册人更名手续而可能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国泰集团将最大程度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被损害。

综合以上，标的公司持有上述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为上述商标的合法注册人，其依法享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商标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所做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拥有任何已注册专利。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所做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拥有任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域名登记证书、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持有共计 13 项域名，该等域名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五“标的公司持有的域名”。

根据标的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依法享有该等域名的使用权。

（十一） 标的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主要拥有以下资质和许可：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部门
1	华盛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10112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2	华盛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892529	-	张家港市商务局
3	华盛实业	普惠制原产地证明书	320501036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华盛实业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50000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	华盛实业	燃料油贸易进口企业资质	-	-	商务部对外贸易司
6	国华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3554762	-	张家港市商务局
7	国华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591011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8	国华实业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821310019756	2016.11.17	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9	汉帛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350138	-	张家港市商务局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部门
10	汉帛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6877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11	汉帛贸易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56041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出入境管理局
12	亿达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355567	-	张家港市商务局
13	亿达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5910113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14	亿达实业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50000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5	亿达实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张）00799	2018.10.15	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6	力天实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5910111	2017.0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17	力天实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346587	-	张家港市商务局
18	力天实业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3200201200064	-	江苏省商务厅
19	力天实业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2050000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	国泰华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5910179	2017.0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21	国泰华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372097	-	张家港市商务局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部门
22	国泰华诚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 登记证明书	32050009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张家港出入境检 验检疫局
23	国泰华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	苏（苏）危化 经字 02422	2019.04.21	苏州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4	国泰华博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92141 0000874	2017.12.01	张家港保税区工 商行政管理局
25	国泰华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1355616	-	张家港市商务局
26	国泰华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	苏（苏）危化 经字 01606	2019.01.31	苏州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27	国泰华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证书	3215410195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张家港海关
28	国泰上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证书	3122210398	2017.0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浦东海关
29	国泰上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表	1300505	-	上海对外贸易经 营委员会
30	国泰上海	上海市对外付汇进 口单位名录卡	6306098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上海分局
31	国泰上海	报检单位登记证明 书	31007113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32	国泰上海	产地证注册登记证	3100233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序号	持证企业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部门
33	国泰财务	金融许可证	420783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34	国泰财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515587	2017.01.0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35	慧贸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373641	-	张家港市商务局
36	慧贸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5916102	2017.0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37	慧贸通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5821410013168	2017.09.23	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38	慧贸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安经字 001156	2017.08.14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十二） 标的公司的诉讼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所做的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尚未结案的涉案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如下：

1、力天实业诉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诚盛”）案一

2014 年 12 月，力天实业就代理采购合同纠纷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诚盛支付货款、逾期货款利息及律师费，并由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绍兴市耀龙纺粘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禾诚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驭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方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绍兴骏发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龙升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上统称“担保公司”）和王国祥、王琴娟夫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29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5]苏中商初字第 00001 号），判决浙江诚盛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力天实业支付货款 10,045,503.36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从 2014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的利息损失为 10 万元，从 2014 年 10 月 25 日起利息损失以 10,045,503.36 元为基数，按央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律师费损失 200,682 元；担保公司对浙江诚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王国祥、王琴娟夫妇对浙江诚盛的上述债务在 1,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根据力天实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诚盛、担保公司及王国祥、王琴娟夫妇尚未依照上述判决向力天实业支付相关款项，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2、力天实业诉浙江诚盛案二

2014 年 10 月，力天实业就代理采购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诚盛向力天实业支付货款、逾期贷款利息及律师费，并由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绍兴市耀龙纺粘科技有限公司、绍兴县真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浙江禾诚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浙江驭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方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绍兴骏发纺织有限公司、绍兴市龙升纺织品有限公司、王国祥、王琴娟（以上各方统称“担保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4]张商初字第 01363 号），判决浙江诚盛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力天实业支付货款 10,064,214.88 元、律师费 186,050 元及利息（以 10,064,214.88 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央行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担保方对浙江诚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力天实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诚盛和担保方尚未依照上述判决向力天实业支付相关款项，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3、慧贸通诉象山共富针织厂案

2015 年 12 月，慧贸通就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象山共富针织厂向慧贸通偿还出口信保融资款本息合计 5,789,359.08 元、支付融资款本息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日利率 0.05%计）、以及律师费 169,036 元，并由张小成和夏芝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 年 4 月 5 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6]苏 0582 民初字第 3539 号），已决定立案审理本案。根据慧贸通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江苏国泰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对方国泰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晓斌、陈晓东为上市公司董事；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盛泰投资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盛泰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授权和批准”中“江苏国泰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所述，构成关联交易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江苏国泰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江苏国泰的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江苏国泰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已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国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泰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江苏国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国泰集团。

有关国泰集团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2）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除国泰集团外，上市公司新增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盛泰投资。

（3）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上市公司原有控股子公司外，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国泰集团的说明，江苏国泰的实际控制人国泰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25.00%	5,000	纺织品、机电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实业投资、管理；批发和零售贸易，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00%	1,2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服务；企业品牌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波迪曼实业有限公司	26.67%	3,000	服装、服饰、纺织品制造、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进口商品采集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服务
5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	20,000	经营面向“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担保业务以及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
6	张家港市华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8,000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针纺织品、钢材、水泥制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购销；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7	江苏国泰南园宾馆有限公司	50.25%	20,147	从事酒店经营(客房、餐饮)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除金银饰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花卉;酒店管理;洗涤服务;提供游泳、健身相关的配套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	42.75%	10,000	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批发及零售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下设酒店;母婴陪护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
9	江苏国泰智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5.08%	2,012.8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和电子设备的研发、咨询、服务、培训(非学历),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及软件、电子设备、现代办公用品购销。
10	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25.08%	2,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电子设备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信息服务;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及软件、电子设备、现代办公用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1	苏州工业园区国泰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5,000	普通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自有物业的租赁及销售;资产管理、国内贸易、工程建设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	物业管理;中餐餐饮(限分支);蒸汽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国泰华信(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50	销售食品;销售日用品、工艺品、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钢材、木材、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规则》，除前述关联自然人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 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上市规则》，除前述关联企业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还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将会消除，但标的公司与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如下方面将存在或新增一些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之间仍将发生金额较大的购销商品交易。根据国泰集团的说明，该类关联交易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为：采购商品 4.02 亿元、6.94 亿元，销售商品 1.53 亿元、2.62 亿元，分别占对应期间同类关联交易总量的 78.52%、75.33%、55.12%、72.25%。其中销售商品金额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占上市公司模拟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 0.52%和 0.95%。发生此类交易的原因是：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公司中有数家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公司为应对 2012 年的出口退税政策调整，选择国泰集团内的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归集原材料成本和加工成本，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未在此类交易中获利。由于张家港保税区国泰华盛贸易有限公司未在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范围内，重组完成后，注入上市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公司将选择上市公司范围内的企业、或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新设企业代替上述功能，因此此类关联交易在重组后不会再持续。

此外，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泰财务注入上市公司，同国泰集团内未注入上市

公司的企业之间仍会发生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类的关联交易。根据国泰集团及上市公司的说明，该类关联交易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发生额分别为：利息支出 592.28 万元、3,648.59 万元，利息收入 91.12 万元、678.23 万元，金额较小；根据规划，国泰集团将用三到五年时间对本次未内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进行梳理，将其中经营较好的企业择机注入上市公司，逐步退出经营较困难的企业，因此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频率将逐步下降。

（2）关联租赁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承租方仍将向国泰集团租赁相关房产，根据国泰集团及上市公司的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房屋租赁类的关联交易还将继续持续，但总体金额较小，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显著影响；对于存续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比照同无关第三方的相同或类似交易价格执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告。

（3）关联担保

根据国泰集团提供的解除担保确认函及国泰集团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对未注入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的担保均已解除。但国泰集团为其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担保的情况仍将存续，根据国泰集团及上市公司的说明，本次重组后，类似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公告。

（四）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国泰集团出具的说明，若未来国泰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所做的审查，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国泰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

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上市公司赔偿。

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上市公司的第一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止。”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经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泰集团已经作出承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江苏国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公允性和合理性提供了保障。

（五）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国泰集团及国泰集团下属控股及重要参股企业（除江苏国泰外）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江苏国泰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如下潜在同业竞争：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国泰集团下属公司	解决措施
进出口贸易业务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之后连续两年盈利后，上市公司在一年内将择机收购

2、 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同业竞争的措施及相关说明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国泰集团已出具书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及其持有权益达 51%以上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

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

3、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上市公司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公司同意给予上市公司赔偿。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上市公司的第一或并列第一大股东地位为止。

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基于上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上述国泰集团下属的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所从事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外，国泰集团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妥善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国泰集团承诺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在 2015 年之后连续两年盈利后，将由上市公司在一年内择机收购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据此，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构成同业竞争。

九、信息披露

经核查，江苏国泰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5年6月2日，江苏国泰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正在筹划正在重大事项。

2、2015年6月16日，江苏国泰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其后江苏国泰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定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以及延期复牌公告。

4、2015年12月14日，江苏国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预案）等相关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5、2016年5月6日，江苏国泰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国泰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江苏国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 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况如下：

1、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1日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1020000），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2、 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财务审计机构为立信。立信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20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73），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3、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企华评估。中企华评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京财企[2006]2553 号）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1004），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4、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8910308003），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参与方均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重组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江苏国泰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江苏国泰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江苏省银监局就本次交易所涉及国泰财务股东变更事宜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和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有关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尚需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其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

见书所述尚需取得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上述标的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安排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法律障碍。

8、江苏国泰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江苏国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参与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9、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苏国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苏国泰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所律师同意江苏国泰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江苏国泰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律 师：王 忠

律 师：汪亚辉

2016 年 5 月 6 日

附表一：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 押
1	张国用(2012) 第 0010446 号	力天实业	杨舍镇人民 中路 43 号	1,094.80	出让	商务用地	2043.01.09	是
2	张国用(2012) 第 0010438 号	力天实业	杨舍镇人民 中路 43 号 17-18 层	729.90	出让	商务用地	2043.04.20	是
3	张国用(2014) 第 0010130 号	力天实业	杨舍镇人民 中路 43 号 19 层	364.90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3.04.20	是
4	张国用(2014) 第 0010132 号	力天实业	杨舍镇人民 中路 43 号 20-21 层	729.90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3.04.20	是
5	张国用(2014) 第 0010131 号	力天实业	杨舍镇人民 中路 43 号 22 层	364.90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3.04.20	是
6	张国用(2015) 第 0060849 号	力天实业	杨舍镇人民 中路 43 号 第 8 层	364.9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3.04.20	否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7	澄土国用 (2014)第 20829号	力天实业	江阴市迎宾 路22号	4,718	出让	住宿餐饮 用地	2046.04.19	是
8	澄土国用 (2015)第 1560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4号303 室	36.4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9.11.11	否
9	澄土国用 (2015)第 1564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4号503 室	36.4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9.11.11	否
10	澄土国用 (2015)第 1561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4号903 室	36.4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9.11.11	否
11	澄土国用 (2015)第 1559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4号1103 室	36.4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9.11.11	否
12	澄土国用 (2015)第 1563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4号1303 室	36.4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9.11.11	否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3	澄土国用 (2015)第 1151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4号1503 室	4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9.11.11	否
14	澄土国用 (2015)第 1562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6号301 室	36.4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9.11.11	否
15	澄土国用 (2015)第 1150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6号501 室	36.4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9.11.11	否
16	澄土国用 (2015)第 1147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6号901 室	36.4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9.11.11	否
17	澄土国用 (2015)第 1145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6号1101 室	36.4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9.11.11	否
18	澄土国用 (2015)第 1146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6号1301 室	36.4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9.11.11	否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 押
19	澄土国用 (2015)第 1144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6号1501 室	40.4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9.11.11	否
20	澄土国用 (2015)第 1152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30号301 室	42.6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9.11.11	否
21	澄土国用 (2015)第 1149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30号401 室	42.6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9.11.11	否
22	澄土国用 (2015)第 1148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30号601 室	42.6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9.11.11	否
23	澄土国用 (2015)第 1153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30号801 室	42.6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9.11.11	否
24	澄土国用 (2015)第 1143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32号301 室	42.6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9.11.11	否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 押
25	澄土国用 (2015)第 1142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32号401 室	42.6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9.11.11	否
26	张国用(2014) 第0010073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人民 中路43号2 层	364.90	出让	批发零售 用地	2043.04.20	是
27	张国用(2014) 第0010074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人民 中路43号 24-25层	729.90	出让	批发零售 用地	2043.04.20	是
28	张国用(2013) 第0011005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号 B1301	501.3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9.09.29	是
29	张国用(2013) 第0011006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号 B1401	501.3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9.09.29	是
30	张国用(2013) 第0011007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号 B1501	501.3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9.09.29	是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31	张国用(2013) 第 0011008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B1601	501.4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9.09.29	是
32	张国用(2013) 第 0011009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B1701	501.4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9.09.29	是
33	张国用(2013) 第 0011010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B1801	501.4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9.09.29	是
34	张国用(2013) 第 0011011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28# 汽车位	2.9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9.09.29	是
35	张国用(2013) 第 0011012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29# 汽车位	2.9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9.09.29	是
36	张国用(2013) 第 0011013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30# 汽车位	2.9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9.09.29	是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37	张国用(2013) 第 0011014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31# 汽车位	2.9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9.09.29	是
38	张国用(2013) 第 0011015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32# 汽车位	2.9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9.09.29	是
39	张国用(2013) 第 0011016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33# 汽车位	2.9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9.09.29	是
40	张国用(2013) 第 0011017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41# 汽车位	3.1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9.09.29	是
41	张国用(2013) 第 0011018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42# 汽车位	3.1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9.09.29	是
42	张国用(2013) 第 0011019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43# 汽车位	2.9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9.09.29	是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43	张国用(2013) 第 0011020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44# 汽车位	2.9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9.09.29	是
44	张国用(2013) 第 0011021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45# 汽车位	2.5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9.09.29	是
45	张国用(2013) 第 0011022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46# 汽车位	2.5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9.09.29	是
46	张国用(2013) 第 0011023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47# 汽车位	3.1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9.09.29	是
47	张国用(2013) 第 0011024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48# 汽车位	3.1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9.09.29	是
48	张国用(2015) 第 0032380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南门 路 419 号	4,401.90	出让	工业	2050.03.09	否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49	张国用(2015) 第 0011031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城北 新村 55 幢 东 1 号汽车 库	8.3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62.8.17	否
50	张国用(2012) 第 0010611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B2401	501.40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9.09.29	是
51	张国用(2012) 第 0010699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B2301	501.40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9.09.29	是
52	张国用(2012) 第 0010698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B2201	501.40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9.09.29	是
53	张国用(2012) 第 0010701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B2101	501.40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9.09.29	是
54	张国用(2012) 第 0010697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B2001	501.40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9.09.29	否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 押
55	张国用(2012) 第 0010700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B1901	501.40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9.09.29	否
56	张国用(2012) 第 0010605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B201	330.60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9.09.29	否
57	张国用(2012) 第 0010604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B301	331.60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9.09.29	否
58	张国用(2012) 第 0010608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17-121#	313.20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9.09.29	否
59	张国用(2012) 第 0010602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05# 汽车位	2.60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9.09.29	否
60	张国用(2012) 第 0010603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06# 汽车位	2.60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9.09.29	否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 押
61	张国用(2012) 第 0010616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12# 汽车位	3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9.09.29	否
62	张国用(2012) 第 0010615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13# 汽车位	3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9.09.29	否
63	张国用(2012) 第 0010614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14# 汽车位	3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9.09.29	否
64	张国用(2012) 第 0010613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15# 汽车位	3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9.09.29	否
65	张国用(2012) 第 0010612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16# 汽车位	3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9.09.29	否
66	张国用(2012) 第 0010619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25# 汽车位	3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9.09.29	否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67	张国用(2012) 第 0010618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26# 汽车位	3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9.09.29	否
68	张国用(2012) 第 0010617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27# 汽车位	3.30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9.09.29	否
69	张国用(2012) 第 0010610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01# 汽车位	3.10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9.09.29	是
70	张国用(2012) 第 0010609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02# 汽车位	3.10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9.09.29	是
71	张国用(2012) 第 0010607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03# 汽车位	3.10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9.09.29	是
72	张国用(2012) 第 0010606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004# 汽车位	2.60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9.09.29	是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 押
73	张国用(2015) 第 0270219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农联 村	17,798.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3.11.15	否
74	张国用(2014) 第 0030942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金港 大道	3,555.8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03.09	否
75	张国用(2007) 第 011111 号	亿达实业	世纪新城 3 幢 503 室	13.30	出让	住宅用地	2075.02.24	否
76	张国用(2007) 第 011112 号	亿达实业	世纪新城 3 幢 504 室	12.40	出让	住宅用地	2075.02.24	否
77	张国用(2007) 第 011116 号	亿达实业	世纪新城 6 幢 1701 室	17.70	出让	住宅用地	2075.02.24	否
78	张国用(2009) 第 042553 号	亿达实业	国泰四季花 园 20 幢 501 室	22.3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6.05.14	否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 押
79	张国用(2009) 第 042552 号	亿达实业	国泰四季花 园 20 幢 502 室	15.4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6.05.14	否
80	张国用(2009) 第 042551 号	亿达实业	国泰四季花 园 20 幢 503 室	15.4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6.05.14	否
81	张国用(2009) 第 042550 号	亿达实业	国泰四季花 园 20 幢 504 室	15.4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6.05.14	否
82	张国用(2009) 第 042549 号	亿达实业	国泰四季花 园 20 幢 505 室	15.1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6.05.14	否
83	张国用(2009) 第 042548 号	亿达实业	国泰四季花 园 20 幢 506 室	15.3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6.05.14	否
84	张国用(2009) 第 042547 号	亿达实业	国泰四季花 园 20 幢 507 室	24.9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6.05.14	否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 押
85	张国用(2009) 第 042546 号	亿达实业	国泰四季花 园 20 幢 601 室	22.3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6.05.14	否
86	张国用(2009) 第 042545 号	亿达实业	国泰四季花 园 20 幢 602 室	15.4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6.05.14	否
87	张国用(2009) 第 042544 号	亿达实业	国泰四季花 园 20 幢 603 室	15.4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6.05.14	否
88	张国用(2009) 第 042543 号	亿达实业	国泰四季花 园 20 幢 604 室	15.4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6.05.14	否
89	张国用(2009) 第 042542 号	亿达实业	国泰四季花 园 20 幢 605 室	15.1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6.05.14	否
90	张国用(2009) 第 042541 号	亿达实业	国泰四季花 园 20 幢 606 室	15.3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6.05.14	否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 押
91	张国用(2009) 第 042540 号	亿达实业	国泰四季花 园 20 幢 607 室	24.90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2076.05.14	否
92	张国用(2015) 第 0011091 号	国华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B601	501.20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9.09.29	否
93	张国用(2015) 第 0011090 号	国华实业	杨舍镇国泰 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B701	501.20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2049.09.29	否
94	张国用(2012) 第 0032417 号	国华实业	杨舍镇金港 大道	3,652.8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03.09	否
95	张集用(1999) 字第 1200073 号	国华实业 ¹¹	合兴镇健康 南路	14,247.70	集体土 地流转	工业用地	2049.12.01	否
96	张国用(2008) 第 010585 号	国泰华诚	人民中路 43 号(国泰 大厦 10 楼)	364.90	出让	商业服务 业	2043.04.20	是

¹¹ 《集体土地使用证》所载的权利人为国泰集团，国泰集团已将该宗土地让给国华实业，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 押
97	张国用(2014) 第 0013159 号	国泰华诚	杨舍镇人民 中路 43 号 (国泰大厦 11 楼)	364.90	出让	其他商服 用地	2043.04.20	是
98	张国用(2012) 第 0010680 号	国泰华诚	杨舍镇人民 中路 43 号 12 层	364.9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3.04.20	是
99	张国用(2012) 第 0010681 号	国泰华诚	杨舍镇人民 中路 43 号 14 楼	364.9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3.01.09	是
100	张国用(2004) 第 030077 号	国泰华诚	杨舍镇西街 2 号	479.30	出让	商业服务 业	2044.10.17	否
101	张国用(2012) 第 0010450 号	国泰华博	杨舍镇人民 中路 43 号	364.90	出让	商服用地	2043.04.20	否
102	宁雨国用 (2014) 第 03698 号	紫金科技	江苏省南京 市雨花台区 软件园街道 郁金香路 36 号	17,689.92	出让	科研、设 计	2057.06.29	否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²)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抵 押
103	张国用(2014) 第 0042476 号	国泰科技 发展	杨舍镇田垛 里村	19,99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05.13	否
104	张国(2010) 第 0350037 号	顺昌物流	张家港保税 区福建路西	31,901.2	出让	仓储用地	2055.03.10	否
105	张集用(2004) 字第 5600006 号	华茂毛纺	塘桥镇巨桥 村	19,370.70	集体土 地流转	工业	2054.02.19	是
106	盱国用(2010) 第 1699 号	盱眙污水 处理	江苏省盱眙 经济开发区 经三路东侧	6,352	划拨	公共设施 用地	-	否
107	盐国用(2010) 第 607252 号	盐城污水 处理	盐城市新洋 街道办事处 袁庄村民委 员会九组	30,668	出让	公共设施 用地	2035.05.12	否

附表二：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1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38612 号	力天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	2,833.32	工业	是
2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37919 号	力天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室	1,888.88	办公	是
3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00482 号	力天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	944.44	非居住	是
4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00481 号	力天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	1,888.88	非居住	是
5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00483 号	力天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	944.44	办公	是
6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55074 号	力天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	944.44	商业服务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0203 号	力天实业	迎宾路 22 号	9,399.17	非住宅	是
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5506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4 号 303 室	331.62	住宅	否
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5510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4 号 503 室	331.62	住宅	否
10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5500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4 号 903 室	331.62	住宅	否
1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5491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4 号 1103 室	331.62	住宅	否
1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5512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4 号 1303 室	331.62	住宅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1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4968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4 号 1503 室	363.80	住宅	否
1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5504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6 号 301 室	331.62	住宅	否
1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4974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6 号 501 室	331.62	住宅	否
1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4980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6 号 901 室	331.62	住宅	否
17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4983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6 号 1101 室	331.62	住宅	否
18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4994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6 号 1301 室	331.62	住宅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19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4998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26 号 1501 室	363.80	住宅	否
20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5005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30 号 301 室	346.80	住宅	否
21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4993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30 号 401 室	346.80	住宅	否
22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4976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30 号 601 室	346.80	住宅	否
2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5001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30 号 801 室	346.80	住宅	否
24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4985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32 号 301 室	346.80	住宅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25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84988 号	力天实业	澄江西路 232 号 401 室	346.80	住宅	否
26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98229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 2 层	944.44	非居住	是
27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98228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 24-25 层	1,888.88	非居住	是
28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88886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 (国泰新世纪广场) B1301、B1401、B1501	6,524.82	办公	是
29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88887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 (国泰新世纪广场) B1601、B1701、B1801	6,525.96	办公	是
30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46977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南门路 419 号 11	7,056.78	非居住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31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47958 号	华盛实业	杨舍镇城北新村 55 幢汽车库 1	24.16	汽车库	否
32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48157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国泰新世纪广场）B2401	2,175.32	办公	是
33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53413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B2301	2,175.32	办公	是
34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53414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B2201	2,175.32	办公	是
35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53431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B2101	2,175.32	办公	是
36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53415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B2001	2,175.32	办公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37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53416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B1901	2,175.32	办公	否
38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47572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B201	1,434.50	商业服务	否
39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47573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25 号 B301	1,438.51	商业服务	否
40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47571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 人民中路 117-121#	1,358.65	商业服务	否
41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40697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农联村	6,350.51	非居住	否
42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37433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农联村 1,3,4	897.32	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43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37434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农联村 6,7,8	1,906.71	工业	否
44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37435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农联村 9,10	1,133.46	工业	否
45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03296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金港大道 328 号	5,890.71	非居住	否
46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9206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世纪新城	165.39	成套住宅/ 非居住	否
47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9308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世纪新城	154.88	成套住宅/ 非居住	否
48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43013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世纪新城	266.06	成套住宅/ 非居住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49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8191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67.64	成套住宅	否
50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8192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46.64	成套住宅	否
51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8193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46.64	成套住宅	否
52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8218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46.64	成套住宅	否
53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8194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45.87	成套住宅	否
54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8195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46.42	成套住宅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55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8182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75.57	成套住宅	否
56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8180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67.64	成套住宅	否
57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8179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46.64	成套住宅	否
58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8184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46.64	成套住宅	否
59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8198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46.64	成套住宅	否
60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8197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45.87	成套住宅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61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8196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46.42	成套住宅	否
62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8328 号	亿达实业	杨舍镇国泰四季花园	75.57	成套住宅	否
63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37916 号	国华实业	杨舍金港大道 328 号	5,890.71	工业	否
64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48239 号	国华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 B601	2,174.58	办公	否
65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48240 号	国华实业	杨舍镇人民中路 125 号 B701	2,174.58	办公	否
66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352247 号	国华实业	锦丰镇合兴健康南路 1 幢, 2 幢, 3 幢	938.84	工业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67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352248 号	国华实业	锦丰镇合兴健康南路 5 幢, 6 幢, 7 幢	3,685.82	工业	否
68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20521 号	国泰华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国泰大厦 10 楼)	944.44	办公	是
69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20520 号	国泰华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国泰大厦 11 楼)	944.44	办公	是
70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20523 号	国泰华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国泰大厦 12 楼)	944.44	办公	是
71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20522 号	国泰华诚	杨舍镇人民中路 43 号(国泰大厦 14 楼)	944.44	商业服务	是
72	沪房地虹字(2006)第 009063 号	国泰华诚	汶水东路 298 弄 18 号 201 室(汶水东路 298 弄 1-18 号地下 1 层车位 339)	167.82	居住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73	沪房地虹字(2006)第014391号	国泰华诚	水电路393弄2号1202室	95.96	办公	否
74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70110号	国泰华诚	杨舍西街2号	1,502.46	商业	否
75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65487号	国泰华诚	杨舍镇花园浜二村11幢304室, 504室	137.80	住宅	否
76	沪房地浦字(2007)第023352号	国泰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628弄7号1501室	112.88	居住	否
77	沪房地浦字(2007)第023325号	国泰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628弄7号1502室	60.10	居住	否
78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16891号	国泰华博	杨舍镇人民中路43号	944.44	办公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79	宁房权证雨初字第 341401 号	紫金科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园街道郁金香路 36 号	27,987.57	科研、实验、车库、其他辅助设施	否
80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1165 号	华茂毛纺	塘桥镇巨桥村	11,933.48	非居住	是
81	张房产证锦字第 00065642 号	兴泰制衣	合兴健康南路	9,668.27	非居	否
82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97988 号	顺昌物流	张家港金港镇保税区福建路西侧 01 幢、02 幢	22,684.48	仓储	否
83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 X201311785 号	盱眙污水处理	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侧经五路以西龙山路以北	506.84	加药间, 脱水机房及污泥棚, 空压间	否
84	盱房权证盱城镇字第 X201311784 号	盱眙污水处理	盱眙县经济开发区经三路东侧经五路以西龙山路以北	1,097.36	办公楼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85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65 号	盐城污水处理	新业路 11 号 1 幢	25.80	传达室	否
86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67 号	盐城污水处理	新业路 11 号 2 幢	1,080	办公	否
87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60 号	盐城污水处理	新业路 11 号 3 幢	89.76	市政设施	否
88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66 号	盐城污水处理	新业路 11 号 4 幢	71.79	市政设施	否
89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68 号	盐城污水处理	新业路 11 号 5 幢	71.46	市政设施	否
90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61 号	盐城污水处理	新业路 11 号 6 幢	168	市政设施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91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94418 号	盐城污水处理	新业路 11 号 7 幢	501.84	市政设施	否
92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69 号	盐城污水处理	新业路 11 号 8 幢	431.70	市政设施	否
93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70 号	盐城污水处理	新业路 11 号 9 幢	212	市政设施	否
94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64 号	盐城污水处理	新业路 11 号 10 幢	80	市政设施	否
95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71 号	盐城污水处理	新业路 11 号 11 幢	0 (构筑物)	市政设施	否
96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72 号	盐城污水处理	新业路 11 号 12 幢	0 (构筑物)	市政设施	否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证载用途	是否抵押
97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73 号	盐城污水处理	新业路 11 号 13 幢	0 (构筑物)	市政设施	否
98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74 号	盐城污水处理	新业路 11 号 14 幢	0 (构筑物)	市政设施	否
99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078575 号	盐城污水处理	新业路 11 号 15 幢	0 (构筑物)	市政设施	否

注：盐城污水处理在上表序号为 95-99 的自有房产为构筑物，无顶盖未计算面积。

附表三：标的公司的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面积 (m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备案登记
1	华盛实业	力天实业	华盛实业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98229 号	张家港市人民中 路国泰大厦第 2 层	944.44	372,750 元/年	办公场所	2015.04.18 - 2017.04.17	否
2	国泰集团	力天实业	国泰集团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23661 号	张家港市人民中 路国泰大厦底楼 7 号车库房间	42	10,000 元/年	商用	2016.03.07 - 2017.03.06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面积 (m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备案登记
3	张家港市金如意鞋帽材料有限公司	华盛实业	张家港市金如意鞋帽材料有限公司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94158号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中兴路28号	3,250.97	612,807.845 元/年	生产经营、办公	2014.01.01 - 2018.12.31	否
4	江苏富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华盛实业	江苏富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48166号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勤星路	4,028	684,344.66 元/年	厂房	2015.07.15 - 2017.07.15	否
5	张家港市沁诺利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华盛实业	张家港市沁诺利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张房权证塘桥字第00072714号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永进路386号	2,050	279,825 元/年	打样中心及仓库	2016.03.30 - 2017.03.30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面积 (m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备案登记
6	董敏	华盛实业	董敏	-	江阴市祝塘镇文林环南路 60 号	2,236	214,450 元/年	厂房和员工宿舍	2013.01.10 - 2018.01.09	否
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亿达实业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白变字第 380254 号	白下区建邺路 100 号西座	865.06	568,344.42 元/年	办公	2015.07.01 - 2016.06.31	否
8	张家港宏远纺织有限公司	亿达实业	张家港宏远纺织有限公司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78561 号	杨舍镇中兴路 38 号	4,045	646,000 元/年	办公	2013.12.15 - 2016.12.14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面积 (m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备案登记
9	江苏沪锦实业有限公司	亿达实业	江苏沪锦实业有限公司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72465 号/张房 权证杨字第 0000272464 号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中兴路 11 号	3,200	600,600 元/年	办公	2016.01.01 - 2016.12.30	否
10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	汉帛贸易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52113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B1001	1,858.94	70,000 元/年	办公	2015.06.01 - 2016.05.31	否
1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	汉帛贸易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52114 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 125 号 B1101	1,858.94	70,000 元/年	办公	2015.06.01 - 2016.05.31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面积 (m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备案登记
1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	汉帛贸易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联实业有限公司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252115号	杨舍镇国泰新世纪广场人民中路125号B1201	1,858.94	70,000 元/年	办公	2015.06.01 - 2016.05.31	否
13	张家港市全顺服饰有限公司	国华实业	张家港市全顺服饰有限公司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331820号	杨舍镇包基村全顺服饰内南第一幢第3层	960	60,000 元/年	服装打样	2015.09.01 - 2017.09.01	否
14	马鞍山市大汗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华博	马鞍山市大汗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保税港区北京路63号天智国际大厦3层302室	421.46	第一年：138,000 元/年； 第二年：148,000 元/年； 第三年：148,000 元/年	办公	2015.05.10 - 2018.05.09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面积 (m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备案登记
15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国泰华博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319549号	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2602室	230.50	103,725 元/年	办公经营	2014.10.01 - 2017.09.30	否
16	上海婴硕工贸有限公司	国泰华博	上海婴硕工贸有限公司	沪房地长字(2009)第006202号	上海市中山西路999号1506室	141.59	18,527 元/月	办公	2015.12.10 - 2017.12.09	否
17	国泰集团	国泰财务	国泰集团	张房权证杨字第00023661号	人民中路国泰大厦29层	944.44	520,000 元/年	商用	2016.05.01 - 2019.04.30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所有人 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座落	面积 (m²)	租金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 备案登记
18	国华实业	慧贸通	国华实业	-	张家港市杨舍镇 国泰金融广场 A 座	2,000	1,500,000 元/年	办公	2016.01.01 - 2018.12.31	否

附表四：标的公司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分类	注册有效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国泰宏嘉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¹²	4683907	25	2009.01.21 - 2019.01.20	否
2	美捷伦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4572851	25	2008.12.21 - 2018.12.20	否
3	哈瓦帝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4572852	25	2008.12.14 - 2018.12.13	否
4	F. wing	华盛实业	12992600	25	2015.04.07 - 2025.04.06	否
5	贝莉艾米	亿达实业	12801311	25	2014.10.28 - 2024.10.27	否

¹²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盛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华盛实业的前身。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分类	注册有效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6		亿达实业	12801121	20	2014.12.14 - 2024.12.13	否
7		亿达实业	8940210	25	2012.03.21 - 2022.03.20	否
8		亿达实业	12801395	28	2015.03.07 - 2025.03.06	否
9		亿达实业	12332768	28	2014.09.07 - 2024.09.06	否
10		亿达实业	11374037	24	2014.06.21 - 2024.06.20	否
11	MOONBOAT	亿达实业	11373808	24	2014.07.07 - 2024.07.06	否
12		亿达实业	8940109	25	2012.03.28 - 2022.03.27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分类	注册有效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3	贝莉艾米	亿达实业	12801376	28	2015.02.07 - 2025.02.06	否
14		亿达实业	8940295	24	2011.12.21 - 2021.12.20	否
15	月 船 儿	亿达实业	12332678	20	2014.09.07 - 2024.09.06	否
16	Balen Amy	亿达实业	12801276	25	2014.10.28 - 2024.10.27	否
17	贝莉艾米	亿达实业	12801142	20	2014.10.28 - 2024.10.27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分类	注册有效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8	<i>Balen Amy</i>	亿达实业	12801226	24	2014.10.28 - 2024.10.27	否
19	MOONBOAT	亿达实业	12332788	28	2014.10.28 - 2024.09.06	否
20	MOONBOAT	亿达实业	12332706	20	2014.04.07 - 2024.04.06	否
21	月 船 儿	亿达实业	12332806	28	2014.09.07 - 2024.09.06	否
22		亿达实业	12332717	20	2014.09.07 - 2024.09.06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分类	注册有效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3	贝莉艾米	亿达实业	12801194	24	2014.11.28 - 2024.11.27	否
24		亿达实业	8940154	25	2012.03.28 - 2022.03.27	否
25		亿达实业	8940187	25	2013.01.07 - 2023.01.06	否
26		亿达实业	11373987	25	2014.06.21 - 2024.06.20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分类	注册有效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7	月船儿	亿达实业	11374059	24	2014.01.21 - 2024.01.20	否
28	月船儿	亿达实业	11373956	25	2014.07.07 - 2024.07.06	否
29	<u>HUBO</u>	汉帛贸易	12336028	23	2014.09.07 - 2024.09.06	否
30	—HUA LIAN—	汉帛贸易	12336016	23	2014.09.07 - 2024.09.06	否
31	给荔	国泰上海	9385025	25	2012.05.14 - 2022.05.13	否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分类	注册有效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32		国泰上海	9323922	25	2012.12.21 - 2022.12.20	否
33		国泰华诚	5087601	20	2009.05.07 - 2019.05.06	否
34	26°5	国泰华诚	5943501	20	2010.01.21 - 2020.01.20	否
35	26°5	国泰华诚	5943500	24	2010.04.28 - 2020.04.27	否

附表五：标的公司持有的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所属注册机构
1	国华实业	gtgh.com.cn	2005.11.28	2017.11.28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	国华实业	gtiggh.com	2011.07.13	2017.07.13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3	国华实业	gtgh.cn	2011.07.15	2017.07.15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4	汉帛贸易	gtighubo.com	2013.08.21	2024.08.21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5	亿达实业	gtgar.com	2004.09.17	2017.09.17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6	亿达实业	gtig-eastar.com	2007.11.26	2020.11.26	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7	国泰华诚	gtig-pharm.com	2003.02.13	2017.02.13	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国泰华诚	gtighc.com	2012.03.07	2019.03.07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9	国泰华博	gtig-hb.com	2013.05.07	2019.05.07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0	国泰华博	gtig-hb.com.cn	2013.05.07	2019.05.07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11	力天实业	gtigtex.com	2001.04.06	2019.04.06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2	华盛实业	gths.cn	2006.12.20	2016.12.20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13	国泰上海	gtigsh.com	2002.08.14	2019.08.14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